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公 開 說 明 書**

參與發行 80,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

表彰 80,000,000 股之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

- 一、公司名稱：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以下簡稱「本公司」或「精熙國際」)。
- 二、本次申請上市之臺灣存託憑證：
 - (一)種類：本公司參與發行 80,000,000 單位之臺灣存託憑證，以表彰本公司普通股 80,000,000 股。
 - (二)每單位金額：新台幣 8.2 元。
 - (三)總金額：新台幣 656,000 仟元。
 - (四)發行條件：全額發行。
 - (五)承銷及配售方式：除證券承銷商自行認購 8,542 仟單位外，1 仟單位由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認購，其餘 62,915 仟單位採採詢價圈購，8,542 仟單位採公開申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三、本公司申請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以 80,000 仟單位為上限，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普通股一股上市乙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依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審查後同意俟公開銷售股權分散符合標準後，列為上市股票，並以 98 年 9 月 10 日台證上字第 0981703511 號函報奉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98 年 9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0980049674 號函核復准予備查。
- 四、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權利義務，將依據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之存託契約、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法令定之。持有人得依據存託契約、香港及開曼群島之法令，兌回持有本公司之普通股並於香港證券市場出售該等股份。
- 五、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之投資人，應先向合格之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辦理帳戶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除存託契約另有約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證券集中保管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 六、主管機關對於本公司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亦不得視為係對臺灣存託憑證價格之保證。
- 七、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八、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第 15 頁至第 26 頁。
- 九、本公司係以投資控股公司方式申請股票上市之公司，以控股為業務，請投資人特別注意。
- 十、查詢本公開說明書之網址：<http://newmops.tse.com.tw>。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編 製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 刊 印

一、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劃：

陳列處所：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本公司承銷團，另陳列於存託機構以供查閱。

分送方式：依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方式辦理。

索取公開說明書方法：親臨上述陳列處所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newmops.tse.com.tw>)查詢。

二、證券承銷商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網址：www.gcsc.com.tw
電話：(02)2314-8800

三、存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地下室1樓及1至8樓、12至14樓、16至18樓、20至22樓
網址：www.chinatrust.com.tw
電話：(02)2722-2002

四、保管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Citibank, N.A(香港分行)
地址：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網址：www.citibank.com.hk
電話：(852) 2868-8081

五、股務代理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網址：www.gcsc.com.tw
電話：(02)2314-8800

六、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地址：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網址：www.deloitte.com/cn
電話：(852) 2852-1600

七、複核報告中華民國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吳麗冬、呂惠民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160號27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4)2328-0055

八、發行公司之當地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事務所名稱：姚黎李律師行
地址：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二十樓
網址：www.iulaili.com
電話：(852)2810-8082

九、發行公司之本地複核律師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王傳芬
事務所名稱：宏鑑法律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4樓
網址：www.chenandlin.com
電話：(02)2715-0270

十、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許芯語
職稱：法人關係室
電話：(852)3550-6777
電子郵件信箱：ir@yorkey-optical.com
代理發言人：吳子正
職稱：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電話：(852)2759-7529
電子郵件信箱：ir@yorkey-optical.com

十一、公司網址：www.yorkey-optical.com

公開說明書目錄

	頁次
概要.....	4
釋義.....	10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15
一、風險因素.....	15
二、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26
三、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	26
四、公司資料.....	27
五、行業概覽.....	28
六、業務及歷史沿革.....	37
七、未來計劃.....	65
八、關連交易.....	67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74
十、主要股東.....	85
十一、股本.....	85
十二、財務資料.....	86
貳、財務報告.....	103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劃及其約定事項.....	104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109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110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 事項.....	147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148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 價.....	149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149
附件一-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151
附件二-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168

概要

本概要之目的在於僅向投資人提供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概覽。由於只屬概要，故並無收錄全部亦或對投資人屬重要之資料。決定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前，應細閱整份文件。

凡投資皆附帶風險。投資本公司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某些特定風險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因素」一節。投資人決定投資本公司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前，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壹、一、風險因素」一節。

一、業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數碼相機機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結構部件。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零部件。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成立，設有五個事業部，分別為(i)塑膠成型事業部；(ii)金屬沖壓事業部；(iii)塗裝印刷事業部；(iv)機套機袋事業部；及(v)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憑藉高級管理層的技術專長，本集團能提供一系列縱向整合生產服務予客戶。自成立以來，本集團提供的生產服務，涵蓋由最初成型設計及製造步驟以至大規模進行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油漆噴塗的生產工序。此等事業部構成本集團向客戶提供的綜合生產方案的一部分。

本集團擁有穩健之客戶基礎，包括日本和韓國之知名光學產品生產商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該等製造商包括 Canon、Konica Minolta、Nikon、Olympus、Pentax、Ricoh 及 Toshiba，本集團已與客戶建立良好關係，確保本集團業務穩定增長。

本集團具備多個產品線，可向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的服務。此外，董事與管理層技

術根底深厚，並有卓越的設計生產能力，使本集團一般能快速因應客戶需求加快新產品開發，協助客戶及時掌握市場商機。下表列載本集團按產品劃分的營業額：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碼相機	52,236	63.5	81,761	65.9	91,152	73.9
印刷機/打印機	7,048	8.6	10,146	8.2	12,547	10.2
傳統菲林相機	1,244	1.5	337	0.3	940	0.8
手機	6,563	8.0	11,328	9.1	3,929	3.2
電腦周邊設備	1,763	2.1	1,934	1.6	2,431	2.0
醫療器材	1,225	1.5	4,068	3.3	7,010	5.7
其他	12,141	14.8	14,429	11.6	5,416	4.2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分別約為 82,220 仟美元、124,003 仟美元及 123,425 仟美元。下表列載本集團以事業部劃分之營業額數字：

按事業部劃分的營業額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塑膠成型事業部	29,162	35.5	50,117	40.4	40,716	33.0
金屬沖壓事業部	17,185	20.9	26,152	21.1	37,832	30.7
塗裝印刷事業部	10,996	13.4	24,320	19.6	20,930	17.0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9,380	11.4	7,142	5.8	8,215	6.7
機套機袋事業部	3,559	4.3	4,088	3.3	5,399	4.4
其他	11,938	14.5	12,184	9.8	10,333	8.2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本集團的生產設施位據中國東莞所在地點。東莞精熙位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擁有總共約 44,395.01 平方米（不包括已租出部分）的總建築樓面面積。

二、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量及精密的塑膠及金屬成型零部件，並提供綜合生產

解決方案，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具備一定優勢。本集團有以下主要優勢：

(一)良好的策略據點，令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付運優質產品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據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令本集團可迅速接達集團大多數客戶之所在地—珠江三角洲地區。董事相信這些產品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的需求日後將持續增加。鑒於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市，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地向區內客戶付運產品，此對新推出市場的高檔次消費者產品而言十分重要。

(二)提供縱向整合的生產方案

本集團十分著重發展客戶為本的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生產方案，包括由最初設計及製造產品模具、以至大型的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生產工序。由於塑膠成型的流程或機械並不具產品獨特性，故本集團內部設計及製造模具的能力，為其帶來生產靈活性及效率。故此，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產品趨勢。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本身提供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故其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比競爭對手有優勢。

由於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維持並鞏固本身在生產數碼相機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方面之地位，使用此業務模式開拓其他光學及光電產品市場，尤其著重相機手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實為發展業務之上策。由於具有此生產流程，客戶可依賴本集團提供新產品的零部件，快速推出新產品。

(三)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高產品品質乃本集團成功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決定產品品質的元素包括使用高質量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

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在此等原材料中，塑膠樹脂及金屬塊是本集團最常進口的原材料。此等材料取自海外國家／地區，特別是日本及台灣。董事相信使用日本及台灣生產之

的原材料一般有較高的品質，在強度、純淨度及靈活度等方面較為可靠。除使用優質原材料外，本集團使用的生產設施包括從日本及瑞士等海外國家進口的生產設備，其他購自中國內地。

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嚴格和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致力於品質控制，由最初的生產步驟（即採購原材料）開始。在整個生產流程採取不同步驟，直至完成產品包裝過程的品檢及品控為止。此等步驟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品質要求。故此，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平均產品退貨率僅有 1.4%。

(四) 享負盛名的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 Canon、Nikon、Olympus、Epson、Konica Minolta、Pentax、Ricoh 及 Toshiba 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此等客戶大多位處珠江三角洲地區（尤其是最近三年度之前五大客戶）。上述客戶均為在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內具規模和享負盛名的集團公司之成員。

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這些客戶為本集團形成一個信用程度較高的客戶群，不單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的需求，亦降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五) 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更與大部分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平均交易達 100 家客戶以上，大部分是光學及光電公司集團。董事相信，除深化穩固的業務關係外，可倚靠這些穩固的業務關係，發展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

(六) 產品種類繁多

本集團生產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因此，任何單一產品之需求增長，均可惠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產品種類繁多可將過度依賴單一產品或有限數目產品的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有能力設計及製造模具，故可

生產用於多個用途的塑膠成型及金屬沖壓零件。

三、營業記錄

請參考「壹、十二、財務資料」及本集團最近三年度合併業績，並建議應與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四、未來計劃及前景

本集團目標是成為光學及光電零部件行業（尤其是數碼相機塑膠或金屬機殼及零部件）中首屈一指之生產商。本集團未來將利用其專長及競爭優勢，發展以下計劃，以達致業績及業務持續增長的目標：

- (一)提升本集團各事業部的生產設施；
- (二)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並致力於技術層次、規格較高之商品；
- (三)購置品質控制設備以切合客戶需求，強化永續經營的根基；
- (四)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持續深化模具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確保本集團的領先優勢；及
- (五)增加橫向整合深度及廣度。

五、風險因素

本集團業務涉及若干風險，並可歸納為：(i)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ii)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iii)與中國有關之風險；及 (vi) 與台灣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有關之風險。

(一)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 i 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 i 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 i 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以支持營運的增長；
- i 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 i 依賴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本集團；
- i 電力中斷；
- i 單一生產廠房；

- i 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
- i 市場季節性；
- i 產品／第三者責任風險；
- i 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 i 技術及客戶要求變化迅速導致存貨過時；及
- i 相機手機逐漸流行，可能會與部分的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行業重疊。

(二)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 i 本集團部分業務之入行障礙不大；及
- i 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修訂。

(三)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大部分供應商亦位於中國。故中國的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之發展對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有重大影響。

- i 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 i 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新的勞動合同的實施而增加；
- i 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將須繳納預扣所得稅；及
- i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四)與台灣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有關之風險

- i 投資人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尚不能完全仰賴摘錄之統計資料及數據；
- i 本公司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 i 本公司股東若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之影響；
- i 本公司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日後分派之股息與本公司先前分派之股息水準相若；
- i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及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公司之股東不盡相同；及
- i 中華民國之民事判決未必能夠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中國獲承認和執行。

釋義

於本公開說明書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語具備以下涵義。

1. 「數碼相機」指數位相機
2. 「菲林相機」指傳統底片相機
3. 「印刷機」指印表機
4. 「佳能企業」指佳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六五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為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母公司
5. 「Ability Enterprise BVI」指Ability Enterprise (BVI) Co., Ltd.，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佳能企業的全資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止經董事確認持有本公司170,546,000股份(約20.60%股權)
6. 「佳能集團」指佳能企業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7. 「毅大光學」指毅大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在台灣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廖先生持有42%權益及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的胞兄賴顯堂先生持有18.3%權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8. 「亞洲光學」指亞洲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八零年十月九日根據台灣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亞洲光學的附屬公司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為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並為獨立第三方
9. 「Asia Promotion」指Asia Promotion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七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間接全資擁有。Asia Promotion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止經董事確認持有本公司242,000,000股份(約29.23%股權)
10. 「聯繫人」指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11. 「Bioamazing」指Bioamazing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2. 「董事會」指本公司董事會
13. 「CCD」指電荷耦合元件(Charge-coupled Device)，是一種積體電路，能感應光線，並將影像轉變成數位訊號
14. 「CIPA」係指相機影像器材工業協會，於2002年7月成立，為一日本民間機構，會員組成主係為生產、銷售數位相機及軟件等企業，致力於處理技術、環境衛生及安全、市場公平等相關問題，透過研究和信息交流促進會員間關係

15. 「CMOS」指互補式金屬-氧化層-半導體（Complementary Metal-Oxide-Semiconductor），是一種積體電路製程，可在矽晶圓上製作出PMOS（P-channel MOSFET）和NMOS（N-channel MOSFET）元件，由於PMOS與NMOS在特性上為互補性，因此稱為CMOS。CMOS製程經常也被用來當作數位影像器材的感光元件使用
16. 「Click Away」指Click Away Services Limited，於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17. 「公司法」指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18. 「公司條例」指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19. 「本公司」指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版上市
20. 「董事」指本公司董事
21. 「東莞廣通」指東莞廣通事務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二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的聯繫人，並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22. 「東莞精熙」指東莞精熙光機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獨資企業，乃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3. 「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指一家專門提供醫療領域相關權威資訊的市調公司，其總公司位於英國
24. 「Ever Pine」指Ever Pin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bility Enterprise BVI及Asia Promotion間接共同擁有77%，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Ever Pine持有東莞廣通100%股權
25. 「外商投資企業」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商投資企業
26. 「Fortune Lands」指Fortune Lands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四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awara先生全資擁有。Fortune Lands以精熙僱員信託的受託人身份，為Fortune Lands董事會單獨全權酌情決定的人士的利益。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止經董事確認持有113,000,000股股份(約13.65%股權)
27. 「Fortune Lands 董事會」指Fortune Lands 的董事會，包括鄭先生、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及Tawara先生，其負責管理精熙僱員信託
28. 「一般授權」指股東授予董事會之一般無條件授權

*僅供辨識

29. 「Good News」指Good News Enterprises Limited，於一九九八年八月二十五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鄭先生全資實益擁有，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0. 「本集團」指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31. 「香港」指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32. 「香港貝爾新銳」指Hong Kong Bell Shin-Ei Tech Company Limited (前稱Hong Kong Shin-Ei Yorkey Limited)，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Asia Promotion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33. 「香港聯交所」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34. 「獨立第三方」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人士或公司
35. 「被投資實體」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股權的任何實體
36. 「IC」指積體電路（Integrated Circuit）是一種小型化的電路，製造在半導體晶圓表面上
37. 「ICT」指Information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可區分為廣義及狹義；廣義上，ICT覆蓋電子、計算機、通信、廣播電視等在內的信息產業。狹義上，ICT指電信運營商利用IT和網絡通信技術，向客戶提供以服務形式實施的一種非傳統通信業務的服務，也被稱為ICT服務
38.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指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一日，即本公開說明書付印前為確定當中若干資料而定下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39. 「上市規則」指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40. 「主板」指由香港聯交所運作並獨立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及與之並行運作的證券市場。為免生疑，主板不包括香港聯交所創業板
41. 「大股東」指鄭先生、佳能企業、Ability Enterprise BVI、Asia Promotion及Templeton
42. 「章程大綱」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
43. 「鄭先生」指鄭文濤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兼執行董事
44. 「資策會MIC」指財團法人資訊工業策進會組織內之產業情報研究所 (Market Intelligence & Consulting Institute, MIC)，其於1987年成立，長期致力於台灣ICT產業發展的調查研究
45. 「廖先生」指廖國銘先生，為執行董事
46. 「Tawara先生」指獨立第三方Tawara Seiichi先生，詳情載於本公開說明書內「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精熙僱員之信託」一段

47. 「Richman International」指Richman International Group Co., Ltd, 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二十三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乃亞洲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man International截至九十八年八月十日止經董事確認持有40,000,000股股份(約4.83%股權)
48. 「股份」指由本公司發行的每股面值0.01港元並以港元買賣之普通股
49. 「股東」指本公司股東
50. 「新銳精熙」指東莞新銳精熙事務機有限公司, 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 並為Asia Promotion及Ability Enterprise BVI的聯繫人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51. 「台灣證交所」指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52. 「重訂YOT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佳能企業(為其本身及代表佳能集團)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重訂協議, 以將YOT協議進一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3. 「補充AP總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主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出售相機皮套及相關產品
54. 「補充AP採購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主協議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
55. 「補充DY協議」指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向東莞廣通出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
56. 「補充Ever Pine總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Ever Pin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向Ever Pine供應辦公室設備(包括但不限於印刷機及多功能打印機)相關零部件
57. 「補充Ever Pine採購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Ever Pine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版
58. 「補充租賃協議」指東莞精熙與東莞廣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七月十八日之租賃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訂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出賃物業與東莞廣通
59. 「補充管理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毅大光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 將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八月一日之管理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日，以向毅大光學採購招聘服務

60. 「補充總協議」指補充新銳總協議、補充管理協議、補充AP總協議、補充Ever Pine採購協議、補充租賃協議、補充Ever Pine總協議、補充AP採購協議及補充DY協議
61. 「補充新銳總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香港貝爾新銳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八日訂立之協議，將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之總協議之期限延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62. 「Templeton」指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坦伯頓資產管理公司提供全球投資人、法人機構與高收入人士資產信託管理服務，基於其豐富操作經驗，其成為全球多家壽險、退休基金委託管理資產的對象
63. 「精熙僱員信託」指根據一份由Fortune Lands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全權信託契約及意向書成立，並由Fortune Lands董事會不時在公司條例、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律下，經考慮彼等對本集團增長及發展曾經作出或將會作出的貢獻而全權酌情釐定的人士之利益持有的全權信託
64.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指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一九九五年八月二十二日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Asia Promotion 擁有55%股權，Ability Enterprise BVI擁有45%股權
65.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Limited，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二日在薩摩亞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66. 「YOT協議」指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佳能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二日之協議(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訂立之補充協議作出修訂)，以向佳能集團出售以塑膠及/或金屬物料製造之數碼相機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相關產品

壹、公司簡介及營運概況

一、風險因素

投資人應審慎考慮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全部資料，特別是以下與投資本公司有關之風險因素。

(一)與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關之風險

1.原材料價格大幅波動

本集團所使用的原材料的價格會因原材料供求情況變動而有所波動。本集團的生產流程中，原材料包括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原油價格可能影響塑膠樹脂價格。而金屬塊的價格可能根據國際市場的金屬價格而有所波動。本集團並無實行任何措施以減輕任何價格波動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之影響，因為倘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或人造皮革價格大幅上升時，本集團可以與客戶重新商議產品價格，以轉嫁原材料價格增幅，而且本集團向其客戶增加提供綜合製造解決方案後，對塑膠樹脂、金屬材料及塗裝材料之需求預料仍會持續增加。

今後會否出現任何不利影響，目前並無任何保證。倘若原材料價格增加，本集團未必能藉提高產品售價將負面影響轉嫁客戶。在此情況下，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將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2.市場競爭更加激烈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毛利率分別為 37.34%、34.35% 及 31.35%，本集團之毛利率均維持於一定水準，此乃由於本集團實施之市場策略，專注為較高檔次光學、光電產品的公司提供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然而，倘若本集團所經營行業之競爭白熱化，或本集團現時採用之原料之價格出現未能預測之增長，則不能保證本集團毛利率能維持於現時水平。倘上述情況發生，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或會遭受不利影響。

3.本集團依賴若干主要客戶以支持營運的增長

最近三年度售予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量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約 60.5%、

57.1%及 59.0%，該等客戶與本集團之業務關係至少已維持五年以上。

董事確認，最近三年度除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由於沒有訂立長期銷售合約，尚不能保證此等客戶將來會繼續向本集團發出購貨訂單。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客戶不再向本集團購買零部件，又或不再採用本集團所提供之綜合生產服務，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4. 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

最近三年度源自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與本集團至少有三年以上之業務關係）之採購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 39.8%、26.7% 及 23.8%。

董事確認，最近三年度除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為了在採購原材料（如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時保持靈活性，本集團現時採用之政策，是不與其任何主要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合約。本集團不能保證本集團將來能夠從其供應商採購足夠合適之原材料。倘若本集團任何主要供應商不再向本集團供應原材料，而本集團又未能以相若價格另覓供應商取代，則本集團之生產活動將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5. 依賴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服務本集團

董事認為，本集團之成功在相當程度上有賴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經驗、專長及持續不斷的努力。每名執行董事已經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每份服務合約於其年期屆滿時自動續期直至其中一方向其他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過半數已服務本集團約五年。本集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相關履歷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一節。倘若本集團任何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再服務本集團，則本集團之

表現及盈利能力會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6. 電力中斷

生產流程依賴可靠電力供應，供應之任何中斷對本集團的運作可能有不利影響。

7. 單一生產廠房

本集團幾乎所有的生產活動均在本集團於東莞唯一的生產廠房進行。生產流程中如有任何重要環節中斷或長期停工，或因意料之外或災難性事件而造成之生產設施破壞或摧毀，均可阻礙本集團之生產，對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嚴重不利影響。

8. 未與供應商訂立長期採購合約

目前，本集團並無與任何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本集團不能保證能應本集團所需取得價格穩定及數量充足之原材料。原材料短缺將會限制本集團之產量，以及阻礙本集團向客戶按時交貨之能力。本集團可能需要以高價採購原材料或重新設計產品以適應取代該原材料的新成份，此等解決方案可能導致營運成本上升。

9. 市場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生產數碼相機用之零部件。因此，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影響該等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周期性因素，諸如假期及一般消費者電子行業的周期性波動所影響。所以本集團的營業額可能有周期性波動。於過去紀錄，本集團一般於第四季錄得較高營業額（即十月至十二月），而由於農曆新年假期期間停止生產，首季均錄得稍低之營業額。由於本集團的固定成本相對穩定，本集團的營運業績可能受本集團產品營業額的周期性影響。

10. 產品／第三者責任風險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

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本集團為客戶提供一系列整合生產服務，但未銷售至終端消費者，就現行中國法律，本集團尚不需就已售或已分銷產品之品質購買任何保險。過去三年度，本集團並無遭到任何就本集團之產品或業務的產品品質或安全標準作出的指控或申索。倘本集團的產品有損壞，並導致任何人士受傷及／或其財產蒙受損失，本集團可能需要耗費大量資源就隨之而來之指控或申索作出辯護或支付賠償。此舉可能對本集團與客戶之關係、本集團之信譽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11.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

本集團之溢利部分來自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即東莞精熙。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之可供分配溢利乃基於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編製的財務報表而定，該財務報表可能與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有所不同。倘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的年度溢利少於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釐定之溢利，則本公司可能無資金分配溢利予股東。

12.技術及客戶要求變化迅速導致存貨過時

本集團的存貨可能由於技術迅速發展及客戶需求變化而變得過時。

一如業內其他生產或服務供應商，消費者電子產品行業存在周期較短、技術變更較快的特點。因此，本集團的存貨可能變得過時，而本公司可能需要調整該等過時存貨的賬面值至成本或公平市值兩者中之較低者。該等調整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13.相機手機逐漸流行可能會與部分的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行業重疊

傳統菲林相機與數碼相機零部件之銷售佔本集團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最近三年度銷售額分別為65.0%、66.2%及74.7%。由於消費者電子行業具創新的本質，與日俱增的產品功能導致新潮流及新產品湧現。集相機及電話功能的手機的質量會漸隨著科技進步而不斷改善。由於傳統菲林相機及數碼相機塑膠或金屬零部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銷售額有相當比重，不能保

證倘若日後相機手機漸受歡迎，則本集團的銷售是否仍可維持。此外，若本集團不能進一步擴充產品系列或不能藉著製造相機手機所用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以擴大產品基礎，本公司的財務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相機手機的功能及受歡迎程度有所提升，可能對本集團產品的現時表現及成功有重大威脅。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可能受不利影響。

(二)與本集團所經營行業有關之風險

1.本集團部分業務之入行障礙不大

董事認為，塑膠成型業務、金屬沖壓業務及油漆噴塗業務之入行障礙一般並不甚高，新入行者不需要擁有深厚知識。目前有大批小規模企業正在中國生產類似的產品。隨著該等公司數目愈來愈多，先進科技之使用日漸普遍，彼等與本集團競爭之能力亦有可能與日俱增。倘若本集團日後未能保持競爭優勢，則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有遭受不利影響之可能。

2.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的修訂

本集團須遵從中國之環境保護法律及法規。此等法規規管（其中包括）與排放固體廢物、污水及氣體有關之訂明標準。此外，此等法規進一步授權地方政府向未能遵照有關規定之公司予以懲罰。鑒於本集團業務之性質，生產流程中會產生污水及固體廢物。本集團不能保證這些現行的法律及法規日後不會修訂，而任何此等修訂均可能導致額外成本，可能對本集團表現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三)與中國有關之風險

本集團生產設施位於中國，部分供應商亦位於中國。故本集團的營運及資產受中國政治、經濟、法律及法規上重大發展的影響。

1.法律及法規之變更

儘管自一九七九年以來，中國已頒佈不少規管經濟及營商事宜之法律及法規及其補充條文，但中國法制與其他發達國家相比仍屬發展中的階段。中國法律及法規之詮釋或會因當地政治及社會變化引致政策改變而受到影

響。此外，在中國執行外地之法律裁決亦可能遇上困難。中國不少法律及法規僅頒佈大原則，其後才由中國政府逐步制訂實施規則，並不斷完善修改。隨著中國法制發展，日後頒佈之新法律或現有法律之完善與修改或會影響外國投資者。自一九八二年全國人大修改憲法容許外國投資以來，中國所頒佈的法律，一般而言都能夠較顯著地提高對外資企業的保障。然而，並不保證日後法例或其詮釋之變更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不利影響。

2. 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新的勞動合同的實施而增加

《勞動合同法》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日由國務院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新法及其實施條例的實施，尤其是以下規定可能會令本集團的勞動成本增加：(a)用人單位解除勞動合同需按勞動者的工作年限，每滿一年支付一個月工資的標準以貨幣形式向勞動者進行補償；(b)勞動者在試用期的工資不得低於用人單位相同崗位最低工資水平或者勞動合同約定工資的百分之八十，並不得低於用人單位所在地的最低工資標準；(c)若勞動者在用人單位連續工作滿十年，或連續訂立兩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除勞動者提出訂立固定期限勞動合同者外，用人單位應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d)用人單位違反相關規定不與勞動者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的，自應當訂立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之日起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e)用人單位自用工之日起超過一個月不滿一年未與勞動者訂立書面勞動合同的，應當向勞動者每月支付雙倍的工資；及(f)用人單位招用與其他用人單位尚未解除或者終止勞動合同的勞動者，給其他用人單位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連帶賠償責任。

本集團之勞動成本可能會因《勞動合同法》及《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的實施而增加，因而可能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3. 根據新的企業所得稅法本集團將須繳納預扣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並透過在薩摩亞註冊成立的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持有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精熙的權益。原《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外國投資者從外商投資企業取得的利潤，免徵所得稅。根據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施行的《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須就本集團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應稅收入按照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除非有關股息收取人註冊成立的外國司法行政管轄區與中國訂有稅收協定或其他協定對預扣所得稅稅率另有規定。目前中國與薩摩亞並未訂立有關稅收協定，因此，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東莞精熙對本公司的應付股息將按 10% 的稅率繳納預扣所得稅，本公司的盈利將可能遭受不利影響。

4. 人民幣匯率的波動

準投資者須留意，人民幣匯率波動或會影響本集團產品外銷，亦會影響本集團支付以美元結算之採購進口原材料及機械設備發票之能力。在上述情況下，本集團之業務及盈利能力或會受損。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法律或法規限制本集團應付貿易買賣所需外幣。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協議或購買任何投資工具以對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惟本集團日後可選擇如此行事。

在中國，人民幣兌換外幣仍受限制。根據中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可透過獲准在中國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從其外幣戶口提取外幣或兌換人民幣成為外幣，以匯返或分派溢利或股息。外商投資企業獲准就經常賬項目（包括向外國投資者分派股息）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資本項目下的人民幣兌換，例如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需要在中國外匯管理部門辦理登記。按其法律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如果本集團無法獲得中國外匯管理部門的批准，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匯以進行資本專案下的支付，則本集團可能

進行的資本支出計劃將受到影響，並最終影響本集團擴展業務的能力。因此，根據現行外匯管制制度，並不保證可按既定匯率提供足夠外幣全數應付個別企業所需，亦不保證外幣供應不足不會影響本公司取得充足的外幣支付股息或應付其他外匯需求之能力。

(四)與台灣存託憑證募集與發行有關之風險

1.投資人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尚不能完全仰賴摘錄之統計資料及數據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光學及光電行業等之統計資料、數據及其他資料，均參考值得信任之官方資料或非官方資訊。雖然摘錄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方式為之，然而，本公司及參與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成員尚不能保證該等資料及數據之完全可靠性。由於該等資料及數據並非由本集團、參與本次發行台灣存託憑證的成員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對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及數據的準確性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而該等事實及統計資料及數據可能會與其他編製的資料有出入。因此本公開說明書所載之有關光學及光電行業等之統計資料、數據及其他資料尚不能完全保證準確性。

2.本公司說明書所載的前瞻性陳述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

本公開說明書載有關於本集團的若干前瞻性陳述及資訊，包含但不限於未來計劃。該等陳述及資訊是基於本公司管理層的信念、管理層所作出的假設及現時所掌握的資訊作出的。在本公開說明書中，「預計」、「相信」、「能夠」、「預期」、「今後」、「有意」、「或會」、「必須」、「計劃」、「預料」、「尋求」、「應該」、「將會」、「可能」及類似語句，當用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管理層時，即指前瞻性陳述。此類陳述反映出本公司管理層對未來事件、營運、流動資金及資金來源的當前觀點，其中若干觀點或許會隨總體經濟變動。該等陳述會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的影響，包括本公開說明書中所述的其他風險因素。投資人應審慎考慮，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涉及已知及未知風險和不明朗因素。本公司面對的該等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可能會影響前瞻性陳述的準確程度，包括但不限於下

列方面：

- 本公司業務前景；
- 本公司之營運行業及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及情況；
- 本公司經營策略、計劃、目的和目標；
- 整體經濟狀況；
- 本公司所屬行業及市場監管及經營環境之改變；
- 本公司降低成本之能力；
- 本公司股息政策；
- 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之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本公司競爭對手之業務行為及發展；及
- 本公開說明書中有關「壹、十二、財務資料」一節中關於價格、數量、營運、利潤的趨勢、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匯率的若干陳述。

鑑於該等風險及其他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本公開說明書討論的前瞻事件及情況未必以我們所預期的方式發生，甚或不會發生。因此，投資人不應過份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本聲明適用於本公開說明書所載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3. 本公司股東若有意出售任何股份，可能對股價造成不利之影響

如果本公司既有股東於日後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其表示行為，皆可能造成本公司於香港交易之股票及台灣存託憑證之市價波動，使得未來籌資計劃之時點及價格受影響。本公司大股東及其他法人股東（包括但不限於Richman International），尚不能確保其未來不會出售任何股份。倘任何該等股東出售大量股份，除造成本公司股權變動外，尚有可能使市場價格大幅波動致投資人產生負面效應，影響本公司價值。

4. 本公司不能向投資人保證日後分派之股息與本公司先前分派之股息水準相若

本公司董事會建議派發 2008 年度末期股息每股 0.13 港元(約等於 1.68 美仙)。連同於 2008 年 11 月 14 日向股東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 0.047 港元(約等於 0.6 美仙)，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向股東派付之股息合共約 146,517,000 港元(約等於 18,875,000 美元)，派息率達到約 90%。茲考量營運狀況、獲利能力、資本需要、整體財務狀況等因素，本公司尚不能保證日後宣派之股息率，而上述之股息分派並不能作為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能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基礎。

5.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之公司，與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及依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公司之股東不盡相同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依據開曼公司法註冊成立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股東之權利及義務，均依據開曼群島及香港的法令、香港上市規則等法規及依照開曼群島法令所制訂之公司章程定之，故本公司股東之權利與義務，與依據中華民國公司法所成立公司之股東不盡相同。此外，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等與中華民國之規範亦不相同。本公司促請投資人詳細閱讀本公開說明書「附件；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以及「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如有任何疑問，建議投資人詢問其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

6. 中華民國之民事判決未必能夠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中國獲承認和執行

本公司為在開曼群島依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的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之主要營業地在中國，在台灣並無資產。故如對本公司或本集團內任何公司在中華民國取得之民事判決，未來可能需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中國加以執行。依據目前開曼群島、香港及中國之法令，中華民國之民事判決在各管轄權區均需符合一定之條件始得被承認而可執行。

依據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表示，對於要求本公司給付金錢(不包含以

損害倍數計算之金錢賠償、稅賦、或相類似之課稅、罰鍰或懲罰性違約金)之外國終局判決，開曼群島法院在滿足以下條件下得承認之：(1)該外國法院有適當的管轄權；(2)該判決並未違反開曼群島之自然正義原則；(3)該判決並非因詐騙行為所取得；(4)該判決之執行並不會違反開曼群島之公共秩序；(5)在提交該判決於開曼群島法院前，並無新事證提出；及(6)該訴訟程序有遵循開曼群島法律規範的正確程序。

依據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表示，香港與台灣之間現時未有關於兩地法院判決相互承認的協定。現時香港法院的判例中，並未有直接對台灣法院民事判決的執行問題作出明確的決定，但曾有終審法院提及台灣不被視為合法政府，而香港法院可以在下列的情況下認可由臺灣法院所作出的命令：(1)有關命令涉及的權利純屬私權；(2)認可有關命令符合公義、法律與秩序及常理；及(3)認可有關命令並非違背香港的公共政策、或對中華人民共和國的合法主權構成敵意。此外，在考慮是否承認該民事判決時，香港法院會採用普通法制度下的國際慣例原則，即法院只會採納程序審查的規則，包括但不限於(1)該法院對該案是否有司法管轄權；(2)該案的答辯人是否收到應訴通知並有充分時間預備；(3)判決是否有效並可以執行；及(4)承認該判決是否損害被要求承認的法院其所在地區的公共秩序。

依據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當事人有權依照《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規定》及《最高人民法院關於人民法院認可臺灣地區有關法院民事判決的補充規定》的規定向中國法院申請認可中國臺灣地區法院對本公司及東莞精熙所為之效力確定的民事判決。根據前述規定，中國法院經審查能夠確認該判決真實並且效力已確定，且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時，裁定認可該判決的效力：(1)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的效力未確定；(2)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是在被告缺席又未經合法傳喚或者在被告無訴訟行為能力又未得到適當代理的情況下作出；(3)該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專屬管轄；(4)該民事案件的雙方當事人訂有仲裁協議；(5)該

民事案件係中國法院已作出判決，或者外國、中國境外地區法院作出判決或中國境外仲裁機構作出仲裁裁決已為中國法院所承認；(6)申請認可的民事判決具有違反中國法律的基本原則，或者損害社會公共利益的情形。

因此，中華民國之民事判決未必當然能夠在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中國獲承認和執行。

二、有關本公開說明書之資料

(一)董事就本公開說明書內容須付之責任

本公開說明書遵照中華民國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公眾人士提供之本集團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開說明書所載資料之準確性負全責。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開說明書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三、參與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的成員

類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證券承銷商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14樓	02-2314 8800
存託機構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臺北市信義區松壽路3號9樓	02-2722 2002
保管機構	Citibank N.A.	44F, Citibank Tower, Citibank Plaza, 3 Garden Road, Central, Hong Kong	852-2868 8081
股務代理機構	大華證券(股)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2號5樓	02-2314 8800
香港簽證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座35樓	852-2852 1600
複核報告會計師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160號27樓	04-2328 0055
中華民國律師	宏鑑法律事務所	台北市敦化北路205號金融大樓4樓	02-2715 0270
香港律師	姚黎李律師行	香港中環畢打街十一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20樓	(852)2810-8082

類別	名稱	地址	電話
開曼律師	Conyers Dill&Pearman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 第一期2901室	(852)2524-7106
中國律師	北京市金杜律師事 務所	北京市朝陽區東三環中路7號 北京財富中心寫字樓A座40層	(86)10-5878-5588

資料來源：大華證券整理

四、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與雙龍路 交匯處
公司秘書	吳子正，FCPA, CPA(Aust.)
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FCPA, CPA(Aust.)
審核委員會	江向才（主席） 周智明 賴重雄
薪酬委員會	江向才（主席） 周智明 賴重雄
授權代表（就上市規則而言）	鄭文濤 吳子正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匯豐銀行有限公司 永豐銀行 中國招商銀行長安分所 中國建設銀行長安支行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Fulcrum Group (Cayman) Limited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五、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己出版來源(資策會 MIC、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惟概無就該等摘錄自資策會 MIC、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等的正式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任何獨立核實。該等正式資料及統計數據可能相互或與其他資料不一致，董事及大華證券對此等正式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董事已合理審慎地摘錄及覆述該等正式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從事設計、製造模具及銷售、生產塑膠成型產品、金屬沖壓產品、塗裝印刷產品機套及機袋。2008 年度本集團銷售之產品以數碼相機、複印機、醫療器材等零部件為主，其中數碼相機占該年度集團銷售額七成以上。以下茲就數碼相機、複印機、醫療器材等市場行業概覽說明如下：

(一)數碼相機市場

數碼相機(Digital Still Camera, DSC)為結合光學、精密機械、電學及影像處理等技術的產品，基本原理與傳統相機類似，即將所要拍攝的物品透過鏡頭將影像投射至感光元件(包括 CCD 或 CMOS 感應器)上，再將影像訊號傳送給 DSP(Digital Signal Processor, 數碼訊號處理器)，由 DSP 將類比訊號轉換成數碼訊號後，交由微處理器進行自動對焦、自動曝光與白平衡等色彩還原動作，處理完後微處理器將所得到數碼影像儲存在相機內部數碼存儲設備中，並同時顯示在數碼相機的液晶顯示器上。

數碼相機與傳統相機最大的不同點為影像之儲存媒介，由原本的底片改為數碼式，即數碼相機擁有即時顯像、可編輯、方便傳輸、易儲存、可複製等優點。數碼相機供應鏈包括零組件供應商、系統代工商、品牌商及經銷通路商。零組件供應商可再細分為機殼、CCD 或 CMOS 感測器、IC(如類比數碼轉換晶片、影像處理晶片)、鏡頭、液晶顯示器等廠商。產品型態部分，可區分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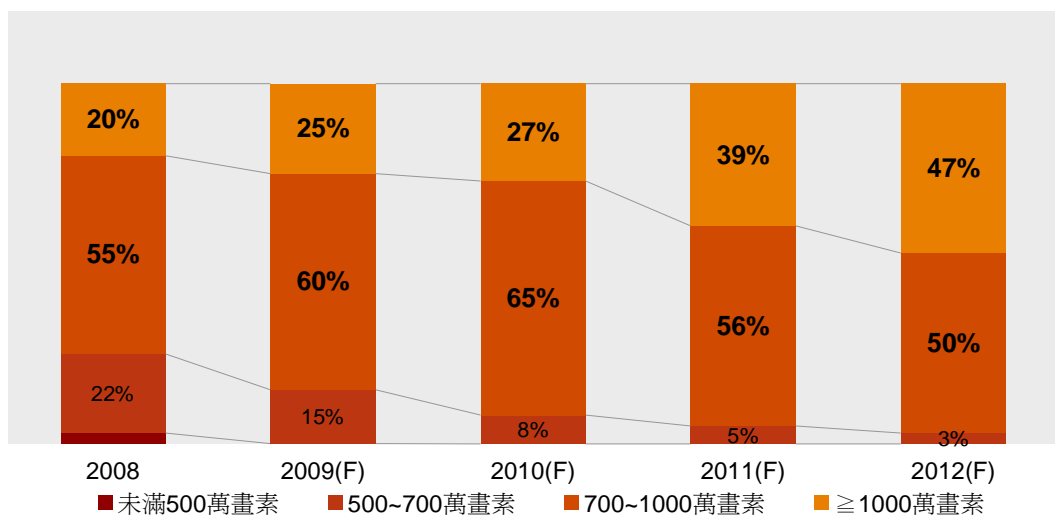
消費型數碼相機及單眼數碼相機(Digital Single Lens Reflex Camera，DSLR)，
以下茲就消費型數碼相機及單眼數碼相機等市場概覽說明如下：

1.消費型數碼相機

由於消費型數碼相機較傳統相機具便利性，可即時觀賞所拍影像，且可將影像傳送至電腦儲存或列印，更甚者無須透過電腦等額外媒介即可直接列印。發展至今，消費型數碼相機已臻成熟，2008年以800萬畫素為主流，2009年將朝千萬畫素發展，依據資策會MIC 2009年2月的報告，預期2009年1000萬畫素以上的機種將增加至25%，且在手機相機畫素的持續追趕下，品牌廠商也積極推出1000萬及1200萬畫素以上機種。而在光學變焦倍率部分，2008年以3倍光學變焦之機種為主流，市占率約五成五左右，預估4倍、5倍及高倍率之機種將會不斷的推出。

除畫素與光學變焦倍率的提升外，人臉辨識、場景模式、防手震等軟體功能已成為基本配備。此外，消費型數碼相機的錄影功能漸受重視，不僅縮小檔案量與延長可錄影時間，更大幅提升影片之品質。而2.5至3吋的LCD螢幕為必要配備，外型設計仍維持輕、薄的發展趨勢。

2008~2012 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市場規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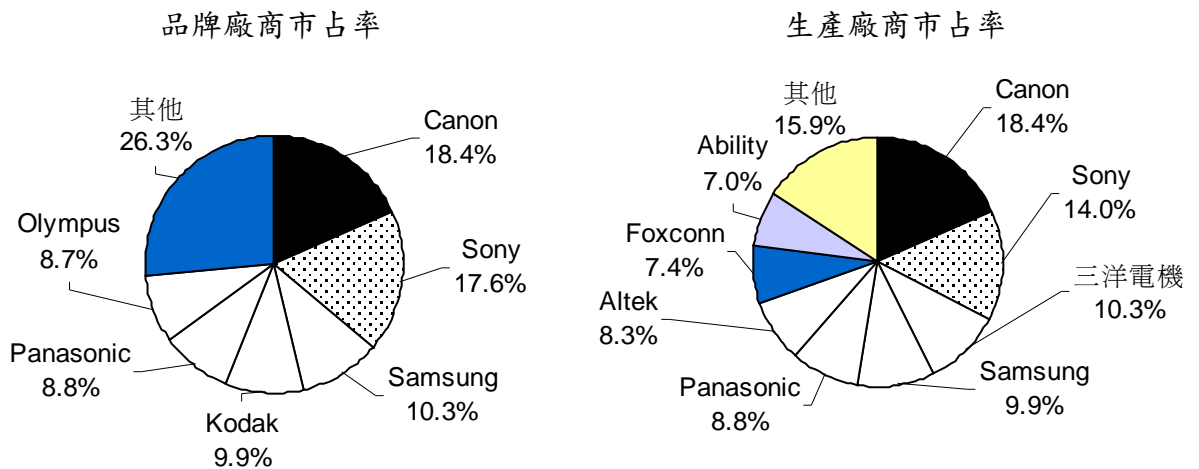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09年2月，本集團整理

(F)僅為預測

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之主要供應商可分為品牌廠商及生產廠商。2008 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六大品牌廠商為 Canon、Sony、Samsung、Kodak、Panasonic 及 Olympus，依據資策會 MIC 2009 年 2 月的報告，2008 年前六大品牌廠商市場占有率達 73.7%，其中 Canon 市占率第一名，占 18.4%。在生產廠商部分，前八大生產廠商分別為 Canon、Sony、三洋電機、Samsung、Panasonic、Altek、Foxconn 及 Ability，其中由於 Canon 全數自行生產，在生產廠商之市占率亦名列第一名。而在上述六大品牌廠商及八大生產廠商中，Canon、Panasonic 及 Olympus 係本集團前十大客戶之一，為本集團塑膠及金屬零部件之主要客戶。

2008 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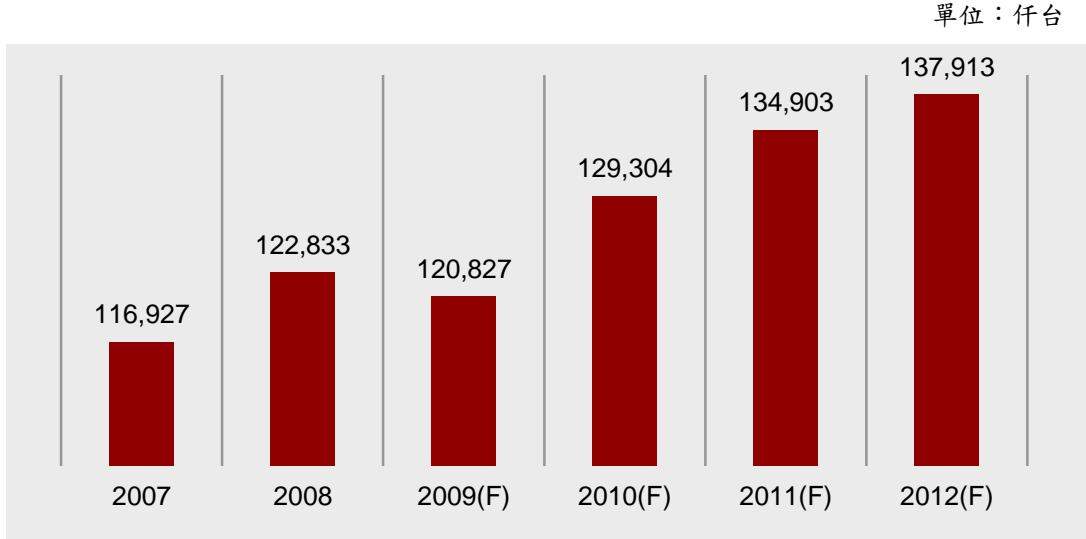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9 年 2 月，本集團整理

根據資策會 MIC 2009 年 3 月的報告，2007 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在「一家一台」走入「一人一台」的潮流下，出貨量約達 117,000 仟台，較 2006 年成長 19.8%。然隨著歐美日家庭消費型數碼相機普及率提高，且全球經濟景氣在 2008 年呈現成長放緩態勢，部分先進國家如美國、西歐的消費者支出轉趨保守，使得消費型數碼相機需求相對減少，2008 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市場之增長幅度較 2007 年為低，約為 5.1% 的成長幅度。

2009 年金融海嘯對全球經濟干擾持續，消費者之消費力緊縮，以換機需求為主的歐美日市場動能遞延，中高階消費型機種需求下滑。但隨著新興市場消費力的提升，有能力購買消費型數碼相機之消費者增加，致中低階消費型機種仍有相當的出貨量，彌補一部份中高階消費型機種之不足。不過 2009 年受限於品牌業者出貨保守的態度，預期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市場將首度出現負增長，全年全球出貨量將較 2008 年減少 1.6%。

長期而言，隨著歐美日等主要市場景氣逐漸回溫，業者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如高速相機、3D 數碼相機、高倍變焦鏡頭機種)，以刺激換機需求，加上中國等新興市場的經濟逐漸成長，人均所得可望逐年提升，輔以廠商中低價產品的促銷策略，刺激新機需求，預期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之市場出貨量會由 2010 年持續增長直至 2012 年之約 138,000 仟台，而 2010 年將較 2009 年之出貨量增長 7.0%。

2007~2012年全球消費型數碼相機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9 年 3 月，本集團整理

(F)僅為預測

2.單眼數碼相機

單眼數碼相機(Digital Single Lens Reflex Camera，DSLR)係結合數碼相機與單眼相機(Single Lens Reflex，SLR)的產品。從早期以傳統單眼相機為基礎

加裝數碼機背(Digital Camera Backs)，一直到目前專門針對數碼需求而開發的專用機種，單眼數碼相機已逐漸取代專業領域中的底片相機。隨著單眼數碼相機價格平實化以及功能多樣化，新機種也陸續推出。除了專業相機使用者外，一般消費者對於入門款單眼數碼相機的需求亦見提升，致使用單眼數碼相機的族群已有日益擴大的趨勢。

單眼數碼相機之製造商包含 Canon、Nikon、Sony、Olympus、Pentax、Kodak、Fujifilm 等多家國際大廠，依據資策會 MIC 2008 年 1 月的報告，2006 年 Canon 及 Nikon 等兩大廠商單眼數碼相機之合計出貨量為 4,250 仟台，占全球單眼數碼相機市場之八成，其中 Canon 以 2,500 仟台之出貨量占全球第一。

依據資策會 MIC 2008 年 1 月及 2008 年 6 月的報告推估，單眼數碼相機占全球數碼相機(包含消費型數碼相機及單眼數碼相機)之出貨量未達 10%；然單眼數碼相機挾可置換鏡片、減少底片費用及操作簡易化等優點，加上生產技術持續進步致降低成本與售價，出貨量正逐年增長。目前單眼數碼相機以 1200 萬以上像素為主流，銷售地區以歐、美市場為主，約占整體市場七成左右；隨著中國等新興市場消費能力的提升，尤其是中國，富裕族群追求高階機種而帶動市場活躍下，預期新興國家將為增成長的地區。依據資策會 MIC 2008 年 1 月的報告，在預估期間內，預期單眼數碼相機之市場出貨量會持續增長直至 2011 年，且 2011 年全球出貨量預估將可較 2006 年成長約八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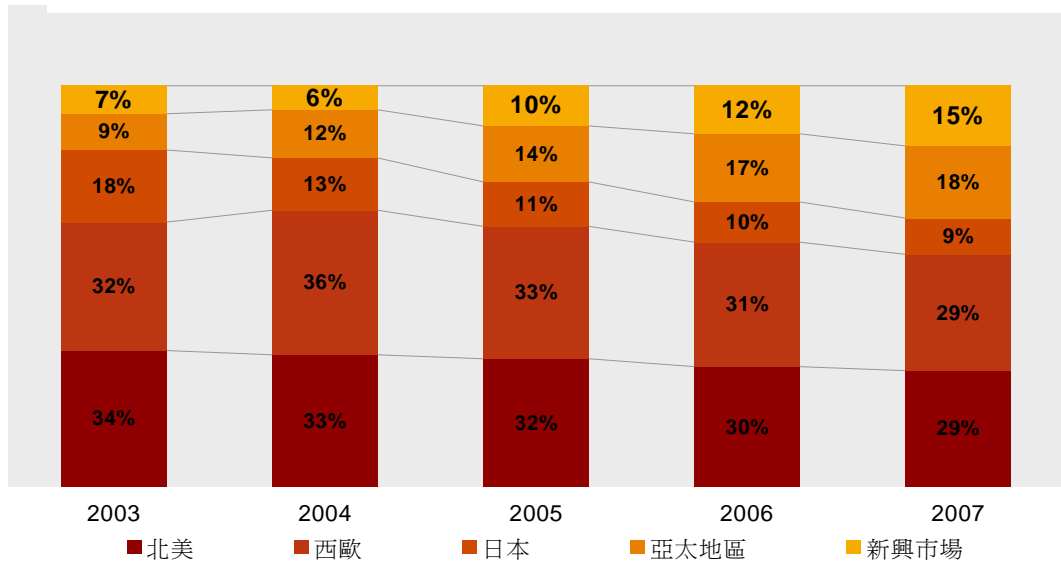
3. 整體數碼相機市場

數碼相機發展初期，主要係為取代傳統相機的市場。但近期數碼相機除了在功能上加強外，外型上也朝輕、薄之方向發展；許多消費者購買數碼相機的動機已非如過去從無到有所推動，而是多半基於換機或追求新功能等考量。此種模式在北美、日本及西歐等區域市場更為顯著。依據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劃之 2008 年資訊工業年鑑，數碼相機發展目前仍以北美、日本及西歐為主，2003 年以前北美地區為最大的數碼相機市場，惟隨著該市

場逐漸飽和，2007 年西歐市場取代北美成為全球最大數碼相機市場。但近期受全球經濟持續疲弱影響，此種換機的消費動能預期將被壓抑，成長率將轉緩，北美、日本及西歐等市場占有率也自 2003 年之 84.8%，降至 2007 年之 65.4%。

由於目前亞太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如巴西、印度、中南美地區)之人民所得持續提升，帶動電子商品的需求日益增長，未來數碼相機在亞太地區及其他新興市場的增長力道將較北美、日本及西歐等市場強勁，預估 2010 年後亞洲及新興市場的出貨量將占全球的 40% 以上。

2003~2007 年全球各區域市場占全球出貨量比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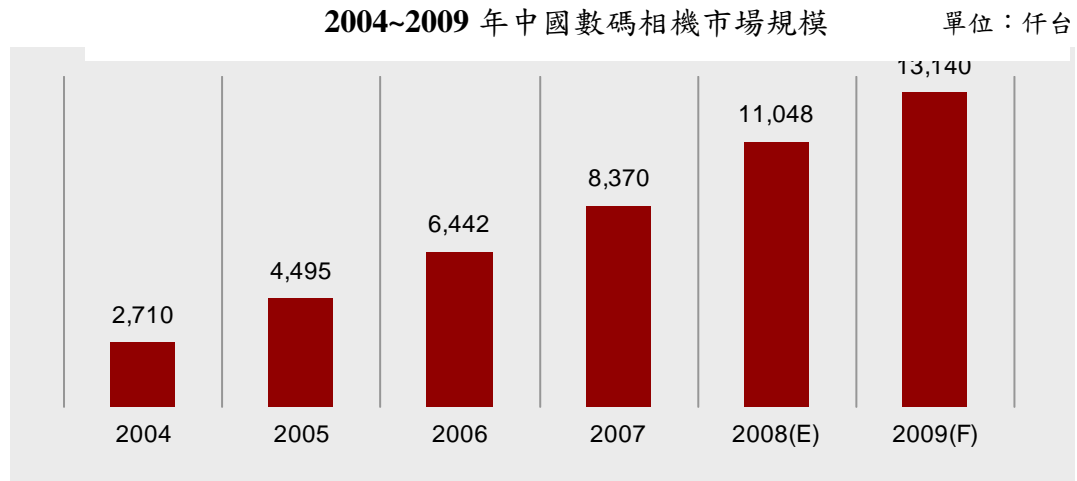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 經濟部 ITIS 計畫，2008 年 4 月，本集團整理

在亞太地區以及其他新興市場中，以快速成長的經濟體如中國等最具成長潛力。2004 年中國數碼相機市場銷量突破 2,500 仟台，隨著消費者對休閒娛樂生活的逐漸重視，以及產品售價持續下滑等因素，中國大陸數碼相機市場維持強勁的成長態勢；2005 至 2007 年中國數碼相機市場年複合成長率達 35% 以上，且 2007 年中國全年市場出貨量超過 8,300 仟台。

2008 年雖受到雪災以及四川地震的影響，但受惠於奧運效應，中國數碼相機市場依舊持續增長，市場銷售量達到 11,000 仟台，年增長率約為 32.0%。

2009 年雖面臨全球金融海嘯之衝擊，然中國數碼相機市場在龐大中產階級崛起，以及 DSC 售價持續下滑的影響下，預估 2009 年中國數碼相機市場仍可保有 18.9% 的成長率，出貨量更達到 13,000 仟台。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8 年 12 月，本集團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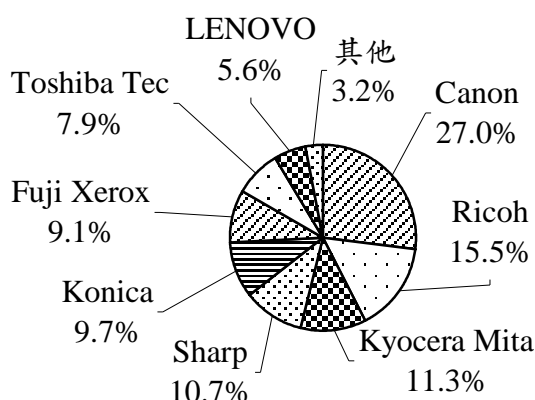
(E)僅為估計 (F)僅為預測

相較全球數碼相機市場，中國等新興地區之市場需求仍持續亮眼，因此，數碼相機品牌業者除了繼續提高產品規格及以低價策略因應外，更持續地佈局如中國與亞太地區等新興市場，並以銷售中低階機種為主。而為確保利潤，廠商除了降低生產成本外，如何確保各新興市場的銷售通路更是一大重點。Canon 及 Sony 係全球前二大數碼相機品牌商，亦是中國市占率前二大品牌業者，由於 Canon 及 Sony 對新興市場的銷售通路佈局較早且較完整(亞太地區、中南美洲、東歐、中東及非洲等地區均有其通路)，加上同樣的通路亦同時銷售多種產品，品牌知名度較高，如 Canon 的印刷機、Sony 的電視，也造就數碼相機之銷售較具優勢，且其影像相關產品在中國沿岸地區市占率極高，對數碼相機之銷售助益頗大。Canon 為本集團前五大重要客戶之一，亦是全球第一大數碼像機品牌廠商，隨著 Canon 在新興市場佈局逐漸發酵，本集團的數碼相機零部件的銷售，預期將與全球新興市場需求動能連結。

(二)複印機市場

複印機/複合機(指配備 FAX、掃描器、複印機功能當中任一功能或所有功能的複合機種)包括類比機種、數碼機種及全彩機種等 3 個機種。目前全球複印機/複合機市場之產量約有九成掌握在日本廠商中，依據資策會 MIC 2008 年 9 月的報告，2007 年 Canon 市占率第一名，占 27.0%，其次為 Ricoh(15.5%)、Kyocera Mita(11.3%)及 Sharp(10.7%)等。日本廠商為降低生產成本，約七成五之產量在中國地區生產，日本地區僅生產高階機種(如高速機種、彩色機種)。

2007 年全球複印機/複合機市場生產市占率



資料來源：資策會 MIC，2008 年 9 月

目前市場需求逐漸由類比轉向數碼、由單色轉向彩色機種，並由單功能複印機轉向複合機，目標客戶主要係企業買家，銷售量受企業資訊科技開支預算所影響。近年來歐美日等國家因辦公室的彩色化趨勢及彩色複合機的價格下滑，且新興國家(如中國、印度)之新採購需求增加，全球影印機/複合機市場將呈現持續成長。依據資策會 MIC 2008 年 9 月的報告，預估 2009 年全球市場銷售量將為 5,750 仟台，較 2008 年增長 6.7%，其中以中國等亞洲地區(不包含日本)及中南美地區成長率較高，預估增長率將超過 15%。因此，包含本集團客戶在內之 Canon 等日本廠商已開始強化在中國、印度等新興國家的銷售，而本集團的複印機零部件的銷售，預期將與全球複印機/複合機市場需求連結。

全球複印機/複合機市場銷售分析

單位：仟台

出貨地區	2007		2008(F)		2009(F)		2010(F)		2011(F)	
	數量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數量	成長率
日本	860	10.3%	880	2.3%	900	2.3%	920	2.2%	940	2.2%
中國	400	14.3%	450	12.5%	520	15.6%	590	13.5%	660	11.9%
亞洲	290	20.8%	340	17.2%	400	17.6%	470	17.5%	540	14.9%
北美	1,660	0.0%	1,720	3.6%	1,780	3.5%	1,840	3.4%	1,900	3.3%
中南美	170	21.4%	200	17.6%	240	20.0%	280	16.7%	320	14.3%
歐洲	1,560	7.6%	1,670	7.1%	1,750	4.8%	1,810	3.4%	1,860	2.8%
其他	100	25.0%	130	30.0%	160	23.1%	200	25.0%	240	20.0%
合計	5,040	7.2%	5,390	6.9%	5,750	6.7%	6,110	6.3%	6,460	5.7%

資料來源：資策會MIC，2008年9月，本集團整理
(F)僅為預測

(三)醫療器材市場

醫療器材產品範圍廣泛，包含診斷用器材(如生理監測器材、檢驗器材、醫學影像產品等)、治療用器材(如放射治療設備、洗腎與輸液設備、呼吸與麻醉醫材、動力手術醫材、一般醫院用品等)及復健用器材(如電動輔具、物理治療器材等)。醫療器材技術種類繁多，研發期間長，且需要產品驗證及臨床測試，進入障礙較高。然產品導入市場後，由於受專利及認證之保護且產品生命週期長，其利潤亦較其它產業為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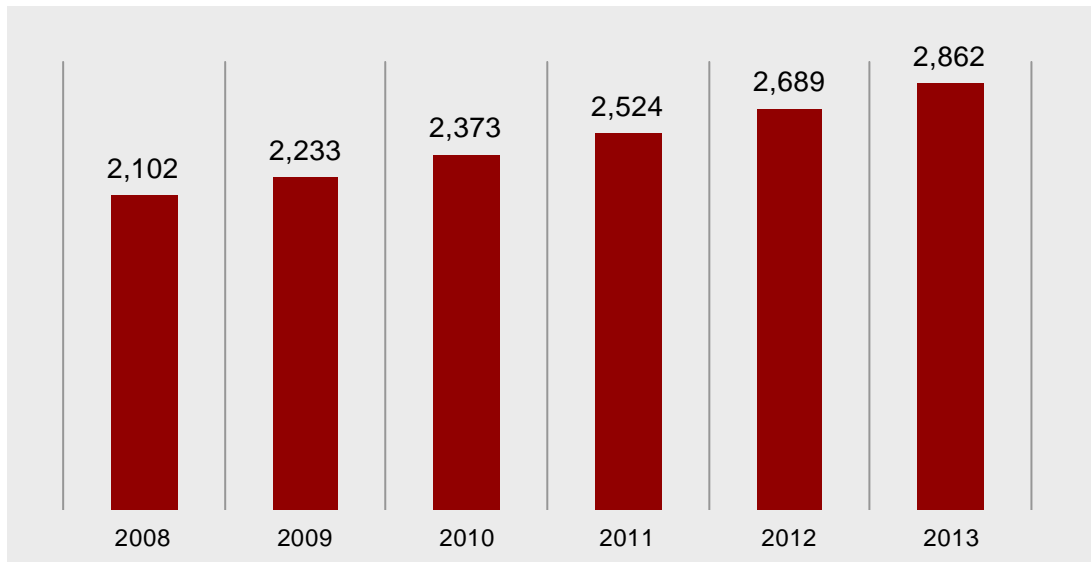
由於全球老年人口急速增加，慢性疾病與健康管理照護的需求與日俱增，醫療器材之銷售與國民所得及政府社會福利政策呈現正相關，而美、日及西歐等開發國家在政府社會福利政策注重醫療品質及居家看護下，使得此一市場有穩定的成長需求存在。另在中國、台灣、東南亞、中南美洲等新興國家中，隨著經濟快速增長，每人每年醫療器材支出占所得的比例亦相對較高，故增長空間相當大寬廣，為受矚目之潛力市場。此外，面對近年來金融風暴與經濟不景氣，全球醫療器材產業未出現明顯衰退的趨勢，顯見醫療器材具有不受景氣循環之影響而持續成長的市場特性。

依據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於2009年7月出版之2009生技產業白皮書中指出，根據Espicom Business Intelligence調查顯示，2007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

為 1,940 億美元，預估 2008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為 2,102 億美元較 2007 年增長 8.4%，預估 2013 年全球市場規模將達到 2,862 億美元，每年複合增長率為 6.4%，尤以中國、東歐等新興市場增長快速。

2008~2013 年全球醫療器材市場規模

單位：億美元



資料來源：中華民國經濟部工業局，2009 年 7 月，本集團整理

本集團近年來積極擴展醫療器材零部件的銷售；而醫療器材之產品週期長，除了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營業額，也可適度分散集中銷售產品種類之風險，隨著全球醫療器材市場銷售之增長，本集團預期醫療器材業務會對本集團的營業額帶來正面的助益。

六、業務及歷史沿革

(一)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

(二)主要優勢

董事相信，本集團生產高質量及精密的塑膠及金屬成型零部件，並提供綜合生產解決方案，相對於競爭對手而言，具備一定優勢。本集團有以下主要優

勢：

1.良好的策略據點，令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付運優質產品

本集團之生產廠房位據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令本集團可迅速接達集團大多數客戶之所在地—珠江三角洲地區。董事相信這些產品的塑膠或金屬零部件的需求日後將持續增加。鑒於生產設施位於中國東莞市，本集團可相對迅速快捷地向區內客戶付運產品，此對新推出市場的高檔次消費者產品而言十分重要。

2.提供縱向整合的生產方案

本集團十分著重發展客戶為本的服務，能夠為客戶提供縱向整合生產方案，包括由最初設計及製造產品模具、以至大型的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生產工序。由於塑膠成型的流程或機械並不具產品獨特性，故本集團內部設計及製造模具的能力，為其帶來生產靈活性及效率。故此，本集團可迅速應對客戶不斷轉變的需求，並充分利用不斷變化的產品趨勢。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本身提供有效率的生產流程，故其在生產優質產品方面比競爭對手有優勢。

由於本集團能夠為客戶提供「一站式」方案，董事相信，本集團日後維持並鞏固本身在生產數碼相機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方面之地位，使用此業務模式開拓其他光學及光電產品市場，尤其著重相機手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實為發展業務之上策。由於具有此生產流程，客戶可依賴本集團提供新產品的零部件，快速推出新產品。

3.優質產品

董事相信高產品品質乃本集團成功的一項決定性因素，決定產品品質的元素包括使用高質量原材料、先進生產設施以及嚴格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生產流程所用的主要原材料為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及人造皮革。在此等原材料中，塑膠樹脂及金屬塊是本集團最常進口的原材料。此等材料大多取自日本及台灣。董事相信由日本及台灣進口的原材料一般有較高

的品質，在強度、純淨度及靈活度等方面較為可靠。

除使用優質原材料外，本集團使用的生產設施包括從日本及瑞士等海外國家進口的生產設備，其他購自中國本地。

整個生產流程均實施嚴格和完善的品質控制程序，本集團致力於品質控制，由最初的生產步驟（即採購原材料）開始。在整個生產流程採取不同步驟，直至完成產品包裝過程的品檢及品控為止。此等步驟目的在於確保本集團的產品能符合客戶的規格及品質要求。故此，在最近三年度，本集團的平均產品退貨率只有 1.4%。

4. 享負盛名的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包括 Canon、Konica Minolta、Nikon、Olympus、Pentax、Ricoh、Toshiba 等國際性企業，設於中國及香港的附屬公司及有關連公司，此等客戶大多位處珠江三角州地區（尤其是最近三年度之五大客戶）。上述客戶均為在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內具規模和享負盛名的集團公司之成員。

本集團已與其大多數主要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這些客戶為本集團形成一個信用程度較高的客戶群，不單確保本集團取得穩定的需求，亦降低拖欠付款的風險。

5. 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已建立穩固的客戶基礎，並與其客戶維持良好關係，更與大部分客戶建立相當長期的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有超過 100 家客戶，大部分是光學及光電公司集團。董事相信，除深化穩固的業務關係外，可倚靠這些穩固的業務關係，發展新產品及進軍新市場。

6. 產品種類繁多

本集團生產種類繁多的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因此，任何單一產品之需求增長，均可惠及本集團整體表現。產品種類繁多

可將過度依賴單一產品或有限數目產品的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有能力設計及製造模具，故可生產用於多個用途的塑膠成型及金屬沖壓零件。

(三)歷史與發展

1.歷史

1995年 本集團於一九九五年由鄭先生及佳能企業（台灣證交所上市公司）之董事董先生等所創辦，通過精熙投資有限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在中國東莞市成立外商獨資企業，名為東莞精熙。

東莞精熙在成立之初，註冊資本為 6,000,000 美金，主要從事塑膠及精密金屬零件、相機機殼及光學儀器機套機袋產品之製造。同年，於中國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動工興建本集團之新生產設施。

1996年 本集團生產設施正式落成，面積約 22,680 平方米作生產用途，而面積約 11,788 平方米則用作食堂及宿舍。

1997年 本集團為拓展營運規模，於一九九七年四月前後成立塗裝印刷事業部，提供零部件表面加工服務，藉以向客戶提供更全面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

1998年 本集團另一生產設施落成，面積 5,670.73 平方米作生產用途。該地區交通便捷，鄰近機場及碼頭，有助於本集團準時將產品交付予客戶。本集團的金屬沖壓、塑膠成型事業部其後進駐該等新生產設施。本集團為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及增加產品種類，以提高本集團整體技術能力，乃成立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從事模具設計及開發，並且朝自製模具發展。

同年五月，本集團獲頒 ISO9002 品質認證，標誌着其優良的製造品質及管理得到認可。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前後，本集團成立機套機袋事

業部，生產各式光學器材之機套、機袋、肩帶及腕帶產品，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的需求。

1999年 為因應業務持續增長所需，東莞精熙增加註冊資本至 11,300,000 美金，並將營運範圍由原以相機機殼及機袋為主，擴大至製造相機、印刷機的主要零部件及電腦周邊設備零件，使本集團產品線更形完整，可提供客戶綜合服務。

精熙投資有限公司向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轉讓其於東莞精熙的全部權益。精熙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三年解散。經東莞市對外經濟貿易委員會批准此轉讓後，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成為東莞精熙的唯一外國投資者。在重組前，鄭先生和佳能企業分別透過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持有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已發行股本 55% 及 45%。

除在本集團的共同投資外，鄭先生過去及現在與佳能企業、佳能企業的董事或管理層團隊均無任何家族或財務關係。

2000年 Bioamazing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金，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金。重組之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獲發行及全資擁有 1 股 Bioamazing 股份。Bioamazing 主要從事研究技術支援服務。

Click Away 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 50,000 美金，分為 50,000 股股份，每股面值 1 美金。重組之前，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獲發行及全資擁有 1 股 Click Away 股份。Click Away 主要從事技術培訓及售後服務。

2002年 東莞精熙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 16,300,000 美金。

2003年 本集團獲得 ISO9001:2000 認證，進一步印證本集團致力於提高產品品質之努力成果。

2004 至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進行重組，以 2005 年 籌備上市。

2006 年 本集團成功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掛牌，以每股 2.2 港幣發行面額 0.01 港幣之 200,000 仟股份。

2007 年 成功跨入醫療器材市場

東莞精熙註冊資本進一步增加至 20,680,000 美金。

2008 年 成功導入會計資源規劃系統(ERP)

2. 業務發展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是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的數碼相機機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結構部件。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零部件，亦包括配套多功能周邊設備，例如給紙器及紙盤。

本集團目前主要業務可分為五大生產事業部：塑膠成型事業部、金屬沖壓事業部、塗裝印刷事業部、機套機袋事業部和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茲分述如下：

(1) 塑膠成型事業部

本集團致力於高品質及滿足客戶多樣化需求的零件製造，塑膠成型事業部約於一九九五年成立，可從事多種大小規格不一的零件製造，包括：數碼相機、傳統相機、手機、事務機、及各種電腦周邊產品的零件等。

惟本集團致力於高附加價值之產品，故雖有能力生產各種規格之零部件，但目前專注於技術層次較高、邊際利潤也較高的數碼相機零部件。

日後，本集團的產品重點可能視乎當時的產品趨勢而轉移。

最近三年度，塑膠成型事業部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29,162 仟美金、50,117 仟美金及 40,176 仟美金，業績穩定增長。

(2) 金屬沖壓事業部

金屬沖壓事業部約於一九九五年成立，主要從事金屬零件之製造，具有

生產精密金屬零件之能力，以生產數碼相機、傳統相機、印刷機及電腦周邊產品之金屬零件為主。

最近三年度，金屬沖壓事業部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17,185 仟美金、26,152 仟美金及 37,832 仟美金。董事相信，隨著市場對於消費性電子產品外觀及質感的要求日益提高，金屬零件需求亦愈來愈蓬勃，拉動本集團沖壓事業部經營業績高速增長。

(3) 塗裝印刷事業部

本集團為拓展營運規模，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向客戶提供更完整便利的一站式服務，約於一九九七年四月成立塗裝印刷事業部，使客戶可於本集團內完成零件之表面加工。

最近三年度，塗裝印刷事業部的經營業績大致穩定增長，對本集團之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10,996 仟美金、24,320 仟美金及 20,930 仟美金。

(4) 機套機袋事業部

本集團機套機袋事業部約於一九九八年五月成立，主要從事加工製造相機、望遠鏡、相機鏡頭等光學產品之人造皮革機套機袋，以滿足客戶一站式採購之需求。目前客戶包括：Canon、Nikon、Konica Minolta 及 Olympus 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

最近三年度，機套機袋事業部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3,559 仟美金、4,088 仟美金及 5,399 仟美金。

(5)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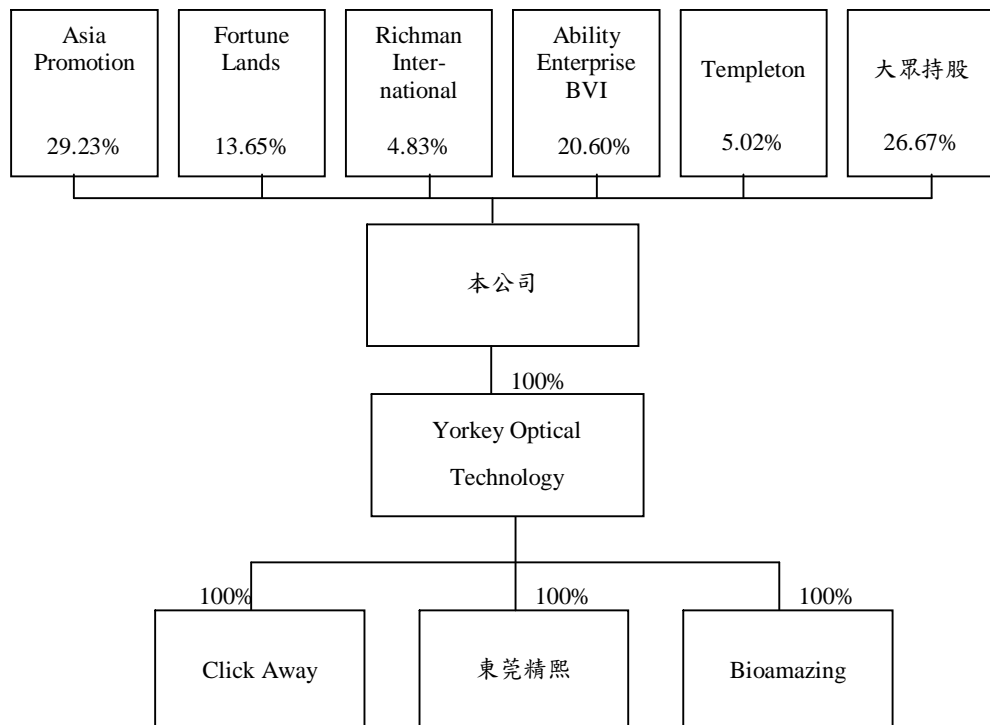
本集團為加強生產流程的縱向整合並使產品多元化，乃於一九九八年成立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目前本集團擁有鏡筒、鏡殼及微型馬達等產品之模具設計開發能力。主要客戶包括：Canon、Olympus、Ricoh 等知名品牌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目前模具設計能力涵蓋各種相機零件、事務機零件及鏡筒與伸縮鏡頭模具等。此外，本集團生產零件所需之模具大部分

以自製為主，普遍獲客戶好評，有助於帶動業務穩步增長，最近三年度，對本集團營業額貢獻分別為 9,380 仟美金、7,142 仟美金及 8,215 仟美金。

(四)集團及股權架構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六日，本集團完成重組，籌備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故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以下圖表為截至目前為止(經董事確認 2009 年 8 月 10 日之持股數)本集團之股權架構：



附註：

1. Ability Enterprise BVI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佳能企業合法及實益擁有。
2. Asia Promotion 為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鄭先生、鄭太太及廖先生擁有 49.3%、26.2%及 24.5%。然而，鄭先生持有 Asia Promotion 的 100%投票權，有關詳情載於下文附註 5。
3. 根據上市規則，Richman International 並非公開上市的一部分。
4. Fortune Lands 由 Tawara 先生全資擁有，並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分持有股份，該信託為一項全權信託，為 Fortune Lands 單獨全權酌情釐定的人

士之利益持有股份。根據上市規則，Fortune Lands 並非公開上市的一部份。

5.Asia Promotion 的已發行股本分為兩個股份類別，即 1,267,010 股 A 類股份及 1,302,990 股 B 類股份，兩類股份每股面值相等。A 類股份為普通股，B 類股份則並無投票權。B 類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二日設定，並由 Good News 以合共 2,352,941 美金，轉讓 673,340 股 B 類股份予鄭太太，剩餘的 629,650 股 B 類股份則以合共 2,195,203 美金轉讓予廖先生。因此，Asia Promotion 的全數具投票權已發行股份由鄭先生唯一擁有。

(五)本集團產品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數碼相機零部件，特別是塑膠及不銹鋼的數碼相機機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以及塑膠及金屬數碼相機內部部件，合計分別佔最近三年度之營業收入 63.5%、65.9% 及 73.9%。數碼相機的型號更迭，必然朝著解像度不斷提高、機身愈來愈輕巧和體積愈來愈小的方向發展。本集團數碼相機零部件處於不斷發展中，以滿足客戶的要求。

本集團的第二大業務是生產及銷售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之零部件，主要零件包括塑膠給紙器、紙盤及卷紙輪。於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印刷機零部件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收入 8.6%、8.2% 及 10.2%。

本集團基於本身過往專長生產附有集成鏡片之機殼，加上相機手機日益流行之故，進而進軍手機零部件產品類別。該產品類別於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收入 8.0%、9.1% 及 3.2%。

一直以來本集團尋求新成長契機的想法未曾改變，並積極展現以集團核心競爭力跨足其他領域的決心，成功拓展醫療器材零件業務。該產品類別於最近三年度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收入 1.5%、3.3% 及 5.7%。

最近三年度，用於電腦周邊設備及傳統菲林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的產品類別之銷售額分別佔營業收入 3.6%、1.9% 及 2.8%。本集團生產的「其他」產品包括直流電電動機。未來，該三大產品類別在本集團未來銷售增長中所發揮的作用將日漸減少，本集團未來的重心將以數碼相機、印刷機、手機產品

及醫療器材為主。

下表是本集團所生產主要產品概要：

產品類別	主要產品
數碼相機	塑膠及金屬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內部結構部件以及軟身和硬身機袋及機套
印刷機／打印機 (包括多功能周邊設備)	塑膠給紙器、紙盤及塑膠和金屬卷紙輪
手機	塑膠及金屬機殼
傳統菲林相機	塑膠及金屬機殼、鏡殼及變焦透鏡殼、內部結構部件以及軟身和硬身機袋及機套
電腦周邊設備	電腦顯示器托架及底座配件
其他	用於數碼相機的電動機，為數碼相機部件之一
醫療器材	醫療器材之塑膠及金屬外殼

銷售數碼相機的塑膠及金屬零部件是本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下表列載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以產品種類劃分營業額如下：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碼相機	52,236	63.5	81,761	65.9	91,152	73.9
印刷機/打印機	7,048	8.6	10,146	8.2	12,547	10.2
傳統菲林相機	1,244	1.5	337	0.3	940	0.8
手機	6,563	8.0	11,328	9.1	3,929	3.2
電腦周邊設備	1,763	2.1	1,934	1.6	2,431	2.0
醫療器材	1,225	1.5	4,068	3.3	7,010	5.7
其他	12,141	14.8	14,429	11.6	5,416	4.2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六)採購

1.原材料

本集團採購的主要原材料，主要包括塑膠樹脂、金屬塊、油漆和人造皮革。

塑膠樹脂包括聚碳酸酯（PC）及丙烯-丁二烯-苯乙烯(ABS)。該等樹脂主要用作生產相機機殼及透鏡殼。金屬薄片其中主要包括不銹鋼。油漆主要用作塗裝及噴塗。人造皮革（包括聚胺甲酸酯（PU）及聚氯乙烯（PVC））用作生產相機機袋及外部機套。

董事相信，優質原材料十分重要，尤其是塑膠樹脂及金屬薄片。因此，本集團經常倚賴從日本、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進口的原材料。於最近三年度，原材料消耗額分別約有 35,734 仟美金、54,695 仟美金及 56,731 仟美金，分別佔本集團銷貨成本約 69.4%、67.2%及 67.0%。

本集團的採購部門負責採購集團沒有生產的原材料和組裝零件。本集團現時擁有約 240 家原材料供應商，而本集團採購的原材料通常在中國、日本和台灣生產。

下表列出最近三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所在國家：

年度 地區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仟美金	%	仟美金	%	仟美金	%
五大供應商						
中國	3,072	9.8	10,816	22.3	9,788	17.3
日本	6,376	20.4	—	—	3,701	6.5
台灣	2,981	9.6	2,156	4.4	—	—
小計	12,429	39.8	12,972	26.7	13,489	23.8
其他供應商	18,775	60.2	35,624	73.3	43,158	76.2
總計	31,204	100.0	48,596	100.0	56,647	100.0

本集團有超過 240 名供應商，主要分佈於日本、台灣及中國，乃根據各供應商之專長及產品品質而挑選。為避免過度倚賴單一來源，大部分原材料一般會挑選二名以上之供應商，本集團相信，龐大的供應商網絡足以保證生產原材料來源穩定且品質可靠。此外，本集團亦會依照客戶要求，採購指定生產國或品牌的原材料。本集團位於中國之生產基地有相當比例的原材料來自進口。根據中國相關法例，對專用於生產最終供出口（包括直接

出口及間接出口) 的產品之進口原材料，毋須繳付關稅或增值稅。由於大部分由本集團使用供加工和生產產品之用的進口原材料最終用於出口，因此本集團大多數產品獲豁免關稅和增值稅。

本集團與主要供應商平均已建立二年以上之業務關係，董事相信，與供應商的穩固關係，可確保穩定的原材料供應。於最近三年度內，本集團並無與其供應商訂立任何長期採購合約，董事相信，採用短期採購方式，有助於保持採購的靈活性，同時可不時採購較低成本原材料。於最近三年度內，本集團並無遭遇任何異常的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原材料價格重大波動，導致本集團的表現及盈利能力受影響，而董事相信，鑒於與客戶及關係長久，加上業務經驗豐富，日後出現此情形的機會亦不大。

一般而言，本集團參考特定銷售訂單及每月生產計劃以評估生產需求後，將確定原材料採購訂單，而採購訂單將指明原材料預期付運的月份。為縮短原材料採購時間及避免囤積存貨，本集團已逐漸提高於中國當地採購原材料的比例，董事相信，藉由本地化採購的策略，將可提高原材料採購的時間效益，並節省原材料運輸及庫存成本。

2. 供應商

下表顯示於最近三年度，來自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百分比：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佔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佔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佔總採購金額 百分比%
五大供應商	39.8	26.7	23.8
最大供應商	20.4	8.0	6.5

董事確認，最近三年度除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的股東，於任何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向其海外供應商之付款，主要在收貨時以美金支付，而向本集團的國內供應商付款，則以人民幣支付。本集團的供應商給予的信貸期主要為30至120天。

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在採購原材料方面未有經歷任何重大困難。事實上，本集團已減少對五大供應商的依賴，並廣為向其他不同供應商採購原材料，以取得更穩定的高品質原材料來源。董事預期本集團在採購原材料方面將不會面對任何重大困難。

(七)存貨控制

本集團對採購原材料控制，以減少原材料庫存時間，避免產生額外倉儲成本。本集團的生產管理部門每年均編製下一年度的銷售預測，而集團的採購部門會再根據(i)年度銷售預測；(ii)現時存貨水平；及(iii)手頭訂單，以釐定採購原材料的數量。

於最近三年年底，本集團存貨結餘分別如下：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仟美金	仟美金	仟美金
原材料	3,298	5,007	5,860
在製品	112	2,051	1,193
製成品	1,092	2,009	1,778
合計	4,502	9,067	8,831

根據本集團的內部存貨控制政策，倉庫的負責人士須檢查所有進來的項目，以確保（其中包括）狀況良好、無損壞及符合訂單規格。存貨盤點每半年進行一次，以確保倉庫內的存貨實際數目與於各盤點日期會計記錄的存貨數目相符。

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內沒有就存貨作出重大撥備，原因是本集團存貨周轉快速，由原材料投入生產以至最終成品推出銷售，一般不超過一個月，且本集團逐漸提高當地採購比例，使採購時間及庫存需求大幅降低。

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負責每月檢討存貨貨齡。存貨以購買成本列帳，按需要

作特別撥備。

(八)品質控制

本公司生產的模具乃根據每名客戶要求的規格設計及生產。有關於模具的產品乃按客戶訂單要求訂造，由於各客戶的要求不盡相同，模具之設計亦因客戶而異。因此，一名客戶的規格不太可能適用於另一名客戶。此外，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內概無遭客戶就規格不符而作出任何索償。

董事相信，向本集團客戶提供優質產品乃本集團成功關鍵之一。本集團在整個生產流程中，自原材料採購以至產品包裝均實施嚴格全面的品質控制程序，力求達致高品質水平。本集團於一九九八年獲頒發 ISO9002 證書，其後於二零零三年獲頒發 ISO9001:2000 證書（替換 ISO9002 證書的舊版本），並於二零零八年到期後重新簽發。董事相信本集團可取得高檔次新產品訂單的主要原因是其品質控制聲譽良好。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內所生產之損壞產品數量微不足道，亦鮮有因產品損壞而被客戶投訴。

(九)銷售及市場推廣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除此以外，本集團亦從事設計及製造模具、以及銷售及生產塑膠成型產品、金屬沖壓產品、塗裝印刷產品機套及機袋。於最近三年度期間，數碼相機部件之間接出口銷售及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一大部分。下表列示最近三年度，本集團按事業部及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按事業部劃分的營業額	單位：仟美元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塑膠成型事業部	29,162	35.5	50,117	40.4	40,716	33.0
金屬沖壓事業部	17,185	20.9	26,152	21.1	37,832	30.7
塗裝印刷事業部	10,996	13.4	24,320	19.6	20,930	17.0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9,380	11.4	7,142	5.8	8,215	6.7
機套機袋事業部	3,559	4.3	4,088	3.3	5,399	4.4
其他	11,938	14.5	12,184	9.8	10,333	8.4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地區	單位：仟美元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日本	47,607	57.9	57,967	46.7	62,918	51.0
臺灣	21,674	26.4	36,216	29.2	40,850	33.1
中國及香港	10,193	12.4	27,877	22.5	17,202	13.9
韓國	395	0.5	172	0.1	628	0.5
其他亞洲地區	2,248	2.7	1,191	1.0	1,182	1.0
歐洲及美國	103	0.1	580	0.5	645	0.5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1. 季節性

董事估計，由收取訂單至送貨平均需時7日至40日，視乎有關訂單涉及之設計之複雜性和數量而定。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用作生產數碼相機，故此，本集團的銷售一般受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周期性及其季節性影響，一般在第四季（即十月至十二月）營業額會略高，在第一季農曆新年停產期間營業額會略低。

2. 銷售及市場推廣

董事認為，銷售及市場推廣對本集團十分重要。由於本集團的所有產品全部均為以OEM或ODM形式生產再售予客戶的零部件，而這些零部件將會經由客戶進一步加工，故本集團並不大倚重對個別產品進行廣告及宣傳活

動。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策略是集中於推廣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及技術竅訣，並尤重於推廣本集團所提供的縱向整合生產方案，以及維持及發展與中國及其它各國現有客戶及新生產商的業務關係。

3. 客戶

本集團的主要客戶詳情如下：

客戶名稱	供應予客戶之產品	總部位置	與本集團之關係年期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相機零部件、相機機套機袋	台灣	五年以上
Olympus Hong Kong and China Limited	相機零部件、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五年以上
Canon Engineering Hong Kong Company Limited	相機零部件、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五年以上
Canon Logistics (Zhuhai Free Trade Zone) Inc.	相機零部件	日本	五年以上
Canon ZHUHAI Inc.	相機零部件、相機機套機袋	日本	五年以上
Flextronics Manufacturing	相機零部件、相機機套機袋	新加坡	五年以上
Fujifilm Techno Products Co., Ltd.	醫療器材零部件	日本	二年以上

上述大部分客戶多為光學及光電產品行業的知名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等等)，本集團與當中大部分客戶均維持五年以上之關係。

本集團之現有客戶方面，本集團與彼等保持策略關係，合力改善現有的產品及製程。本公司與客戶攜手合作，發掘對現有產品的潛在需求，並加以分析。本公司亦會與彼等合作，了解客戶不斷改變的需要及市場需求，以助開發及製造新產品。

本集團客源廣泛，共有超過 100 家客戶，下表顯示最近三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的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百分比：

客戶 \ 年度	2006年度	2007年度	2008年度
	佔營業額百分比(%)	佔營業額百分比(%)	佔營業額百分比(%)
五大客戶	60.5	57.1	59.0
最大客戶	23.1	21.5	29.3

據董事所知於最近三年年度期間，除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 以上之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本集團主要客戶之一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為亞洲光學的附屬公司。

4. 付款方式

本集團根據與客戶關係、信譽及市場地位給予授信額度，客戶之付款條件以信貸額度另加保證金為主。向客戶開出之對外發票，一般須在開票後 60 至 120 天內支付，客戶一般以美金及港元交易，且大部分以電匯方式付款，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大部分客戶均在本集團授予之信貸期內付款。

本集團的標準信貸期適用於一般客戶。對於一些信貸記錄良好、與本集團長期合作的較重要和較大規模的客戶，本集團有時會給予最多不超過一年的較長的信貸期，以促進本集團與個別客戶之間更積極密切的合作關係。對於一些較長期的穩定客戶，本集團經考慮其聲譽、應收帳款回收率及信譽後，可初步授予較長的信貸期，以獲得穩定可靠的訂單，並與客戶建立長期友好關係。該等與本集團有較長期穩定關係的客戶大部分都是日本或台灣數碼相機行業知名製造商（包括 Canon、Olympus、Ricoh 及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的附屬公司及／或有關連公司，一般均具有良好市場聲譽及信譽。由於若干長期客戶佔本集團採購量比重較大，而給予該等少數個別客戶的信貸期又較標準信貸期為長，以致拉長了本集團的平均信貸期。

董事確認，該等長期穩定客戶大多非為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本

集團已和該等長期穩定客戶建立良好關係，因此本集團已盡量將信貸期縮短至 120 日。

本集團已加強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追討狀況及帳齡分析，並定時審議其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結欠餘額。本集團亦將加強監查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及付款記錄、結算日後結算、持續業務關係，以及客戶的財務狀況。倘若有逾期的長期應收款項，則本集團銷售人員會聯絡有關客戶催收欠款。根據本集團政策，倘若發生不可收回之應收帳款，則會作出撥備。最近三年度內，呆壞帳撥備年底餘額約為 1,023 仟美金、1,028 仟美金及 111 仟美金，分別約佔本集團營業額 1.24%、0.83% 及 0.09% 呈逐年下滑之勢，隨著營收穩定成長，本公司落實客戶信評作業尚屬可期。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層、財務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根據帳齡報告，每月定期檢討應收帳款可否收回，以監督結帳進度。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會就客戶所付之款項向其發出月結單，如客戶未有付款，則會發出催繳信。本集團會根據下文所述之政策，參與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對於已認定為有收帳問題之結餘作出特別撥備，餘額另作一般撥備，該等撥備會經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審議。

下表列出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呆帳撥備政策及應收帳款結算情況：

年度 帳齡天數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仟美金	仟美金	仟美金
0天至60天	15,051	19,193	13,388
61天至90天	4,157	5,787	8,031
91天至180天	1,561	5,794	7,238
181天以上	1,268	1,254	142
小計	22,037	32,028	28,799
減：備抵呆帳	(1,023)	(1,028)	(111)
合計	21,014	31,000	28,688

最近三年度，本集團之呆壞帳撥備分別約為 1,023 仟美金、1,028 仟美金及

111 仟美金，佔本集團應收帳款總額約 4.64%、3.21%及 0.39%，於加強評估應收帳款及應收票據之追討狀況及帳齡分析下，其比率逐年下降。

5. 對沖政策

由於本集團銷售總額大多以美金、港元或日幣結算，總採購額亦由美金、港元、日幣或人民幣結算，而美金與港元或人民幣以固定匯率掛鈎，故董事認為匯率風險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影響不大，目前尚無積極從事對沖操作之必要，未來將視人民幣兌與美金匯兌走勢，必要時以遠期外匯合約等對沖工具，採取適當之對沖措施。

6. 本集團之定價政策

本集團的產品價格大致根據市況釐定。本集團再報價時，大都考慮以下因素：

- 設計及所需工具的複雜性；
- 所需原材料種類；
- 訂單規模；
- 生產時間；
- 付運目的地；及
- 市面同類訂單的價格。

下表列出最近三年度，本集團以不同貨幣交易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幣別 \ 年度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佔總營業額百分比
美金	83%	86%	89%
港元	7%	9%	6%
日幣	8%	4%	3%
人民幣	2%	1%	2%
合計	100%	100%	100%

董事認為，上述本集團以不同貨幣交易之營業額足可支付以不同貨幣採購所需及支付在中國的其他生產間接費用及開支。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

這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外匯風險。

7. 競爭

本集團的產品主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零部件。根據資策會 MIC 之估計，2010 年數碼相機的全球銷售將會達到 129,000 仟部，雖然預期增長率將會放慢，但整體市場規模將會持續擴大。

而數碼相機市場中，日本品牌依然於佔全球大部分的市場佔有率。本集團其中一位主要客戶的控股集團 Canon，為全球最大的供應商；另一名主要客戶的控股集團 Olympus 亦為全球主要數碼相機供應商之一。各種型號的數碼相機，無論其如何精密，均將需要塑膠或金屬機殼及其他塑膠及／或金屬框架部件來放置印製電路板、圖像感應器及其他電子零件。此外，本集團的客戶群包括活躍於數碼相機市場的主要製造商的附屬公司，譬如 Canon、Olympus、Ricoh、Nikon、Pentax 及 Konica Minolta。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在數碼相機供應鏈方面將持續擔當關鍵角色。

另隨著單眼數碼相機價格趨於平實，除了相機本身銷售量將持續成長外，廣大的週邊搭配設備的市場也將起飛，如可交換鏡頭、外接閃光燈等；單眼數碼相機業者也會將相機或週邊搭配設備產品零部件委外代工，以更實惠的價格吸引消費族群目光；而本集團的優異的研發能力及綜合生產解決方案能力，也將成為產業競爭的最佳利基。

董事認為，中國的塑膠成型業務、金屬沖壓業務及油漆噴塗業務均處於不同的發展階段，產品及技術不斷推陳出新，競爭日趨激烈。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主要競爭對手為中國的其他塑膠產品生產商、金屬產品生產商及噴塗產品生產商。

儘管如此，本集團憑藉主要優勢，足以與對手競爭。董事認為，本行業的入行障礙不高。此外，數碼相機行業競爭激烈。故此，有必要提升生產效率，以把握市場機會，鞏固本集團在相關市場的地位。僅提供一種部件的

供應商，實未能切合客戶需要，若能提供設計、生產及組裝服務之一站式方案，滿足外判需求，便可獲客戶垂青。本集團因品質記錄良好，並提供綜合服務，故長久以來得到客戶倚重。本集團與五大客戶已建立超過五年的業務關係。故董事相信，本集團現時中的地位不易被其他競爭對手取代。

8. 研發

董事認為，迅速回應客戶需要，掌握行業的最新技術與市場趨勢乃本集團之成功關鍵。因此，本集團著重研發，以求改良生產技術及工序，以至機械及配套設備之設計。

本集團研發部門在銷售及市場推廣部協助下，掌握市場最新資料，與客戶保持直接聯繫，以確定客戶需要及喜好。所得資料將會用作改良現有生產設備之設計及規格。

9. 認證

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已獲得以下多個獎項及認證：

獎項／認證	授予機構	授予基準	頒發日期	期滿日期
ISO9002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	1998年5月26日	不適用；已由 ISO9001: 2000 認證取代
ISO9001： 2000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品質管理系統 認證	2003年3月6日	2011年7月31日
ISO14001： 2004	Moody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Limited	環境管理系統 認證	2005年12月21日	2012年1月20日

10. 保險

本集團已就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生產、土地及樓宇及存貨設施購買保險，總受保額約人民幣 472,563,000 元（69,500,000 美元）。董事認為本集團已為其資產投購足夠的保險。

本集團並無投購任何產品責任保險或第三方責任保險。董事相信，本集團可透過嚴格的品質控制系統，有效控制產品責任。最近三年度，本集團產

品的銷售退貨分別約為 1,055 仟美元、1,199 仟美元及 2,368 仟美元，分別佔各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約 1.27%、0.96%及 1.88%。本集團從未收過任何因產品質量有問題引起的重大索償。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自成立以來，從未接獲客戶提出對產品品質的任何投訴或任何第三方索償。

11.知識產權

本集團並無任何在相當程度上賴以進行業務的專利權、執照或商標，而是依賴商業秘密、行業專長及與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關係。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接獲有關知識產權受侵犯之申索。

12.環境保護

最近三年度，本集團產品的生產流程並無產生任何污水或固體廢物。董事認為，生產流程不會對環境造成不利影響。董事確認，本集團已符合中國有關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本集團並無就相關環保法律及法規而遭罰款。

13.執照、許可證或證書

董事確認，本集團已從本集團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有關政府機關，取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執照、許可證或證書。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東莞精熙是一家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合法註冊成立的外商獨資經營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經歷年年檢，有效存續至今。經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適當核查，東莞精熙不存在被解散、清算或被註銷的情況，且不存在根據現行中國法律及其章程規定目前需要終止其營運的情形。

14.延長東莞精熙經營期

根據東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在東莞精熙建立時向其發出的業務執照，東莞精熙的經營期限為十五年，由 199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0 年 12 月 10 日止。東莞精熙已就將其經營期從十五年延長至三十年，獲得一切批准及許可。

(十)與佳能企業之關係

1.佳能企業基本資料

佳能企業一九六五年在台灣註冊成立，該公司股份於一九九五年一月起於

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佳能企業主要從事設計、生產和銷售數碼相機和其他數碼影像器材，例如個人電腦相機。此外，佳能企業亦從事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傢具之貿易，以及提供相關售後服務。故此，佳能企業業務大致分為兩個事業部，分別為光學產品事業部及通路事業部。

2. 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關係：

截至 98 年 8 月 10 日止經董事確認，佳能企業透過 Ability Enterprise BVI 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20.60%。故此，佳能企業為主要股東。

3. 佳能企業與本集團可能之競爭關係

本集團的業務與佳能企業的通路事業部和光電事業部分別分析如下：

(1) 光學產品事業部：

佳能企業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及個人電腦相機，當中涉及組裝零部件成為製成品。本集團則從事生產及銷售數碼相機、傳統菲林相機、打印機、掃描器、印刷機等的零部件，並僅從事部分組裝零部件業務；故此，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分屬上下游業務。

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佳能企業目前無意開發塑膠及不銹鋼相機機殼業務。本公司確認，除本公開說明書下文所述者外，本集團與佳能企業概無其他直接或間接潛在競爭。董事進一步確認，據彼等所知，佳能企業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參與鋁質相機機殼以外零部件之生產。

(2) 通路事業部：

佳能企業亦從事買賣辦公室自動化產品及辦公室傢具。董事確認，本集團並無從事此等業務，佳能企業的通路事業部與本集團的業務之間並無競爭。

除於本公開說明書所披露者外，佳能企業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且無於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實體擁有任何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除下文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間不會存在任何其他直

接或間接的潛在競爭。

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與佳能集團均生產鋁質相機機殼，本集團與佳能集團之間可能潛在有限度的直接競爭。然而，董事認為，該等競爭並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理由如下：

(a)本集團大部分出售的產品與佳能集團的產品有重大差異。本集團主要買賣工業半成品，側重生產數碼相機、印刷機、打印機、掃描器及手機（工業半成品）零部件，而佳能集團則買賣消費者成品，主力生產及組裝數碼相機（消費者成品），本集團並無從事消費者成品之組裝。因此，本集團及佳能集團的業務重心分別定位於上游及下游業務，兩者之間並無直接競爭。

(b)本集團大部分直接客戶及／或產品最終用戶為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佳能集團生產鋁質數碼相機機殼，並直接售予佳能集團旗下公司及台灣其他公司以進行數碼相機生產的組裝過程；本集團與佳能集團的銷售區域及客戶群均位於不同地區。

(c)董事確認，本集團有能力獨立於佳能集團經營業務，並與佳能集團保持公平的關係。

鑒於以上所述，雖然本集團及佳能集團均生產鋁質相機機殼，惟就業務分類、產品市場定位及地區客戶基礎而言，本集團與佳能集團確有重大差異。再者，佳能企業亦與本集團簽訂了不競爭承諾。基於以上所述，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集團之間存在的競爭，整體而論非常輕微。

4. 佳能企業及鄭先生的不競爭承諾

雖然董事認為，本集團與佳能企業之間可能僅存在有限度的潛在直接競爭，但為避免本集團與佳能企業其他成員公司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佳能企業（為其本身及其所有聯繫人（除本集團外））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鄭先生亦已簽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根據佳能企業及鄭先生（各自均為「契諾承

諾人」)各自的不競爭承諾條款，其

- (1) 本身不會亦不會為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招攬、予以干預或試圖帶走任何據其所知在過往兩年內不時或曾於任何時間屬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供應商或僱員的任何人士、商號、公司或組織；及
- (2) 單獨或聯同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經營的業務存在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任何形式或方式的任何業務，或在當中擁有權益，或以其他方式涉及當中，惟不包括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而據獨立非執行董事意見認為，並非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合約，同時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書面向有關契諾承諾人確認，表示有關契諾承諾人訂立該等合約並不受此等限制。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刊發公告，公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決定。

上述限制已於本集團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日期起生效，在下列情況下，有關承諾不再具有任何效力及效用：

- (a) 倘有關契諾承諾人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或
- (b) 倘股份其後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股份暫停買賣除外）。為免生疑問，下列者不受上述限制：
 - (a) 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從事或參與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主要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的任何公司的任何證券或在其中擁有權益，惟該等證券須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而該項持股不超過有關公司全部股本的1%；
 - (b) 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及
 - (c) 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利益從事或執行任何職責、服務或行為。

倘有關契約承諾人或其任何聯繫人（不包括本集團）未有遵照有關不競爭承諾內所載彼等各自的承諾行事，則本公司有權根據不競爭承諾，針對該等人士行使合約權利。如有任何違反有關不競爭承諾的情況，本公司會根

據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諮詢有關專業顧問(如需要)後作出的檢討及決定，行使有關不競爭承諾下的合約權利。獨立非執行董事作出與有關不競爭承諾有關的任何檢討及決定，將在本公司年報內披露。

5. 優先權

有關日後與佳能企業無關連的獨立客戶（除了其現存的五大客戶外）進行的業務，佳能企業向本集團承諾，倘發現任何有關鋁質機殼生產的業務機會（「業務機會」）：

- (1) 佳能企業須確保於發現任何業務機會後十四天內，向本集團提供該業務機會，連同佳能企業就此取得的任何相關資料；及
- (2) 倘本集團以書面通知佳能企業其不開展該業務機會的決定，或倘本集團未能於首次獲提供該業務機會日期起十四天內給予佳能企業任何回覆，佳能企業可獨立地尋求該業務；惟佳能企業須基於提供予本集團的相同資料及條款尋求該業務機會。

上述限制由本公司上市日期起生效，在下列情況下，該等限制不再有效力及效用：

- (a) 倘佳能企業不再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
- (b) 倘股份其後不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惟因任何原因股份暫停買賣除外）。

本集團獲得鋁質機殼的業務機會時，首先考慮產能是否足以完成該項訂單，然後由本集團的營業部門立刻對新客戶進行評估，包括信用記錄調查等，再根據客戶報價和產品質量規格等要求，研究能否接受訂單，評估結果在一星期內提交管理層決定。因此，本集團相信，可在十四天內就業務機會向佳能企業作出回覆。

本公司行使上述優先權與否，將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如有此情況，本公司將刊登公告，披露有關決定，並申明彼等對於有關決定是否符合股東利益的意見。

(十一) 與亞洲光學之關係

1. 亞洲光學的基本資料

亞洲光學於 1980 年在台灣註冊成立，其股份由 2002 年 8 月起在台灣證交所上市。亞洲光學由該公司董事長賴以仁先生於 1980 年創立，專門生產光學部件、光學及光電製成品、相機、DVD 讀取頭。亞洲光學亦從事開發及生產鏡頭及攝影製成品，例如相機。

2. 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關係

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向亞洲光學一家附屬公司（本集團最大的客戶）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出售產品，銷售額分別為 19,195 美金、26,167 美金、及 36,167 美金，分別約為 23.1%、21.5% 及 29.3%。

3. 亞洲光學對本集團股本價值之貢獻

董事相信，亞洲光學與本集團的合作將會以下列方式令本集團及股本價值受益：

(1)鞏固技術合作：亞洲光學是目前日本品牌相機的 ODM/OEM 供應商之一。其附屬公司通過 Richman International 在本公司投資，將會導致雙方的技術合作更為密切。本集團將更快抓住日本品牌公司產品開發的最新趨勢，增強本集團對相關部件的設計能力。此外，本集團將透過利用亞洲光學的高效設計及生產能力而大獲裨益，並將快速把新產品投入大規模生產。

(2)提升市場名聲及知名度：亞洲光學是在台灣證交所上市的光學製造商。

亞洲光學透過其附屬公司 Richman International 與本集團合作是對本集團業務及表現的認可，這將增加本集團潛在客戶及投資者的信心，無疑對股本價值有積極影響。

4. 管理上的獨立性

非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和吳淑品女士均為亞洲光學董事，分別擔任董事長和發言人。

由於賴以仁先生及吳淑品女士為非執行董事，故一般不會參與本集團業務

之日常運作。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業務不同，清晰可分，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可獨立經營業務。

此外，董事確認亞洲光學並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現有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或與本集團業務類似的業務，且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公司或實體的權益（不論是直接或間接），皆因本集團與亞洲光學的業務不同，清晰可分。

(十二)董事的不競爭承諾

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確認，並沒有在除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就保障本集團的權益而言，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當中載有以本集團為受益人的不競爭承諾。

(十三)本集團獨立於其控股股東

董事確認，鄭先生並沒有在除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存在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鄭先生已向本公司作出不競爭承諾。鄭先生不競爭承諾的條款載於上文「佳能企業及鄭先生的不競爭承諾」一段。董事確認，由於下列原因，本集團能獨立於鄭先生（包括其任何聯繫人）進行其業務：

- 1.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在各有關業務部門高級管理層的輔助下，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事宜；
- 2.董事會由七名成員組成，含鄭先生共計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3.本集團在財政上獨立於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除透過 Asia Promotion 進行注資外，鄭先生及其聯繫人並未給予本集團任何墊款或擔保形式的財務資助；
- 4.從營運方面，

(1)本集團有獨立渠道從其供應商進行採購及向客戶進行銷售。本集團並無透過鄭先生及其聯繫人銷售產品或採購原材料；及

(2)本集團擁有其自身獨立於鄭先生及其聯繫人的營運能力（包括生產、管理、行政、財務與會計、研發、人力資源等）。

七、未來計劃

董事預期，由於光學及光電產品應用面不斷拓展，未來發展空間寬廣，同時本集團也順利跨足醫療器材零件市場，能夠為業績添加的動能，對未來業務展望將持續保持樂觀；以數碼相機而言，雖然市場增長速度未必可與昔日媲美，不過整體市場規模已相當龐大。根據資策會 MIC 之估計，2010 年全球數碼相機銷售將超過 129,000 仟部，而其中具變焦功能及 1,000 萬像素以上之機種將是市場主流規格。配合市場潮流之演進，本集團除塑膠成型技術及模具開發設計等長期具根基之技術外，亦成功切入主流之高變焦透鏡產品，透過主流、高附加值產品之安排，除創造更高之溢利率，亦可更有效地利用現有資源。

未來單眼數碼相機更是產業發展的重點趨勢，本集團挾數碼相機製造經驗為根基，積極掌握國際知名大廠外判工序的商機，而本集團優異的研發能力及綜合生產解決方案能力也將成為未來業績成長的最佳後盾。

董事相信，隨著中國加入世貿，憑藉相對較低成本勞動力的充裕供應，加上貿易壁壘逐漸廢除，董事相信中國將成為光學及光電產品的主要生產基地之一。董事亦預料隨著中國消費者漸趨富裕，中國對優質產品的需求將有所增加，形成強大需求，客戶群也將趨向更為多元化。本集團會繼續強調研發、產品多元化及縱向整合，以應付客戶不斷變化的需要。

本集團擬實行下列計劃，維持及善用上述優勢，以提升業務前景及盈利能力。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研發實力，與主要供應商及客戶的鞏固關係、對品質之注重、具有深度的縱向整合及產品多元化，本集團已準備就緒，從數碼相機、光電產品及醫療器材市場的預期增長受惠，並將繼續把握本集團產品市場之預期增長。

董事認為，本集團的目標是成為光學及光電零部件行業，尤其是數碼相機塑膠及金屬機殼及零部件行業中首屈一指的生產商。日後，本集團將利用本身專長及競

爭優勢，發展下列計劃，以維持業績及業務持續增長：

(一)提升本集團各事業部的生產設施

為使本集團現有產品及未來產品開發及多樣化能應付未來需求，本集團計劃透過購買其他先進機器及精密設備來提升其生產設施，以增加本集團產能及提升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的生產能力。董事相信，隨着生產設施的提升，本集團的製造業務將從不斷提升的規模經濟中受益。

(二)加強「一站式解決方案」服務，並致力於技術層次、規格較高之商品

憑藉著本集團在塑膠成型或金屬成型零部件的塑膠成型、金屬沖壓及塗裝印刷等業務卓越之技術及綜合生產解決方案之能力，順應「一站式」生產之產業趨勢，本集團目前之接單及生產係以高附加價值之產品為主，除對於公司盈利能力有直接之貢獻，亦可令本集團避開中國本地之廣大競爭者。根據董事之觀察，大陸當地競爭激烈之同業較著重於低規格及低邊際利益之產品。高檔次產品往往是新推出市場的產品。業內公司為爭奪市場份額及搶佔先機，新產品必須講求適時推出及質量上乘。董事相信，憑藉本集團推行綜合生產方案的實務經驗，以及本集團的生產能力和專長，如要為客戶提供該等方案，本集團應比競爭對手較為佔優。

(三)購置品質控制設備以切合客戶需求，強化永續經營的根基

董事認識到為確保本集團業務持續獲得成功，必須做好改善集團產品質量及生產流程環境管理系統兩大要素。故此，本集團已順利通過ISO14000環境管理標準之認證，並計劃購入更多品質控制設備，以便生產的產品符合客戶對環保管理的要求。

(四)提升本集團的研發能力，持續深化模具及相關產品之研發設計能力，確保本集團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持續之研發活動，包括成型技術、加工技術、光學鍍膜及油漆噴塗等領域，是使集團整體表現領先競爭對手之重要關鍵。

本公司之研發活動主要集中於下列各方面：

- 1.在產品設計及開發方面與本公司之客戶進行合作；
- 2.為本公司的客戶設計生產解決方案；及
- 3.改善生產效率，以降低整體生產成本。

(五)增加橫向整合深度及廣度。

如上所述，本集團擁有綜合生產解決方案能力，擬透過持續之研發及生產技術之改良，將整合計劃之深度及廣度加強，以提升下列各方面的水平：(1)嚴格品質控制；(2)為客戶提供「一站式」購物服務；(3)收益來源；(4)回應客戶不斷變化之需求，提高競爭對手之進入障礙。本集團致力迎合其客戶要求，並將會繼續提供多種產品迎合不同客戶規格。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準備就緒，生產零部件以應付日後市場對光學及光電產品的需求，尤其是數碼相機及相機手機。

八、關連交易

(一)關連交易

本公司於2008年4月8日於香港聯交所公告延長持續關連交易期，其中重訂YOT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2.5%，而年度代價預期將高於10,000,000港元。因此，重訂YOT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35條之不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該協議業經2008年6月3日特別股東大會決議通過。

又各補充總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201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0.1%但低於2.5%，因此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截至2008年12月31日持續或經常進行之關連交易之概要說明如下：

1.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 (1)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 (2)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 (3)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 (4)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 (5)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Ever Pine 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 (6)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的材料及相關零件；
- (7) 毅大光學向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提供招聘服務
- (8)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用於辦公室設備零件之皮套產品

2. 不獲豁免的持續關連交易

- (1)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佳能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二)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

持續關連交易之定價條款如下：

交易	定價條款
1.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p>向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之定價基準及政策須按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該等產品之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之成本並加上預計溢利計算後，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之訂單數量、客戶之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該產品製程之複雜程度及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每項產品銷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時候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p> <p>毅大光學須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發出發票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之採購價。</p>
2.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p>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之定價基準及政策須由雙方不時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電路及電路板所適用之條款。</p> <p>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於Ever Pine發出發票後60日內以電</p>

交易	定價條款
	匯方式支付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之採購價。
3.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p>東莞廣通應付之租金須由東莞廣通與東莞精熙公平磋商後達致，且須公平合理並參考市況、中國經濟之通脹及市場中其他類似地點物業之平均市場租金後按年釐定。</p> <p>東莞廣通將於每月十五日前以電匯方式按月支付物業租金。</p>
4.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p>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之定價基準及政策須按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該等產品之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之成本並加上預計溢利計算後，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之訂單數量、客戶之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該產品製程之複雜程度及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每項產品銷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時候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p> <p>香港貝爾新銳須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發出發票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印刷機相關零部件之採購價。</p>
5.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p>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之定價基準及政策須按行業慣例釐定。本集團於客戶發出採購訂單前與客戶事先協定該等產品之單價。本集團參考該等產品之成本並加上預計溢利計算後，為個別客戶提供報價。產品成本包括材料成本、相關加工及處理費用、材料管理開支、包裝成本、付運成本及最低標準溢利率10%等。原則上，本集團就每項產品設定目標毛利率。然而，經計及多項因素，包括客戶之訂單數量、客戶之付款記錄、付運時間、該產品製程之複雜程度及受歡迎程度後，每項報價均有所不同。每項產品銷售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時候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p> <p>Ever Pine須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發出發票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之採購價。</p>
6.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	<p>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之定價基準及政策須由雙方不時參考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並須為一般商業條款及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採購同類材料及零件所適用之條款。</p>

交易	定價條款
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於毅大光學發出發票後3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之採購價。
7. 毅大光學向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提供招聘服務	<p>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向毅大光學繳付100,000美元管理費，以償付毅大光學支付予為本集團提供服務之台灣人員之薪金、保險及有關開支。此外，雙方亦可參考毅大光學根據安排實際支付之款項，對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應付之管理費作出調整。</p> <p>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須於每月月底以電匯方式按月支付招聘服務之管理費。</p>
8.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	<p>每項產品銷售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時候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p> <p>雙方同意，由東莞精熙訂定之產品售價須參考市場價格，並遵從本集團之現有定價政策，其主要內容為：(i)本集團將於訂貨前與客戶協定每項產品之單價；及(ii)本集團將向每名客戶提供參考該產品成本加最低標準溢利10%計算之報價。</p> <p>東莞廣通須於東莞精熙發出發票後6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之採購價。</p>
9.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向佳能集團銷售數位相機之塑膠及/或金屬零件、模具、塗裝及印刷等相關產品	<p>每項產品銷售均須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於任何時候須不遜於給予或來自任何獨立第三方之條款。</p> <p>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及佳能集團同意，由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訂定之產品售價須參考市場價格，並遵從本集團之現有定價政策，其主要內容為：(i)本集團將於訂貨前與客戶協定每項產品之單價；及(ii)本集團將向每名客戶提供參考該產品成本加最低標準溢利計算之報價。</p> <p>再者，產品售價應為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與佳能集團參考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收取其他獨立客戶之價格後公平磋商釐定。</p> <p>佳能集團須於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發出發票後90日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產品之採購價。</p>

(三)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理由

1.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毅大光學銷售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由於本集團側重具有日本背景之客戶，其台灣銷售網絡相對較小，因此本集團鮮有來自台灣背景公司之直接採購訂單。憑藉毅大光學於台灣成立及其台灣業務網絡，其受台灣客戶委託採購相機機套。由於本集團備有該等產品供應，故毅大光學向本集團採購該等產品。此外，董事認為倘透過毅大光學進行該等銷售，則本集團能更有效地監控收賬風險。

2.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本集團欲透過提供一站式服務為客戶提供便利，且董事認為透過向 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本集團能更有效地控制運費等相關成本。就此，本集團就向 Ever Pine 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訂立協議。

3.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為使租賃物業不至空置及優化使用本集團資源，東莞精熙就出租所述面積予東莞廣通訂立協議。

4.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經考慮(i)本集團獲頒發 ISO 證書，而本集團產品亦符合香港貝爾新銳客戶之品質要求；及(ii)香港貝爾新銳位於臨近本集團之地區，可提高採購效率及節省成本，故此香港貝爾新銳向本集團購買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5.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 Ever Pine 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經考慮(i)本集團獲頒發 ISO 證書，而本集團產品亦符合 Ever Pine 客戶之品質要求；及(ii)Ever Pine 位於臨近本集團之地區，可提高採購效率及節省成本，故此 Ever Pine 向本集團購買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6.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

鑒於(i)毅大光學可按合理價格提供符合本集團品質要求之生產相機機殼及

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ii)向台灣公司購買該等材料及相關零件是本集團之一貫做法；及(iii)本集團於台灣並無設置機構，故本集團透過毅大光學購買該等材料及零件可使本集團由供應商獲得穩定供貨。

7. 毅大光學向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提供招聘服務

由於本集團在台灣既無固定營業地點，亦未成立任何分處，故本集團不能為台灣籍人員提供勞工保險及社會福利。因此，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與毅大光學透過訂立協議繼續進行持續關連交易，因此，毅大光學同意為本集團聘用台灣籍人員，並為彼等提供勞工福利制度下之福利，如台灣勞工保險、健康保險及退休金。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其後則向毅大光學支付等額款項。

8. 東莞精熙向東莞廣通銷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向東莞廣通銷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之協議對本集團之益處為(i)由於東莞廣通深入了解本集團之運作，可因時制宜及有效率地進行銷售交易；及(ii)可藉著向東莞廣通銷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改善本集團之銷售組合。

9. Yorkey Optical Technology 向佳能集團銷售產品

董事認為訂立 YOT 協議對本集團之益處為(i)與佳能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可更容易控制收帳風險；及(ii)由於佳能集團深入了解本集團之運作，可因時制宜及有效率地進行銷售交易，而預期本集團可藉此得益。

(四)估計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補充總協議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止三個年度及重訂 YOT 協議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

就下列事項進行關聯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		
	2008年 千美元	2009年 千美元	2010年 千美元
(I)向毅大光學銷售數位相機機套及相關產品	199	239	286
(II)向Ever Pine採購數碼相機集成電路及電路板	560	672	806
(III)向東莞廣通出租物業	391	470	564
(IV)向香港貝爾新銳銷售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1,953	2,344	2,812
(V)向Ever Pine銷售辦公室設備相關零部件	305	366	439
(VI)向毅大光學採購生產相機機殼及機套所需之材料及相關零件	662	794	953
(VII)毅大光學提供招聘服務	1,659	1,991	2,389
(VIII)向東莞廣通銷售人造皮革機套相關產品	115	138	166
(IX)向佳能集團銷售產品	9,650 註	6,852	8,223

註：獨立股東於2007年6月8日批准之截至200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五)與關連人士之關係

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共同間接擁有香港貝爾新銳 50% 股權。香港貝爾新銳因此為 Asia Promotion 及佳能企業之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就此，根據補充新銳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香港貝爾新銳主要從事銷售及組裝印刷機相關零部件。

毅大光學是由廖先生擁有約 42% 權益之公司，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補充管理協議、補充 AP 總協議及補充 AP 採購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毅大光學主要在台灣從事人造皮革及其他材料貿易。

Ever Pine 由 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 Asia Promotion 間接共同擁有 77%，因此 Ever Pine 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就此，根據補充 Ever Pine 採購協議及補充 Ever Pine 總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Ever Pine 主要從事銷售及加工辦公室設備零部件。

東莞廣通主要從事掃描器、印刷機及鐳射打印機零件之產銷。東莞廣通由 Ever Pine 全資擁有。因此，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 Asia Promotion 共同間接持有東莞廣通 77% 股權。東莞廣通為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之聯繫人，就上市規則而言即為本公司關連人士。因此，根據補充 DY 協議及補

充租賃協議及補充東莞精熙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佳能企業主要從事數碼相機及其他數碼影相產品之設計、生產及銷售。佳能企業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約 21.05%之資本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即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重訂 YOT 協議進行之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六)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界定之適用百分比率（不包括溢利測試比率），(i) 重訂 YOT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 2.5%，而年度代價預期將高於 10,000,000 港元。重訂 YOT 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35 條之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公佈及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及(ii)各補充總協議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之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預期年度上限預期將高於 0.1%但低於 2.5%，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有關申報及公佈之規定。

董事認為，上述各關連交易乃按一般及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為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範疇，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九、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

(一)董事

1.執行董事

(1)鄭文濤先生，73 歲，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鄭先生畢業於日本大阪府立大學工學部，持有工程學士學位。鄭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行業經驗，於創辦本集團前，鄭先生曾於日本株式會社理光任職，先後獲委任為台灣理光有限公司廠長及副總經理。鄭先生為 Asia Promotion 之董事。

(2)廖國銘先生，72 歲，執行董事，負責管理生產設施及本集團公關工作。廖先生於 2001 年 3 月加盟本集團，目前亦為毅大光學董事長。毅大光學

已從事出入口業務超過十五年。廖先生曾任東莞市台商投資企業協會長安分會第五屆名譽會長、東莞市長安鎮台商聯誼會第二屆副會長、東莞市長安外商投資企業協會霄邊分會第一屆副會長及第二屆常務理事。

本集團採行「專業經理系統」，日常運作及計劃的實施由各個相關業務部門之經理進行。董事會則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的策略及整體管理。因此，任何執行董事退休離職將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營運造成任何不利影響。目前，執行董事概無確實之繼任計劃。

2. 非執行董事

(1) 賴以仁先生，60 歲，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擁有逾三十年光學部件及光學設備生產及銷售之經驗，目前為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亞洲光學的董事長。亞洲光學主要從事光學零部件之設計、製造及銷售，於業界享負盛名。賴先生於企業經營、市場推廣及全球運籌方面具備豐富經驗及國際視野。

(2) 吳淑品女士，46 歲，非執行董事。吳女士現為亞洲光學的董事、財務長兼發言人，在該公司已效力逾二十六年，並曾擔任其他多家公司董事（法人代表）。吳女士擁有廣泛的財務資歷，曾成功推動亞洲光學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海外籌資及購併計劃等，並嫻熟於資本市場之財務運作及跨國企業之資金調度管理。

3. 獨立非執行董事

(1) 江向才先生，38 歲，2005 年 12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江先生持有美國 Cleveland State University 會計及財務資訊系統碩士學位及美國 Nova Southeastern University 工商管理博士學位，專研會計及資訊科技管理。江先生曾在期刊發表多篇研究著作及論文，現為台灣逢甲大學會計系專任副教授，並兼任會計室主任。

(2) 周智明先生，50 歲，於 2005 年 12 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周先生是簿記及報稅註冊代理，於 1990 年創辦周智明事務所。周先生累積逾十

五年的簿記經驗。周先生曾出任巨登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亦曾擔任台中縣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第六屆常務理事；以及中華民國稅務會計記帳代理業職業工會全國聯合會第二屆常務理事。

(3)賴重雄先生，65歲，於2005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1978年在台灣創辦富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經營休閒運動器材製造及批發買賣。賴先生累積超過二十五年運動器材製造及銷售之經驗。

4.服務合約詳情

每位執行董事與本公司均已訂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初步為期三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每位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20,000港元（2008年底每人折合約16仟美元）。

每位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位非執行董事每年可各自收取年薪120,000港元（2008年底每人折合約15仟美元）。

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自委任日期起計初步任期為一年，其後每年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每年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年薪總額為360,000港元（2008年底每人折合約15仟美元）。

5.董事薪酬

最近二年度本集團向董事支付之酬金如下：

	2008年		2007年	
	薪金及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執行董事				
鄭文濤	16	—	16	41
廖國銘	16	—	16	—
非執行董事				
賴以仁	16	—	16	—
吳淑品	15	—	15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單位：仟美元

	2008年		2007年	
	薪金及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薪金及報酬	薪金及其他福利
江向才	15	—	15	—
周智明	15	—	15	—
賴重雄	15	—	15	—
	108	—	108	41

註：董事支付酬金差異係因匯率換算所致。

(二)高級管理層

1. 范揚浩先生，53 歲，本集團金屬沖壓事業部主管。在加盟本集團前，范先生曾任職台灣國際共立公司以及應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擁有逾二十年金屬沖壓行業之經驗。范先生於 1997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
2. 吳文宗先生，45 歲，本集團模具事業部主管。吳先生任職本集團超過九年，現擔任模具技術部主管。吳先生於 1998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
3. 詹孫科先生，40 歲，本集團塑膠成型事業部主管，曾於塑膠成型行業內其他公司任職，至今在行業內累積逾十年之工作經驗。詹先生於 1998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
4. 陳耀堂先生，45 歲，本集團生產技術部主管。加盟本集團前，陳先生曾於台灣理光有限公司任職。陳先生擁有逾二十年塑膠及金屬成型業之經驗，負責監督生產技術及確保本集團產品質量。陳先生於 2005 年 6 月加入本集團。
5. 黃正一先生，42 歲，本集團銷售及市場推廣部部門主管。黃先生擁有逾九年銷售及市場推廣經驗。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之行政及監管工作。彼於 2000 年 7 月加入本集團。
6. 吳子正先生，38 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兼合資格會計師。吳先生負責本集團之整體財務及會計工作。吳先生於 1994 年畢業於澳洲國立大學，持有商學士學位，擁有逾十年財務管理及業務管理之經驗。吳先生於 1995 年 5 月至 1997 年 3 月及 1997 年 7 月至 1999 年 7 月期間，曾在一家國

際核數師事務所任職。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註冊會計師及澳洲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吳先生於2006年1月加入本集團。

(三)公司秘書暨合資格會計師

吳子正先生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的概述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四)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目前，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運營亦全部設於中國，只有一倉庫設於香港作辦公室及倉儲用途。除上述倉庫外，本集團在香港不設任何其他業務營運。此外，所有執行董事均為台灣籍。因此，就本集團的運營而言，本集團無須任命任何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監督及／或執行本集團的香港業務管理工作。額外任命常駐香港的執行董事加入董事會，不但會增加本集團的行政費用，且會削弱董事會決策時的敏捷性。

然而，董事注意到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上市申請人一般須有最少兩名執行董事留駐香港。在此情況下，董事已任命本公司一名目前和今後均會常駐香港的公司秘書，作為上市後與香港聯交所聯絡的主要聯絡人。

此外，為加強香港聯交所與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執行董事之間的溝通，本公司推行一項政策：(i)每名執行董事須向本公司擬設的法定代表，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住宅及流動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如適用）；(ii)倘執行董事預期外遊及離開辦公室，其須向本公司法定代表及彼等各自之替任人，提供其住宿地點的電話號碼；(iii)所有執行董事亦向香港聯交所提供其各自的辦公室、住宅及流動電話號碼、傳真號碼及電郵地址（如適用）；及(iv)香港聯交所可於一般香港辦公時間隨時聯絡鄭先生和廖先生（全為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彼等亦會於香港聯交所作出合理預先通知時與香港聯交所會面。

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須有足夠管理

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香港聯交所亦已授出豁免。

(五)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審核委員會的工作包括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有足夠的監管、檢討內部審核工作及報告、確保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之協調，以及監察有否遵守相關法定會計及申報規定、法例及監管規定、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規則及程序。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2008 年內共舉行兩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六)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守則的守則條文。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包括江向才先生、周智明先生及賴重雄先生，三人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江向才先生為主席。薪酬委員會每年最少舉行一次會議，以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2008 年內共舉行兩次薪酬委員會會議，各董事之出席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江向才	2/2
周智明	2/2
賴重雄	2/2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責任包括向董事會提出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待遇的推薦意見，確保所給予的薪酬與彼等的職務及所承擔的責任相符，亦符合一般的市場慣例。

(七)員工

1. 員工

本集團的生產廠房位據廣東東莞，擁有來自中國不同省份的勞工／人力資源供應。若干高級經理是台灣人。除本公司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吳子正先生居住在香港外，本集團所有僱員均在中國。

下表截至 2008 年 12 月底按業務範疇列示之僱員數目分佈：

生產	2,992
行政	279
研發	47
銷售及市場推廣	27
採購	21
財務	13
品質控制	75
其他	39
總計	3,493

本集團全體僱員均以僱傭合約聘用，合約內列明（其中包括）該僱員之職責、薪酬及可予終止僱用之理由。

本集團最近三年度之員工成本分別約為 8,583 仟美元、13,638 仟美元及 15,989 仟美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本集團營業額之 10.44%、11.0% 及 12.95%。本集團在中國為僱員提供多項福利。本集團向其中國僱員提供住宿及膳食設施。

自本集團開業以來，本集團從未因罷工或工業糾紛而使業務的正常運作受重大干擾，亦無在招聘或挽留有經驗的員工方面經歷任何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僱員關係良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或工人方面，本集團遵守所有有關保障兒童、保障勞工、員工福利的有關法律、法規及規定。

2. 培訓

本集團重視員工培訓及發展，並為僱員提供有系統的培訓計劃。僱員須出席若干內部課程及自選課程，新僱員亦獲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所需

技能履行職責。本集團亦安排員工修讀外界籌辦之特別培訓課程。

(八)精熙僱員之信託

本集團透過 Fortune Lands 成立精熙僱員信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獎勵及回報。

該信託乃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及條件為合資格參與者之利益持有的全權信託，並持有 Fortune Lands 作為受託人所擁有的股份。Fortune Lands 的董事會包括：(1)Tawara 先生；(2)鄭先生；(3)賴以仁先生；及(4)吳淑品女士。本集團僱員 Tawara 先生被指定持有 Fortune Lands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截至 98 年 8 月 10 日止經董事確認，Fortune Lands 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的身份持有 113,000,000 股股份。

下文概述列載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及條件的信託契據的主要條款：

1.設立精熙僱員信託的目標及理由

精熙僱員信託的目標乃向 Fortune Lands（「信託基金」）董事會經考慮其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增長與發展作出的貢獻而不時全權酌情釐定的合資格參與者派付由 Fortune Lands 持有的股份利益（包括日後可能向 Fortune Lands 支付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歸屬 Fortune Lands 的所有進一步投資、金錢及財產）作為獎勵。

而本集團選擇設立精熙僱員信託，非選擇設立購股權計劃主要係以信託基金作為對本集團僱員之獎勵及獎賞，當員工認購股票應較承銷價格成本低，鑒於上市規則現行第 17.03(9)條的規定，若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則尚不能達致上述目標。

2.精熙僱員信託運作方式

精熙僱員信託將由信託契據日期起計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並將由 Fortune Lands 董事會經營及管理。鄭先生已授出認購所需的貸款。Tawara 先生目前為本集團的僱員，除此之外，其並非任何董事的親屬或聯繫人，屬獨立第三方。

Fortune Lands 董事會包括：(1)Tawara 先生；(2)鄭先生；(3)賴以仁先生；及(4)吳淑品女士。Fortune Lands 董事會將考慮個人的履歷、技術、背景及經驗、服務記錄及／或對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貢獻或潛在價值、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因素，以決定該名人士能否成為精熙僱員信託的準受益人。Fortune Lands 董事會亦會考慮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將不時採納，使準受益人於本公司相關購股權計劃項下直接擁有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規則。Fortune Lands 董事會亦有絕對酌情權於準受益人類別加入任何人士，致使該名人士成為合資格參與者，或刪除或保留精熙僱員信託項下任何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者將透過計分制獲得信託基金的利益。精熙僱員信託項下可給予全部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分數，將相當於 Fortune Lands 任何時間所持有的股份總數。Fortune Lands 因持有股份或組成信託基金一部分的本公司其他證券而以股息形式收取的任何收入，將於信託基金的資金中累積滾存，或分派予合資格參與者。

3. 股份最高數目

待取得股東批准後（如需要），分配予或擬分配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分數，不得超逾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1%，且必須為整數。擬分配予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作為準受益人）的分數，將列於信託契據的附表。

4. 向受益人作出分派

於上市日期後每年年結（「一年期間」），Fortune Lands 將檢閱受益人類別，並決定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可獲「分派」的信託基金數量。Fortune Lands 將採納以下原則：

(1)倘名列附表（可不時修訂）的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全職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曾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Fortune Lands 將把附表內該等合資格參與者名下的分數的 20% 分配予該參與者；

- (2)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身故（「已故人士」），且在緊接身故前彼全職受聘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曾對該等公司作出貢獻，該名已故人士遺下的配偶（或倘該名人士並無遺下配偶但遺下一名或多名 18 歲以下的子女或繼子女，則指該名或多名子女或繼子女）（「受養人」）實際上將取代該名人士，並獲得應分配予已故人士的分數的 20%。已故人士配偶的權利優先於已故人士 18 歲以下的子女。然而，餘下擬分配予已故人士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
- (3)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因疾病、殘疾或退休而離職或終止彼與本集團的關係，且在緊接終止前曾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貢獻，Fortune Lands 將把附表內擬撥歸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的 20% 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然而，餘下擬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及
- (4)倘合資格參與者於一年期間離職，或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和本集團的關係因任何其他原因終止，不論該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一年期間內曾否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任何貢獻，彼將不會獲得信託基金的分派。附表內擬分配予該名合資格參與者的分數將被註銷，且可轉為分配予其他準受益人及作為彼等的利益。

鄭先生授出認購所需的貸款達 38,400,000 港元（4,900,000 美元），為不計息貸款。倘有出售，所得款項將會首先用於償還貸款之相關部分及有關實繳支出，然後將餘下款項支付予受益人；倘轉讓相關股份予受益人，受益人須於轉讓前償還貸款之相關部分及向 Fortune Lands 償還有關實繳支出。

5. 出售股份及分數調整或註銷

合資格參與者或其受養人（「受益人」）獲分配分數後，彼等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要求 Fortune Lands：

- (1)出售全部或部分相關股份（該等分數所涉及者）（「出售股份」）及向相關受益人支付售出出售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所得款項淨額」）（經

扣除償付貸款相關部分；及向 Fortune Lands 及信託基金支付或償還所有有關售出出售股份的一切費用及實際開支的任何金額）；或

(2)倘相關受益人將於轉讓出售股份前償付貸款的相關部分；及向 Fortune Lands 及信託基金支付或償還所有有關轉讓出售股份的費用及實際開支，則向相關受益人轉讓出售股份（惟該名受益人須為中國籍人士及中國相關法律或其他適用法律准許該轉讓）。

於出售或轉讓出售股份及向相關受益人支付所得款項淨額後，分配予受益人的分數將被註銷，且不可再供分配。Fortune Lands 將扣除當時附表中相關受益人的相應分數，並將新附表歸入信託契據以反映該項調整。

6.投票權

Fortune Lands 將可全權酌情決定如何行使信託基金任何部分資產所附的所有投票權及其行使方法。

7.修訂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

Fortune Lands 可於任何時間以其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方式修訂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惟受限於本公司作出的所有合理相反指示，且進一步的修訂及改變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

8.更換受託人

倘 Fortune Lands 未能根據信託契據的條款行事，本公司有權撤換 Fortune Lands 及/或以其他人士或實體取代 Fortune Lands 出任精熙僱員信託的新受託人。

倘本公司行使其於信託契據的權力撤換及/或取代 Fortune Lands，Fortune Lands 須將信託基金的所有資金、收入及其他資產轉讓予為受益人持有信託基金而成立的信託的新受託人，信託的條款將與精熙僱員信託的條款相似。

(九)購股權計劃

於 2006 年 1 月 18 日，根據本公司股東書面決議案，有條件通過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股份在 2006 年 2 月 10 日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後成為無條

件。2008年內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任何購股權，而於2008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為止，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無致使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子女有權認購本公司證券或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十、主要股東

截至98年8月10日止經董事確認，下列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所持精熙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實質持有的股數
Asia Promotion (註1)	29.23%	242,000,000
Ability Enterprise BVI	20.60%	170,546,000
Fortune Lands (註2)	13.65%	113,000,000
Templeton	5.02%	41,580,000

註1：Asia Promotion由鄭文濤先生擁有49.3%，黃靜惠女士擁有26.2%，而廖國銘先生擁有24.5%。鄭先生亦是Asia Promotion之唯一董事。

鄭文濤先生被當作擁有Asia Promotion持有之合共242,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註2：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Fortune Lands是精熙僱員信託之創立人，並為以精熙僱員信託受託人身份持有之113,000,000股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根據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Tawara Seiichi先生作為Fortune Lands之唯一股東，被當作擁有由Fortune Lands持有之合共113,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十一、股本

(一)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以下為本公司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的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詳情：

單位：股；港元

	股數	總面值
法定股本：		
1,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的股份	1,000,000,000	10,000,000
已發行股本：	827,778,000	8,277,780 (註)

註：依據本公司97年度財務報告，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折合約1,066仟美元。

十二、財務資料

下列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應與本公開說明書貳、財務報告所載本集團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三個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及隨附附註一併閱覽。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會計師報告已編製，並列載於本公開說明書。

董事確認，已對本集團作出充分的盡職審查，確保截至本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集團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 2009 年 1 月 1 日以來，亦無任何重大事件，對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一)概覽

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光學及光電產品（包括數碼相機、複印機（包括多功能事務機）、電腦周邊設備、手機、傳統菲林相機及其他產品）之塑膠及金屬零部件，其後亦經營相關配件，以及模具及皮套之製造、表面處理及銷售。最近三年度銷售數碼相機及傳統相機相關零部件貢獻本集團約六至七成之銷售額；電腦周邊設備及印刷機／打印機零件貢獻銷售額約 10% 至 15% 不等，而手機及其他產品零件業務則貢獻銷售額約 10% 左右。

近年來本集團持續積極拓展新業務並於 2007 年成功跨足醫療器材市場，08 年貢獻銷售額之比重已達到 6% 左右，年度複合增長率更達到 139%。

在數碼相機功能及畫素持續改進及提升的推動下，數碼相機的市場需求迅速增長，取代絕大部分對傳統相機的需求。事實上，根據資策會 MIC 之估計，2010 年消費型數碼相機的全球銷售將會達到 129,000 仟部。然而隨着數碼相機的市場日趨成熟，數碼相機的市場需求增長速度未必可與昔日媲美，但估

計至 2012 年全球銷售將達到近 138,000 仟部，市場整體規模龐大。

同時，由於消費者對於影像、功能需求的持續提昇，單眼數碼相機逐漸成為消費者選購標的，然而因價格居高因素使得市場規模受限；惟近年來單眼數碼相機價格逐步平實化，鎖定高階專業市場的樣貌也改變，正逐漸向下滲透一般消費市場；而單眼數碼相機因技術層次較高，廠商能夠享有較高的利潤，加上整體市場已經打開，長期前景看好；根據 CIPA 指出，2007 年全球單眼數位相機出貨達 7,500 仟台，過去 5 年平均年度複合成長率高達 67.5%，2008 年全球單眼數碼相機出貨量則超過 9,000 仟台水準，未來市場成長潛力看好。再者，由於為供手機使用所開發的應用技術愈來愈多，相機手機也迅速增長，這幾年正不斷提高對現有手機市場的滲透率。本集團業已適時推出一系列相機手機零件產品藉以抓緊市場趨勢，而有關產品所產生的收入更在近年持續佔有集團營業額的顯著比重。

而本集團為追求集團事業的不斷成長並積極尋求新成長契機，希望展現以核心競爭力跨足其他領域的決心，已成功的拓展醫療器材零件業務；這顯示本集團新產品開發策略奏效，未來也將能夠適度分散營收集集中於類似產品的風險。

(二)穩固的客戶基礎

本集團擁有由日本光學產品生產商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組成的穩固客戶基礎，當中包括 Canon、Olympus、Ricoh，以及其他日本知名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有關連公司，如 Nikon、Konica Minolta、Pentax 等。

本集團已與其客戶建立穩固業務關係，確保了本集團健康的業務增長。2006 年至 2008 年間，銷售額分別為 82,220 仟美元、124,003 仟美元及 123,425 仟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 22.52%。

(三)業務策略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是成為向客戶提供綜合服務中首屈一指的供應商。本集團倚重管理層的技術專長，不但提供規格完備的零件，同時亦提供其他增值服

務（譬如成型、塗裝與印刷以及組裝等），旨在為國際客戶提供優質便利的服務。

本集團的業務目標如下：

1. 著重生產高增值產品，以維持本集團的溢利率；
2. 利用外判趨勢，以擴充本集團業務；
3. 推動產品多樣化，開發新產品，抓緊市場趨勢，維持業務增長；及
4. 加強人員培訓，推動管理層人員本地化。

本集團之表現或會受到多個內外因素影響，包括：

1. 製程之質量、技術及成本控制；
2. 提供優質產品及擴充產品系列的能力；
3. 與競爭對手相較之下的整體表現；
4. 全球經濟周期變動；及
5. 本集團與競爭對手所生產之產品之供求及定價。

(四) 營業額的季節性

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為數碼相機的零件，因此受消費者電子產品的季節性需求所影響。每年第三及第四季的營業額較第一及第二季為高。

(五) 溢利及現金流量

目前對本集團所從事行業（包括數碼相機零件、裝於手機的數碼相機及印刷機）的市場需求穩定增長。銷售該等產品為本集團帶來的溢利及現金極為可觀。2006年至2008年間，本集團的年度溢利分別為22,656仟美元、27,678仟美元、20,872仟美元，純利率分別為27.56%、22.32%及16.91%。此外，2006年至2008年間的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流量分別為21,009仟美元、20,129仟美元及31,154仟美元；以上兩項足證本集團在盈利能力及產生現金流量方面實力雄厚。預期隨着市場滲透率、新產品開發、工業設計、產品功能提升及開拓新市場（如中國）等各方面取得進一步的成功，本集團業務可望繼續穩步增長，帶動溢利及現金流量攀升。

(六)主要會計政策

本公開說明書所載有關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之討論與分析，乃以合併財務報表為基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允當表達，並依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而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並經中華民國會計師複核完畢，並出具複核意見。編製財務報表時採用的會計方法、假設及估計，對一家公司所呈報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有所影響。該等假設及估計乃按過往經驗及本集團認為合理的其他不同假設作出，所得結果成為對本集團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以及本集團業績的判斷基礎。在不同假設或條件下，所得結果可能有異。

審閱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時，主要會計政策的選擇、影響該等政策應用的判斷及不明朗因素，以及條件和假設變化對所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影響程度，均為須列入考慮的因素。本集團認為，編製其合併財務報表時曾採用而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之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1.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算，指在一般業務過程中就銷售貨品而並扣除折扣予銷售相關稅項後應收取之款項。

貨品銷售額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

根據經營租賃出租投資物業所得之租金收入(包括預收租金)乃按有關租賃之期間，以直線法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之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可透過金融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將估計現金收入折現至十足有關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2.存貨

存貨以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將存貨運往現時位置及達致現狀而產生之轉換成本及其他成本，乃以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是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

減估計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3.物業、廠房及設備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結算日之折舊及任何已識別之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工程是尚在建造過程中為供生產、租賃或行政用途或其用途尚未決定之物業，乃按成本減除任何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會計政策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資產乃按其他物業資產所用之相同基準，由準備妥當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起計算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以直線法在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計算折舊。資產出售或報廢所產生之盈虧指資產銷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表確認。

(七)營業記錄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之合併業績。此概要應與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所載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覽。

項目	單位：仟美元		
	2006	2007	2008
營業額(附註)	82,220	124,003	123,425
銷售成本	(51,519)	(81,409)	(84,727)
毛利	30,701	42,594	38,698
其他收入	5,860	5,609	4,052
分銷成本	(1,339)	(1,697)	(2,324)
行政費用	(12,355)	(17,427)	(18,913)
除稅前溢利	22,867	29,079	21,513
稅項	(211)	(1,401)	(641)
年度溢利	22,656	27,678	20,872
確認分派之股息	5,001	18,089	23,560
每股盈利-基本(美元)	0.0281	0.0334	0.0252

營業額指在發送貨品時的發票淨值或訂約值，經扣減退貨及貿易折扣以及營業／銷售稅（如適用）的數額。集團內公司間所有重大交易已於合併賬目時對銷。

按事業部劃分的營業額	單位：仟美元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塑膠成型事業部	29,162	35.5	50,117	40.4	40,716	33.0
金屬沖壓事業部	17,185	20.9	26,152	21.1	37,832	30.7
塗裝印刷事業部	10,996	13.4	24,320	19.6	20,930	17.0
模具設計及製造事業部	9,380	11.4	7,142	5.8	8,215	6.7
機套機袋事業部	3,559	4.3	4,088	3.3	5,399	4.4
其他	11,938	14.5	12,184	9.8	10,333	8.4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單位：仟美元					
	2006		2007		2008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數碼相機	52,236	63.5	81,761	65.9	91,152	73.9
印刷機/打印機	7,048	8.6	10,146	8.2	12,547	10.2
傳統菲林相機	1,244	1.5	337	0.3	940	0.8
手機	6,563	8.0	11,328	9.1	3,929	3.2
電腦周邊設備	1,763	2.1	1,934	1.6	2,431	2.0
醫療器材	1,225	1.5	4,068	3.3	7,010	5.7
其他	12,141	14.8	14,429	11.6	5,416	4.2
總計	82,220	100.0	124,003	100.0	123,425	100.0

(八)經營業績

1.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

(1)營業額

本集團 2007 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24,003 仟美元，比 2006 年度的 82,220 仟美元增長 50.82%。營業額增長係因主要客戶及新客戶訂單增加而受

惠，數碼相機及手機零件之營業額分別增加 56.52% 及 72.60%；此外，新業務醫療器材零件也有 4,068 仟美元之營收貢獻，成長率更達到 232.08%。

(2) 銷貨成本

本集團之銷貨成本由 2006 年度約 51,519 仟美元增至 2007 年度約 81,409 仟美元，增幅約為 58.02%，主要原因是銷售額增長 50.82%，導致成本增加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之毛利由 2006 年度約 30,701 仟美元增至 2007 年度約 42,594 仟美元，而毛利率由 2006 年度 37.34% 微降至 2007 年度之 34.35%。毛利率下降是由於員工成本增加以及產品原物料價格因石油價格飆升而增加所致，然而本集團以高階設計搭載高規格精密技術，加以品質優良且具規模經濟，故本集團仍能將毛利率維持於高水準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07 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 5,609 仟美元，其中主要包括銀行利息收入約 5,246 仟美元，其餘為租金收入及什項收入等約 363 仟美元；上述數字與 2006 年其他收入約 5,860 仟美元相若。

(5) 分銷成本

本集團 2007 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 1,697 仟美元，比 2006 年度約 1,339 仟美元增加約 26.74%，主要原因是營業額增加致運輸成本增加。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 2007 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 17,427 仟美元，比 2006 年度約 12,355 仟美元增加約 41.05%。行政費用主要包括：(i) 行政管理員工成本；(ii) 租金支出；(iii) 差旅費；(iv) 折舊及攤銷；(v) 管理費及 (vi) 其他行政費用。2007 財政年度之行政費用高於上一年度，主要是隨著銷售額之增長導致員工成本及有關行政費用增加所致。

(7)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 2006 年度約 22,867 仟美元，增至 2007 年度 29,079 仟美元，增幅約 27.17%，主要是銷售額增長所致。

(8)稅項

本集團於 2007 年度所得稅開支約 1,401 仟美元，較 2006 年度之所得稅開支約 211 仟美元增加約 1,190 仟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 2007 年度之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本集團於 2006 及 2007 年度之實際稅率分別為 0.92% 及 4.82%。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東莞精熙被歸類為產品出口企業，中國位於沿海經濟開放區的外商投資企業一般須繳納 24% 企業所得稅及 3% 地方所得稅。然由於東莞精熙符合「產品出口企業」的條件，故可根據中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享有優惠稅率待遇，獲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註 1)。

(9)年度溢利

本公司年度溢利由 2006 年度約 22,656 美元，增至 2007 年度 27,678 美元，增長約 22.17%，主要是由於銷售額增長所致。純利率由 2006 年度的 27.56% 降至 2007 年度之 22.32%，主要是受到毛利率下滑之影響。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

(1)營業額

本集團於 2008 年度之營業額約為 123,425 仟美元，與 2007 年度相若。雖然受經濟衰退及電子消費產品需求下滑影響，本集團營業額仍維持與上年度相當之水平，原因是早前開拓新市場(醫療器材產品)業績逐步發酵，緩和其他消費性產品減少之衝擊。

(2)銷貨成本

本集團於 2008 年度之銷貨成本約為 84,727 仟美元，比 2007 年度增加約 4.08%，原因是所需的有關原材料、勞動力成本增加所致。

(3) 毛利

本集團於 2008 年度之毛利約為 38,698 仟美元，比 2007 年度減少 9.15%，毛利減少乃由於：(i)大陸員工成本增加；及(ii)生產物料成本增加所致。前述原因亦造成本集團之毛利率由 2007 年度約 34.35%，微幅減少至 2008 年度約 31.35%；雖 2008 年受到全球景氣衰退陰霾及銷貨成本增加，然本集團毛利率仍維持超過 30%之水平。

(4) 其他收入

本集團 2008 年度之其他收入約為 4,052 仟美元，其中銀行利息收入約 3,634 仟美元，其餘為租金收入及什項收入等約 418 仟美元，其他收入較 2007 年度減少是由於存款利率下滑使得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5)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 2008 年度之分銷成本約為 2,324 仟美元，較 2007 年度約 1,697 美元增加約 36.95%，主要是運費增加之影響；而該費用增加之原因主係為滿足客戶交期，以空運方式出貨比重攀升所致。

(6) 行政費用

本集團於 2008 年度之行政費用約為 18,913 仟美元，比 2007 年度約 17,427 仟美元增加約 8.53%。行政費用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主要包括：(i)行政管理員工薪資；(ii)租金支出；(iii)差旅費；(iv)折舊及攤銷；(v)管理費；及(vi)其他行政費用。

本集團 2008 年度的行政費用較 2007 年度略微上升，主要原因是員工薪資增加所致。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由 2007 年度約 29,079 仟美元降至 2008 年度 21,513 仟美元，降幅約 26.02%，主因係毛利率下滑以及其他收入減少之影響。

(8) 稅項

本集團於 2008 年所得稅開支約 641 仟美元，較 2007 年所得稅開支約

1,401 仟美元減少，而此差別之主因係 2008 年除稅前溢利減少所致。本集團 2007 年及 2008 年之實際稅率分別為 4.82% 及 2.98%。

(9) 年度溢利

2008 年度，本公司年度溢利約為 20,872 仟美元，較 2007 年度減少約 24.59%。本集團純利減少，主要是由於上文所述之銷售成本增加造成毛利率下滑以及其他收入減少所致。本集團 2008 年度純利率約為 16.91%，亦較 2007 年度之 22.32% 下滑。

(九) 財務比率

本公司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應收賬款周轉期、應付賬款周轉期、存貨周轉期及資本負債比率列載如下：

項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應收帳款周轉期 (附註 1)	87	77	88
存貨周轉期 (附註 2)	23	30	39
應付帳款周轉期 (附註 3)	61	67	90
資本負債比率 (附註 4)	—	—	—

附註：

1. 應收帳款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初/年末之平均應收帳款除以營業額再乘以 365 天計算。
2. 存貨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初/年末之平均存貨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 365 天計算。
3. 應付帳款周轉期乃根據有關年初/年末之平均應付帳款除以銷貨成本再乘以 365 天計算。
4. 資本負債比率乃以融資外債總額除以年末總資產後計算得出。

1. 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

(1) 應收帳款周轉期

一般而言，本集團向客戶提供之信貸期介乎 60 天至 120 天之間。2006 年度及 2007 年度之應收帳款周轉期分別為 87 天及 77 天。本集團與客戶

均建立良好的長期關係，2007 年應收帳款周轉期較 2006 年縮短主要是反映個別客戶信貸期間的不同。

(2)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 2006 年度之 23 天增加至 2007 年度之 30 天，主要原因是採購原材料時備料時間略微不同之差異。本集團亦在存貨管理上採取嚴格措施，如及時存貨供補政策，藉以縮短存貨周轉期，故存貨周轉期均維持約一個月之存貨周轉水平。

(3)應付帳款周轉期

2007 年的應付帳款周轉期為 67 天，較 2006 年的 61 天略為增長，原因係反映不同原物料採購廠商所提供之信貸期的差異。

(4)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故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零水平。

2.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與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之比較

(1)應收帳款周轉期

應收帳款周轉期由 2007 年度的 77 天增至 2008 年度之 88 天，2008 年應收帳款周轉期較 2007 年略為增長主要是反映個別客戶信貸期間的不同。

(2)存貨周轉期

存貨周轉期由 2007 年度之 30 天增至 2008 年度之 39 天，主要是自 2007 年下半至 2008 年上半期間原物料價格飆升造成存貨金額增加，致存貨周轉期略微提高。

(3)應付帳款周轉期

本集團 2008 年度之應付帳款周轉期為 90 天較上一年度 67 天為長，主要是本集團內部政策，與供應商協議將付款日由月底改為次月月初，致付款期間較去年為長。

(4)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並無向外舉債，故資本負債比率維持於零水平。

(十)財務資料摘錄

1.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金額分別為 474 仟美元、56 仟美元及 150 仟美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指應收本公司主要股東—Ability Enterprise BVI 及 Asia Promotion 之聯營公司東莞廣通之款項，該等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本集團與東莞廣通的交易來自中國當地的東莞精熙，應收東莞廣通的款項來自出租物業，東莞精熙出租與東莞廣通之物業，係因該物業三樓之樓面空置，故與東莞廣通訂立租賃協議，以作東莞廣通業務營運廠房及員工宿舍之用。

2.應收股東款項

本集團於最近三年度之應收股東款項僅 2006 年及 2007 年 12 月 31 日之 95 仟美元，主係應收 IPO 之費用。

(十一)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向東莞信泰光學有限公司，以及東莞大來皮箱有限公司租用物業，作為生產及宿舍之用。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一年內就土地及樓宇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 773,000 美元、889,000 美元及 919,000 美元。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就土地及樓宇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 1,713,000 美元、0 美元、0 美元及 0 美元。

本集團於 2006 年向東莞廣通出租其物業中總建築樓面面積約 10,519.4 平方米之部分，於 2007 年及 2008 年則約 6,543.28 平方米之部分，並向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出租兩個建築樓面面積約 229.53 平方米車間。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東莞廣通及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一年內就已租物業向本集團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 335,000 美元、373,000 美元及 293,000 美元。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東莞廣通及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間就已租物業向本集團所付之未來最低租金分別為 0 美元、293,000 美元、0 美元及 0 美元。

(十二)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賺取現金的能力，足以應付業務周期及業務擴充所需。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每年產生正現金流量，並一直跟隨溢利增長而穩步上揚。於往績記錄期間，經營業務每年產生的現金流入平均超過 20,000 仟美元。

1. 在評估流動資金時將予考慮的項目

流動資金評估一般是為了分析本公司短期業務的穩健程度，據此，具有較短流動期限（一年或一個業務周期內）的資產將被歸類為流動資產，並與一年內到期的負債相比較，以評估本公司短期周轉能力。按此理據，財務報表內與流動資金有關的項目如下：

(1) 流動資產包括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銀行結餘及現金。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應付款項、應付關連公司款項、稅項及有抵押短期銀行貸款。

(2) 損益表反映一家公司的經營業績。一般而言，在應收帳項及應付帳項的條款及條件彼此大致相同的情況下，收入加上折舊開支可用以粗略評估一家公司產生現金的能力及業務周期的穩健程度。至於非經營溢利或虧損，由於從非經常性經營業務產生，其參考價值也較低。

(3) 根據損益表適用的相同理據，在現金流量的三大類別中，經營業務所得的現金流量在評估本集團的流動資金時更具實際意義，故將計算該等現金流量。

2. 過去現金及資本開支來源

本集團的現金主要來自經營業務。下表列示本集團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現金流量。

單位：仟美元

項目	2006 年度	2007 年度	2008 年度
----	---------	---------	---------

經營業務	21,009	20,129	31,154
投資活動	(289)	983	(4,236)
融資活動	60,402	(18,693)	(23,560)

此外，本集團截至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三個年度因資本開支分別流出現金 5,592 仟美元、4,298 仟美元及 7,928 仟美元。

(1)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 21,009 仟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 22,867 仟美元；(ii)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4,579 仟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長帶動本集團採購額上升；及(iii)折舊及攤銷 3,956 仟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i)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922 仟美元，主要是由於營業額增加；及(ii)存貨增加 2,637 仟美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營業額上升所致。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289 仟美元，主要是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資金因已收利息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淨現金為 60,402 仟美元，主要反映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截至 2007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 20,129 仟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 29,079 仟美元；(ii)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9,068 仟美元，主要是因為營業規模增長帶動本集團採購額上升；及(iii)折舊及攤銷 4,680 仟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i)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2,366 仟美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營業規模增長；及(ii)存貨增加 4,565 仟美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主要是因營業規模上升所致。

投資活動所得淨現金 983 仟美元，主要來自己收利息 5,246 仟美元，所得資金因購回物業、廠房及設備所需款項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18,693 仟美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

(3)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

經營業務所得淨現金為 31,154 仟美元，主要反映：(i)除稅前溢利 21,513 仟美元；(ii)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 4,546 仟美元，主要原因是個別客戶信用期間差異；(iii)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3,598 仟美元；及(iv)折舊及攤銷 5,425 仟美元，上述款項部分由存貨增加 236 仟美元所抵銷。

投資活動所用淨現金 4,236 仟美元，主要反映購回物業、廠房及設備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付按金所需資金，部分款項因已收利息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 23,560 仟美元，主要反映已付股息。

3. 流動資產淨值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 170,141 仟美元。本集團的流動資產包括存貨約 8,831 仟美元、應收貿易帳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約 29,003 仟美元、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 150 仟美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 132,157 仟美元。

本集團的流動負債包括應付貿易帳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稅項約 27,867 仟美元。

4. 資金

本集團目前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收入。於最近三年度的經營業務每年產生正現金流量，並隨著溢利的增長而穩步上升。本集團於 2006 年、2007 年及 2008 年經營業務所產生的現金流量分別為 21,009 仟美元、20,129 仟美元及 31,154 仟美元。本集團內部產生的資源預期將足以應付資金需求。

5. 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 2006 年至 2008 年期間，本集團的現金繼續每年增長。最近三年度年末的現金結餘分別為 125,052 仟美元、128,590 仟美元及 132,157 仟美元。上述說明本集團有大量流動資金，並有產生現金的能力。

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 2006 年透過對國際發售股份所得資金擴充生產設備以實現產能需

要；而最近三年度本集團平均每年資本開支接近 6,000 仟美元，資本承擔每年平均約 200 仟美元。鑒於近年來數碼相機及手機市場持續增長，日系品牌公司外判工序比率持續上升。配合營業額之穩定成長，集團之營運資金足以應付資本開支所需。

7. 債務、擔保及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向銀行信貸融通或任何第三方借入任何款項，亦無作出任何擔保或其他或然負債。

(十三) 稅項

依據開曼群島現行法律，本公司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此外，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亦毋須繳納所得稅或資本增值稅。由於本集團年內之溢利並非源自香港或在香港產生，故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於 2007 年 3 月 16 日，企業所得稅法「新企業所得稅法」在中國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全會上獲通過，國內及海外投資企業的所得稅率由 2008 年 1 月 1 日起統一為 25%。中國附屬公司於 2007 年享有 15%(註 2)之優惠所得稅率，於 2008 年 1 月 1 日起需按 25%之稅率繳稅。

(十四) 物業權益

1. 本集團在中國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持有並佔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二環中路與雙龍路交會處的土地、若干樓宇及構築物作工業生產及宿舍用途。

2. 本集團在香港持有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擁有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 1 號豐利工業中心 A 座六樓 1、2、3 及 4 號室連洗手間及二樓 C17 號汽車停車位及 L2 號貨車停車位。本集團持有及佔用第 1 及 2 號室，作辦公室及庫存用途，並已將第 3 及 4 號室出租予 Ricoh Hong Kong Limited。

3. 本集團在中國租用及佔用的物業權益

本集團在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雙龍路與東華路交會處

租用一個車間及一棟宿舍作工業生產、宿舍及輔助用途，此等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車間及輔助舍房。

本集團另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昌盛北路三街 12 號租用一座住宅樓宇，此樓宇現由本集團用作員工宿舍。

本集團亦於中國廣東省東莞市長安鎮霄邊第二工業區雙龍路與德政路交會處租用一個車間作工業生產及輔助用途，此等物業現由本集團用作車間及輔助舍房。

(十五)股息政策

本集團股東於 2009 年 6 月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集團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約 1.68 美仙，股息款項 13,887 仟美元；另本集團已付 2008 年中期股息每股 0.60 美仙，股息款項 4,988 仟美元。股息款項乃由本集團的銀行結餘資金撥資，然本公司不能保證日後會有相近金額或按相近息率宣派的股息，且上述的股息款項並不能用作本公司股息政策之參考，亦不能作為預測日後應付股息款項的基礎。

(十六)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儲備為 175,967 仟美元，本集團已於 2009 年 6 月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分配末期股息股息款項 13,887 仟美元。

本集團之大部分溢利來自一間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公司之可供分派溢利乃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釐定，以此計算之數字可能與採納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得出之數字不同。

(十七)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自 2009 年 1 月 1 日（即本公司最近期經審核合併財務報表的結算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註 1、2：根據廣東省《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免稅、減稅地方所得稅的規定》第 5 條的規定“產品出口企業凡當年出口產品產值達到當年企業產品產值 70% 以上，符合國家規定享受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條件的，相應免稅當年地方所

得稅”。根據納稅申報表及公司的確認，東莞精熙在 2007 年度已獲免徵 3% 的地方所得稅優惠，而實際執行稅率為 12%。

貳、財務報告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參、存託憑證發行計劃及其約定事項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臺灣存託憑證發行計劃

一、發行目的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下稱「精熙國際」或「本公司」)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下稱「香港聯交所」)之主版上市之公司，為因應股東之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理財資金需求，擬由該股東提撥其持有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精熙國際普通股 80,000 仟股，參與發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

二、發行條件

(一)發行日期：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個月內(得再延長三個月)。

(二)發行總金額：新台幣 656,000 仟元。

(三)發行單位總數：80,000 仟單位。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之數量：

1.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精熙國際普通股一股。

2.本次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總數為精熙國際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上限。

(五)臺灣存託憑證預計每單位發行價格之決定方式：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精熙國際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

及本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定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定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北外匯交易中心之收盤匯率為依據。

三、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權利義務，應依本公司與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所共同簽訂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契約(下稱「存託契約」、中華民國、開曼群島、香港等相關法令辦理。存託契約主要約定事項如下：

(一)存託憑證表決權行使：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

(二)存託憑證之兌回及出售：

除法令或相關地方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依目前法令規定，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聯交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均無須取得香港聯交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亦無須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向香港聯交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

(三)股利之分派：

1.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本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及存託契約第十一條之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一)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二)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存託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2.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本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得洽詢本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時(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須出售新股以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存託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等)，存託機構得依存託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無償配發之新股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四)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 1.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時，存託機構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

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 2.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本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限期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及當地市場慣例出售認購權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存託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 3.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本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本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就上開持有人權利義務之補充說明及其他持有人之權利義務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記載。

四、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之來源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為本公司股東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提撥其所持有之精熙國際普通股不超過 80,000 仟股參與發行。

五、承銷方式及擬掛牌處所

- (一)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將以部份詢價圈購及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公開銷售。
- (二)本次臺灣存託憑證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掛牌交易。

六、募集資金之用途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發行所得款項預計為發行單位總數乘以發行價格，將全數為股東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之理財資金需求。

七、發行及存續期間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

本次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其初次費用將由參與發行股東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負擔；另存續期間相關費用(包括資訊揭露及其他支出、稅捐及其他賠償之責任)將由本公司負擔及履行。

八、募集期間及逾期未募足之處理方式

本次參與發行存託憑證，擬由證券承銷商籌組承銷團採行以餘額包銷方式，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之規定辦理，於向主管機關申報後，計劃採行部分詢價圈購部分公開申購配售方式對外辦理公開銷售，故無募集不足之情事。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應記載之事項：無。

肆、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次為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於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第 26 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之總發行單位數在二千萬個單位以上或市值不低於新台幣三億元之條件下，以 80,000 仟單位為上限，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普通股一股，每股面額為 0.01 港元，總募資金額為新台幣 6.56 億元，依法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了解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次辦理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符合「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此外，由於該公司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係因應該公司股東 Asia Promotion 及 Ability Enterprise BVI (係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以投資控股為業)之資金需求，以共同提撥所持有之該公司已發行普通股 80,000 仟股為上限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故其發行計畫具有可行性。

大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許道義

承銷部門主管：林能顯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八月十七日

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

(一)保管契約(中譯文，本契約係以英文版本簽訂，此中譯文僅供參考，若中譯文與英文契約有不一致之處，以英文契約為主)

當事人：

(1)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客戶」)

一家根據中華民國法律成立的商業銀行，其主營業所所在地為中華民國臺灣臺北市松壽路3號4樓

(2)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下稱「保管人」)

其主營業所所在地為香港花園道3號44-50樓

1. 定義

定義

；授權人士；指客戶或經客戶授權代表客戶履行本合約項下任何行爲、意志或義務的任何人(包括任何個人或機構)(爲避免疑惑，包括該等人士的職員或雇員)，該等授權應以保管人可合理接受的通知進行。

；現金；指按本合約條款收到及持有的任何幣別的所有現金或現金等價物。

；花旗集團；指 Citigroup Inc.和 Citigroup Inc.直接或間接作爲股東或所有權人的任何公司或其他機構。爲本合約之目的，花旗銀行的各分行是花旗集團中的一個獨立成員。

；結算系統；指與證券交易相關而使用的任何結算機構、結算系統或存託機構(包括作爲其註冊成立地或組建地所在國的證券中央處理系統或作爲證券中央處理跨國系統的任何機構)以及該等機構的任何代理機構。

；指示；指保管人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或保管人有合理理由相信是從任何授權人士處收到的、任何和所有指示(包括批准、同意和通知)，包括通過客戶和保管人之間約定的任何手工或電子媒介或系統傳送的任何指示。

；證券；指根據本合約條款不時爲客戶持有的任何金融資產(現金除外)。其名稱、種類、數量及其他細節將會被揭露在保管人的網路銀行系統，與定期

提供給客戶的報表中。

「稅賦」指標對或關於(i)證券或現金(ii)本合約項下實施之交易或(iii)客戶而徵收的所有稅收、稅款、進口稅、費用、徵稅、扣減、預提和相關責任，包括稅收、罰金和利息的增加部分；但是，「稅賦」不包括在保管人或其代理人的淨收入上徵收的或計算的所得稅或特許稅。

2.開戶

(A)帳戶。客戶授權保管人依據本合約在其帳冊上開立：(i)一個或多個保管帳戶(「保管帳戶」)和(ii)一個或多個現金帳戶(「現金帳戶」)。保管帳戶將是一個用於收取、妥善保管和保留證券的保管帳戶，而現金帳戶將是一個現金往來帳戶。

(B)接受證券和現金。保管人將合理決定是否接受(i)任何種類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和(ii)任何幣別的現金存入現金帳戶。

(C)帳戶的名稱。

(i)保管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標明證券不屬於保管人且與保管人的資產分開。

(ii)現金帳戶將以客戶的名義或客戶可能合理指定之其他人的名義開立，並由保管人作為往來銀行持有。

(D)分開

(i)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保管人將僅在一次保管人處的一個專門持有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帳戶中持有證券。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其帳冊上說明證券系為作為客戶保管人的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保管人將指示每一次保管人在可行的範圍內僅在結算系統中的一個專門持有次保管人為其客戶所持有的資產的次保管人帳戶中持有證券。

(ii)保管人在一次保管人處存放的任何證券僅遵循保管人的指示，在一結算系統中為一次保管人的利益而持有的任何證券僅遵循次保管人的指示。

(iii)保管人應要求次保管人同意證券將不受限於有利於次保管人的任何種

類的任何權利、抵押、擔保權益、留置權或索賠。

3. 保管帳戶程序

(A) 貸記保管帳戶。在通過最終結算收到證券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將該等證券貸記入保管帳戶。

(B) 借記保管帳戶。如果保管人收到的指示將導致交付超過證券保管帳戶貸方餘額的證券，保管人可拒絕接受該指示或者可以決定如何交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 證券的幣別。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證券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4. 現金帳戶程序

(A) 貸記和借記現金帳戶。在收到一筆相應的以結算後的資金進行的最終付款之前，保管人沒有義務貸記或借記現金帳戶。如果保管人在收到前進行了貸記或借記，保管人可在任何時候轉回全部或部分貸記或借記(包括任何利息)，對現金帳戶進行一項恰當的分錄，並，如其合理決定，要求償還與任何借記相應的任何款項。

(B) 現金帳戶中的借方餘額。保管人沒有義務對現金帳戶作出可能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的借記。保管人可以對現金帳戶進行任何借記，即使這會導致(或增加)借方餘額。如果在任何時候現金帳戶的借記總額導致了一項借方餘額或超過貸記於現金帳戶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額，保管人可以決定如何借記(全部或部分，並按照保管人選擇的順序)。

(C) 付款。保管人可以在任何時候取消任何信貸的延期。客戶將在現金帳戶關閉時或在保管人要求時向保管人支付足額的立即可動用的資金，以償付現金帳戶的任何借方餘額或任何其他信貸的延期以及所欠的任何利息、費用或其他款項。

(D) 外匯風險。客戶應承擔與任何幣別的現金相關的風險和費用。

5. 指示

保管人有權依賴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並按照任何授權人士的指示行事，直

至保管人從客戶處收到變更通知並有合理時間注意及實施此變更。保管人被授權可依賴以任何方式收到的任何指示，但前提是保管人和客戶已經就指示傳送的方式和認證方法達成一致。尤其是：

(i)客戶和保管人將遵守為核實指示之來源而設定的安全程式。

(ii)對客戶所為的任何錯誤或遺漏，或因為客戶任何指示的欺詐或重複而導致的任何錯誤或遺漏，保管人概不承擔責任；且保管人可以僅依據帳戶號而依任何指示行事，即使有任何戶名被提供。

(iii)如果其合理認為一項指示含有足夠資訊，保管人可以依該指示行事。

(iv)如果其合理懷疑一項指示的內容、授權、來源或與任何安全程式不符，保管人可以決定不依該指示行事，且保管人將立即通知客戶該等決定。

(v)如果保管人依人工方式(包括傳真或電話)發出的任何指示行事，只要保管人遵守了安全程式，客戶將對保管人關於該指示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負責。客戶明確確認，其知曉使用人工通訊方式傳送指示會增加錯誤、安全和隱私以及欺詐行為的風險。

(vi)指示將以英文語言發出。

(vii)保管人僅在保管人和相關金融市場對外營業的銀行營業日的相關截止時間內，有義務按指示行事。

(viii)在某些證券市場，證券交付和支付可能不是或通常不是同時進行的。因此，儘管客戶的指示要求憑付款交付證券或憑交付證券付款，保管人可以按照符合相關當地法律和慣例或相關市場通行慣例的時間、形式和方式收付款項或交付證券。

6. 保管人履行的職責

(A)需要指示的保管職責。保管人應僅在收到特定指示並依據特定指示，進行下列事項：

(i)除非本合約另有特別規定，支付及/或收取任何證券或交付或處分任何證券；

(ii)處理與證券相關的權利、兌換、選擇權、認股權證和其他類似利益或任何其他可酌定的權利；及

(iii)除下文第 6 條(B)款所列事項之外，採取影響證券或保管帳戶或現金或現金帳戶的任何行動，但在每一種情況下應以保管人的同意為前提。

(B)無需指示的保管職責。如無相反的指示，保管人應進行下列事項，無需進一步指示：

(i)以客戶名義或代表客戶簽署與證券有關的(i)為獲得任何證券或現金而要求的或(ii)任何稅務或監管部門要求的任何證詞、所有權證和其他證書及文件；

(ii)(如適當)收取、接收及/或在保管帳戶或現金帳戶貸記與證券有關的所有收入、付款和分配以及因證券而產生的或與證券有關的任何資本(包括保管人因股票分紅、紅利股發行、股份分拆或重組、公積金轉股或其他原因而收到的所有證券)並採取與之相關的任何必要和適當的行動；

(iii)將臨時或暫時收據換為確定的證書，並將舊的或蓋滿章的證書換為新的證書；

(iv)將保管人在以保管人身份行事的過程中收到的關於其代客戶持有之證券的需要斟酌後行動的通知、通告、報告和公告告知客戶；

(v)通過借記現金帳戶或客戶在保管人處的任何其他指定帳戶進行付款，以執行任何指示；

(vi)處理與本第 6 條(B)款規定的任何事宜或任何指示有關的所有非全權事項；及

(vii)保管人應於收付有價證券及現金後、或在約定時間，透過 SWIFT、保管人網絡或電子銀行傳輸現金及有價證券明細(名稱、數量與種類)等保管相關報表與客戶。

7.稅務狀況/扣繳稅款

(A)資訊。客戶將不時且及時地向保管人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關於客戶及/

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稅務狀況或住所的資訊和證明(複印件或原件)。在保管人認為是履行適用法律項下義務所必要或恰當時，資訊和證明可以包括(如適當)簽署證書、作出陳述和保證、或提供關於證券的其他資訊或文件。

(B)付款。如果對客戶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該等稅賦將由客戶支付。保管人可以從該付款中預提該等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現金帳戶所持有或收到的任何現金，並將該等現金用於支付該等稅賦。如果保管人先前向客戶進行的任何付款上有任何應付稅賦，保管人可以預提任何現金用以支付該等先前的稅賦。客戶應繼續承擔任何不足款項。

(C)稅務減免。如果客戶要求保管人提供稅務減免服務且保管人同意提供該等服務，保管人應申請適當的稅務減免(通過在一項收入支付時減低稅率，或通過不時同意的在某些市場上的對等退稅)；前提是客戶向保管人提供為確保該等稅務減免而必要的有關客戶或其實際受益所有權人的文件和資訊。但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因無法確保該等稅務減免或任何客戶或實際受益所有權人未能根據所扣除的外國稅收而獲得任何所得稅責任抵免的利益所產生的任何稅賦，保管人不承擔責任。

8.使用第三方

(A)一般許可權。

(i)保管人被授權可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為其代理人，並可使用或涉足市場基礎設施和結算系統，以履行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職責。

(ii)次保管人是保管人使用的保管、清算和結算證券的人士。

(iii)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是保管人所使用的純粹提供行政管理性質輔助服務(例如快遞、信使或其他商業運輸系統)的人士。

(iv)市場基礎設施是公用事業設施、外部電信設施、傳輸電子等資訊的其他公用通信公司以及對外郵政服務。市場基礎設施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v)根據本合約存放在結算系統的證券須遵循法律、法規、該結算系統的原

則說明和慣例。結算系統不是保管人的代理人。

(B)責任

(i)保管人在選擇和繼續指定次保管人和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時應誠意行事並負合理注意義務，但對於該等人士履行本合約項下委託給其的任何職責不負任何責任。

(ii)保管人可按照法律、法規或最佳市場慣例的規定將證券或促使將證券存放在結算系統。對於選擇或指定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或者結算系統或市場基礎設施的履行行為，保管人不負任何責任。

(iii)儘管有前述規定，根據第 10 條的規定，保管人應對其擔任次保管人或行政管理支援提供者的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行為負責。

(C)股東表決權。保管人關於客戶可行使股東表決權的任何事項的唯一義務將是按照保管人和客戶之間單獨訂立的服務授權書的規定提供股東表決服務。

9.聲明

(A)總則。客戶和保管人各自於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i)其在每一個要求其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的司法管轄區正式組建並信譽良好；

(ii)其有權力和授權簽署本合約並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義務；

(iii)本合約經適當授權及簽署，是其合法、有效和具約束力的義務；

(iv)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所需的任何同意、授權或指示已由任何相關第三方提供；

(v)任何相關政府部門或其他部門要求採取的與其簽署和履行本合約相關的任何行動已經完成或將完成(並在必要時將予續期)；且

(vi)其履行本合約不會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法規、合同或其他要求。

(B)客戶。客戶還在本合約簽署之日並在使用或提供任何保管服務之日聲明如下：

- (i)其有權將收到的證券存入保管帳戶並將現金存入現金帳戶，且不存在對依據本合約作出的證券交付或現金支付有不利影響的索賠或權益負擔；
- (ii)若其作為代理人代表其自己的任何客戶行事(不論是否不時向保管人明確確認)，任何該等客戶均不得是保管人的客戶或間接客戶；且
- (iii)其沒有依賴保管人或代表保管人的任何人所作出的任何口頭或書面的聲明。

10. 責任範圍

(A)盡責的標準。保管人應履行一個職業保管人受雇時應有的盡責義務。

(B)損失限制。對於客戶所遭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負責，除非該等損失或損害是因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或其指定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所致；如果出現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保管人有關損失或損害的責任將不超過(i)在客戶初次知悉該等過失或故意不當行為時的、與該等損失或損害相關之證券的重置價或市場價中的較低價和(ii)現金的重置價，加上(iii)按適用於現金帳戶基本幣別的利率所計的至該時的賠償利息。在任何情況下，對於任何間接的損失或損害，保管人概不對客戶承擔責任，即使已被告知該等損害的可能性。

(C)保管人責任的限制。

(i)總則。保管人僅對履行本合約明文規定的職責負責，包括執行按本合約規定發出的任何指示。保管人不承擔任何默示的職責和義務。

(ii)保管人的單獨責任。客戶理解並同意：(i)保管人的義務和職責將僅由保管人履行，而並非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包括保管人的任何分行或代表處)的義務或職責，且(ii)客戶對保管人的權利僅限於該保管人，(除法律規定的外)並不延及花旗集團的任何其他成員。

(iii)不對第三方承擔責任。除本合約第8條規定的之外，保管人不對任何第

三方(包括但不限於證券的任何經紀人、對應方或發行人)的作為、不作為、違約或破產承擔責任。

(iv)依法履約。客戶理解並同意，保管人履行本合約須遵守對其適用的並在證券或現金持有地存在的有關當地法律、法規、指令、命令、政府法令和規章、以及將在或通過其執行指示的任何有關證券交易所、結算系統或市場的運作程式和慣例。

(v)阻礙履行。如因不可抗力事件阻礙、妨礙或拖延保管人履約(在此情況下，在不可抗力事件持續時，保管人之義務將被中止)，保管人不對因此未能履行其任何義務負責(也不會對任何貸記到現金帳戶的資金的無法獲得負責)。;不可抗力事件;指由超出保管人合理控制的任何原因導致的任何事件，如限制兌換或轉換、徵用、強制轉讓、通訊系統失靈、陰謀破壞、火災、水災、爆炸、自然災害、民衆騷亂、罷工或任何種類的勞工行動、暴亂、叛亂、戰爭或政府行爲。

(vi)客戶的報告義務。客戶應獨自負責進行任何相關部門(無論是政府部門還是其他部門)可能要求的涉及或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任何交易的所有備案、報稅和報告。

(vii)證券的有效性。在收取證券時，保管人應履行合理盡責義務，但不保證或擔保其收到的任何證券的格式、真實性、價值或有效性。如果保管人知悉任何證券有權利瑕疵或屬偽造，保管人應立即通知客戶。所保管之有價證券有毀損或滅失情事，應依保管人內部標準程序處理之。

(viii)保管人的身份。保管人在本合約項下不擔任客戶的投資經理人或投資、法律或稅務顧問，保管人的職責僅僅是依據本合約的條款擔任保管人。

(ix)轉達之資訊。對於本合約第 6(B)(iv)項中規定的並非由保管人準備的任何通知、通告、報告、公告或其他資料的格式、準確性或內容，包括保管人提供的關於該等轉達之通信的任何翻譯的準確性和完整性，保管人概不負責。

11.代位求償

在法律或法規允許的範圍內並經客戶要求，客戶對保管人索償關於客戶所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索賠擁有代位求償權，但前提是限於保管人未能進行該等索賠或客戶沒有得以全額獲賠該等損失、損害和索賠。儘管有本合約其他規定，保管人在任何情況下均無義務以其自身名義提起訴訟或允許以其名義起訴。

12.補償

(A)向保管人補償。客戶同意向保管人補償並使保管人免受其因任何索賠、要求或行動而產生的、與本合約有關的所有損失、支出、損害和開銷(包括合理的律師費)以及責任(各稱為「損失」)的損害，但因保管人、任何分行或子公司及分保管人的過失、故意不當行為或欺詐導致的任何損失，保管人不予補償。在任何情況下，客戶均無須就任何間接損失或損害向保管人負責，即使已被告知有發生該等損失或損害的可能性。

(B)客戶的直接責任。客戶向保管人披露其作為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訂立本合約並不免除客戶在本合約項下的任何義務。

13.留置和抵銷

(A)留置。除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擁有，且客戶在此授予保管人一項對全部證券的持續的普遍留置權，直至本合約項下產生的、與根據本合約履行服務中產生的任何費用和開銷或信貸欠額有關的、客戶對保管人的全部債務得以清償。

(B)抵銷。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在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享有的任何其他補救外，保管人原則上可以，無需事先通知客戶，用本合約項下其對客戶所負的任何付款義務，抵銷客戶對其所負的與本合約項下產生的所有債務有關的任何付款義務，而無論各項義務的付款地和幣別(且為此目的可以作任何必要的貨幣兌換)。

14.費用和開支

就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服務，客戶同意支付不時發生的全部費用、收費和債務(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應按費用表的條款確定，經事先書面通知客戶，保管人可不時對費用表進行修改)，以及根據本合約應向保管人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項。保管人可借記現金帳戶以支付任何該等費用、收費和債務。

15.花旗集團的介入

客戶同意並理解，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可以本人或其他身份介入客戶、為客戶利益的任何人或任何對應方或發行人或其代表實施的任何交易。在受指示實施任何交易(特別是外匯交易時)，保管人有權通過自己或花旗集團的任何成員實施任何交易並支付或保留客戶的指示中列明的任何費用、傭金或補償，或(如無該等明有提供)與該等或同類交易相關的不時有效的一般收費、費用、傭金或類似付款。

16.記錄和查驗

(A)檢查報表。客戶應審查保管人發出的每份報表並應在該等報表發出之日後六十(60)日內將客戶所發指示和報表顯示情況之間的不符點及客戶所知的任何其他錯誤書面通知保管人。若無該等通知，則在上述六十(60)天後，保管人在該等不符點或錯誤方面不對任何損失或損害承擔責任。

(B)查驗記錄。如客戶要求審查與客戶事務有關之帳冊和記錄，保管人應允許客戶及其獨立公共會計師、代理人或監管人員合理獲得關於證券或現金的保管人的記錄，並將尋求從各次保管人和結算系統獲得該等資料。

17.資訊

保管人將對與客戶有關的資訊保密，但是，除非法律禁止，客戶授權向保管人的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和代理人以及他們中任何人選定的第三方(無論其位於何處)或在上述各方之間傳送和披露關於客戶的任何資訊，保密地用於向客戶提供服務(包括為資料處理、統計和風險分析之目的)，並進一步確認任何該等分行、子公司、代表處、關聯機構、代理人或第三方可以按任何法律、法院、監管部門或司法程式的要求傳送或披露任

何該等資訊。

除了相關法令規定要求應揭露之條款，並在可行的範圍內經保管人事先同意之外，客戶將對本合約條款(包括任何費用表)保密。保管人不得不合理地保留或是遲延前開揭露之同意。

18.廣告

未經對方事先書面同意，客戶和保管人均不得展示對方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 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事先書面批准，客戶不得展示 Citigroup, Inc.或有關子公司的名稱、商標或服務標記。未經保管人事先書面同意，客戶不得就保管人提供的任何服務進行廣告宣傳或促銷。

19.終止

(A)終止日。經給與他方不少於九十(90)天的事先書面通知，任何一方可以全部或就其與其他方之間終止本合約。

(B)對財產的效力。保管人應按客戶的指示交付證券和現金。如果在終止日前客戶未發出交付證券或現金的指示，保管人將繼續保管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直至客戶發出無償交付該等證券及/或現金的指示。但是，除了收取和持有任何現金分配外，保管人就任何該等證券將不提供任何其他服務。儘管本合約或任何指示終止，保管人仍可保留充足的證券或現金，以結束或完成保管人須代表客戶了結的任何交易。

(C)繼續有效條款。本合約第 7、10、12、13、17、18 和 20 條規定的權利和義務在本合約終止後應繼續有效。

20.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A)準據法。本合約應適用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律並據以做出解釋。

(B)管轄法院。保管人辦公室及服務提供所在地之該國法院，對於因本合約產生或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爭議，有非排他的管轄權且立約雙方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司法管轄。

(C)裁判地。雙方在此放棄其可能在任何時間享有的對本合約第 20(B)條列明之任何法院提起之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式的裁判地設置的反對權，並放棄主張該等訴訟或法律程式是在一不便之處提起的抗辯，並進一步放棄該等法院對該方無管轄權的抗辯。

(D)主權豁免。就其在本合約項下義務而言，客戶和保管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放棄，對其自身和其收入及資產的、基於主權或類似理由的所有豁免。

21.其他規定

(A)全部合約；附件；修改。本合約由本文件及附件排他組成。保管人可通知客戶適用於在特定辦事處提供服務的條款，且該等條款應包含在附件中，作為對與該辦事處有關的對本合約的補充。若該等條款與本合約的其他部分不一致，就該辦事處而言，應以該等條款為準。

除本合約規定外，本合約只能由客戶和保管人以書面合約修改。

(B)可分性。如果本合約的任何條款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是或成為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執行，其他條款仍應完全有效(且該等條款在其他法律下也完全有效)。

(C)棄權。客戶或保管人沒有或延遲行使本合約項下的任何權利或救濟不構成對該權利的放棄。任何權利的放棄將限於特定情況。本合約中排除或省略任何規定或條款不得被視為放棄客戶或保管人根據適用法律可能享有的權利或補救權。

(D)記錄。客戶和保管人同意為安全和服務質名目的可以電話或電子方式錄音，並同意在與本合約相關的任何法律程式中出示電話或電子錄音或電腦記錄作為證據。

(E)進一步資訊。客戶同意簽署保管人合理要求的其他文件並提供保管人合理要求的資料和資訊，以使其能夠履行其在本合約項下的責任和義務。

(F)轉讓。未經他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拒絕或延遲給與該等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讓與或轉讓其在本合約項下的權利或義務；但是，如不實質性

影響為客戶提供服務，保管人可以向一間分行、子公司或關聯機構作此等讓與或轉讓。對於此等讓與或轉讓給分行、子公司或關係企業，保管銀行應事前通知客戶。

(G)標題。本合約條款的標題僅為查閱方便而加入，在解釋本合約內容時應予忽略。

(H)複本。本合約可以簽署多份複本，每份作為一份正本，但是所有正本應構成同一份合約。

二、存託契約

本契約係由

- (1)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其係依開曼群島法律組織設立且註冊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主營業所位於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 1 號豐利工業中心 A 座 6 樓 1-2 號室 (下稱「發行公司」) 與
- (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係依中華民國法律組織設立且主營業所位於中華民國台北市松壽路 3 號 4 樓(下稱「存託機構」，包括發行公司依本契約所指定之其他繼任存託機構)共同簽訂。

按發行公司授權資本總額為 10,000,000 港幣，實收資本總額為 8,277,780 港幣，已發行普通股 827,778,000 股，每股面額 0.01 港幣(以下簡稱普通股)，發行公司普通股已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The Stock Exchange of Hong Kong Limited) (下稱「香港交易所」)掛牌上市，股份代號為 2788。

按發行公司擬為其股東首次將其等持有之普通股及嗣後發行公司或其股東依本契約將其普通股存託予存託機構，以參與發行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之臺灣存託憑證。

按存託機構同意依本契約與中華民國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規定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按發行公司董事會業已核可發行公司訂立本契約並依本契約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

證，且發行公司已就其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取得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所需之許可及核准。發行公司首次參與發行不超過 80,000,000 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普通股一股，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發行金額暫定為新臺幣 8.48 元¹，臺灣存託憑證發行總金額預估約為新臺幣 6.78 億元²。

爰發行公司與存託機構同意並訂定條款如下：

第一條：名詞定義

(一)除本契約中另有定義外，下列各名詞用語之意義如下：

1. 「臺灣集保結算所」應指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2. 「臺灣證券交易所」應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證券交易所」應合指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
4. 「證券存摺」應指持有人向中華民國合格證券商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而由該證券商發給證明臺灣集保結算所集中保管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之證券存摺。
5. 「保管機構」應指位於香港之花旗銀行香港分行，或存託機構另行指定之其他繼任保管存託財產之銀行，且指定繼任保管機構之通知已合法送達持有人。
6. 「保管契約」應指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之保管與保管機構所簽訂之保管契約(其格式及內容詳見附件五)及嗣後依保管契約所為之修正。
7. 「存託財產」應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依本契約持有之存託股份及其所表彰或得享有之所有或任何財產及現金與其他權利。
8. 「存託股份」應指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且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上登記在存託機構名義下之發行公司普通股，惟存託機構得指定保管機構或其他指定之人保管存託股份。

¹ 係向主管機關申請存託憑證乙案時之暫定價格，本次精熙國際 TDR 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8.2 元。

² 係以向主管機關申請存託憑證乙案之暫定價格乘上參與發行單位數 80,000 仟單位。

9. 「持有人」應指登記在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之人。
10. 「基準日」應指發行公司就任何股東會議，決定分派紅利或股息或其他利益所訂立之基準日。
11. 「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應指本契約第三條第(四)項所稱之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
12. 「發行公司股份」應指發行公司普通股，包括發行公司合併或分割等，或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所發行無優先權之各類股份。
13. 「臺灣存託憑證」應指存託機構依本契約所發行且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有價證券，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一股。
14. 「總憑證」應指依本契約附件一格式及內容印製發行且存放於臺灣集保結算所之臺灣存託憑證總憑證，其係代表所有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單位數之實體憑證。
15. 「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應指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及其補充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審查外國有價證券上市作業程序；外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應公告及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報事項一覽表；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對上市外國有價證券之重大訊息查證暨公開處理程序；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臺灣存託憑證上市契約準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存託憑證買賣辦法及有關臺灣存託憑證發行、上市、買賣、資訊揭露及匯兌等其他規定。
16. 「營業日」指中華民國台北市及香港之銀行營業日。

(二)

1. 本契約中所指之酬金、費用、或其他支出，包括任何增值稅或其他相關之稅捐。
2. 本契約所指之「新臺幣」係指中華民國境內通用之中華民國貨幣。
3. 本契約所指之法律、法規或其條款，包括該等法律、法規或條款之修正、

增加或廢除部份，且包括相關之行政命令、或其他相關之行政或立法解釋。

4. 本契約條款之標題不影響本契約之架構及內容。

第二條：存託機構之指定

(一)發行公司茲指定存託機構擔任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發行表彰存託股份之臺灣存託憑證，並依本契約條款辦理相關事宜。

(二)持有人自申購臺灣存託憑證並繳足全部價金之日或自購買臺灣存託憑證並辦理交割之日起，成為本契約當事人，依本契約條款享受權利及負擔義務。

第三條：臺灣存託憑證之格式、轉讓及所有權之證明

(一)臺灣存託憑證應以總憑證表彰之，且總憑證應表彰所有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除本契約另有約定外，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被視為已知悉本契約全部條款並受其約束。

(二)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於必要時得隨時修正總憑證中發行日期、發行價格、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每單位金額及臺灣存託憑證發行單位總數之記載，但須符合實際狀況。

(三)存託機構已與臺灣集保結算所簽訂約定書，約定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服務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且持有人應遵守臺灣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

(四)存託機構應備置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上記載總憑證所表彰已發行、已兌回及追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發行日、兌回日及其後轉讓之情形、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國籍、住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發行公司得隨時於存託機構之營業時間內請求查閱或抄錄該名簿。

(五)臺灣集保結算所將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住所或居所、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

數額及臺灣存託憑證之設質情形通知存託機構時，視為已登載於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持有人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

- (六)如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已依本契約規定交付保管機構，且持有人已將本契約規定證明文件送達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接受存託時，本契約中關於存託機構已發行或交付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應包括存託機構因前述情形所調整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 (七)如臺灣集保結算所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逾十四個營業日，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應安排其他合格機構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如無其他機構得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或以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持有人，並依當時相關法令辦理轉讓交割。
- (八)發行公司應負擔中華民國政府就存託機構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簽訂本契約所課徵之所有印花稅或其他相關稅捐。

第四條：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一)除經存託機構及發行公司同意且符合中華民國、香港及開曼群島之相關法令規定者外，存託機構僅在存託股份者（即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完成下列事項時，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

- 1.交付保管機構所擬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或表明其權利之證明文件及為轉讓發行公司股份及其上所有權利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必備文件、過戶申請書及其他相關文件，包括但不限於繳納香港及/或開曼群島法令規定交付、轉讓、登記存託股份相關稅捐之證明文件；
- 2.交付保管機構依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國家法令規定，應由該等國家主管機關核准存託股份及/或發行臺灣存託憑證之文件，如該等文件並非以繁體中文製作，並應交付繁體中文譯本；
- 3.交付存託機構臺灣集保結算所所要求之文件及相關之費用及稅捐；及

4.交付存託機構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香港交易所及開曼群島相關規定所要求之其他文件。

(二)除依第四條第(一)項規定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外，存託機構僅得於下列情況增加發行臺灣存託憑證：

- 1.發行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而原股東享有優先認購權，存託機構就存託股份為持有人利益認購新股；
- 2.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辦理無償配發新股，包括但不限於發行公司發放股票股利，或發行公司因存託股份面額改變、分割、合併或重新分類；及
- 3.臺灣存託憑證經兌回註銷後，由持有發行公司股份之人在原發行額度所表彰之股份數額內，交付發行公司股份或表彰其權利之證明文件，請求存託機構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前述「原發行額度」係指存託機構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依本契約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加上存託機構依本條第(二)項第1款及/或第2款所增發之臺灣存託憑證數額。

(三)存託機構聲明並保證，並承諾促使保管機構為相同之聲明及保證，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財產，存託財產並非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之自有財產；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僅得依本契約為持有人之利益處分、管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並行使所有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而不得以自己之名義或為自己之利益，處分存託財產及其收益，或向發行公司主張或請求任何附隨於存託財產之權利。

(四)存託機構於辦理存託股份之存入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向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承諾其已遵守所有有關其存入存託股份及／或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及相關權益的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有權要求發行公司及／或其股東提供有關證明文件及資料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倘因有關程序未完成以致存託機構無法接受或未能於一般時程內接受存入存託股份以增加或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該等機構指定之人均無須負任何責任。且存託機構有權拒絕存入之申請，或要求

存入之股份均未受任何限制或要求存入之股份種類。

第五條：發行及交付臺灣存託憑證

(一)存託機構接受發行公司股份之存託後，應依臺灣集保結算所之相關規定洽臺灣集保公司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事宜。

(二)如臺灣集保結算所因任何理由無法辦理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於接受發行公司股份存託及收到本契約第十八條所載之費用後，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並於簽證後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交付予持有人或其指定之人。

第六條：存託財產之出售或兌回

(一)發行公司茲聲明及確認，除法令或相關地方上市規則另有規定，且已揭露於公開說明書外，依目前法令規定，持有人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或將出售該股份之價金兌換新臺幣或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依本契約之規定以新臺幣給付給持有人，均無須取得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之許可或核准，亦無須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向香港交易所或開曼群島及香港其他主管機關註冊登記。發行公司並承諾，其應隨時依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證券法令等規範配合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辦理相關程序，使持有人得隨時兌回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且使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得於香港交易所出售該等存託股份、並得將出售該股份之價金兌換新臺幣及依本契約之規定以新臺幣給付給持有人。

(二)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及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出售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二)。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出售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服務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二之出售通知。前述出售通知應載明請求存託機構出售存託財產及要求將所得價款兌換

成新臺幣，並在扣除因出售及匯兌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之費用、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方式匯入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2. 上述存託財產之出售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與保管契約規定為之，其中屬股票者，應透過存託機構指定之合法證券經紀商於香港交易所出售，或依其他法律許可之方式出售。持有人出售存託財產之風險、稅捐(包括資本利得稅)及費用應由持有人負擔。存託機構不保證存託財產之出售一定成交，亦不保證成交之時間及價格，尤其當發行公司股份在香港交易所之交易量不足或價格浮動時，存託機構應在實際收到出售存託財產之價款後，依相關法令並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價款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出售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規費、成本及支出後，將餘額依持有人之指示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但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持有人權益受到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
3. 若存託機構依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判斷認為出售或交付存託財產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契約規定之虞者，存託機構得拒絕之。

(三)

1. 領有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憑其持有之臺灣存託憑證兌回存託財產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證券商辦理，並應檢附證券存摺、其身份證明文件與一份經合法簽署之兌回通知(其格式詳見附件三)。無證券存摺之持有人請求兌回存託財產則應洽其原開設集保帳戶之保管服務機構辦理，並填具格式如附件三之兌回通知。前述兌回通知應載明請求兌回存託財產，該通知並應載明要求存託機構將存託財產撥入持有人於 CCASS(定義如下)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2. 存託機構在收到持有人前述兌回存託財產之通知及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費用及相關稅捐後，應指示保管機構於存託機構收到前述通知及費用與相關稅捐後十個營業日內，透過香港交易所操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股票中央結算系統)(Central Clearing and Settlement System) (以下稱「CCASS」)，將以存託機構名義登記之存託股份撥入持有人於 CCASS 開立之集中保管帳戶。
3. 存託機構於發行公司股東名簿停止過戶期間或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不得辦理發行公司股份轉讓登記時，應停止受理存託財產之兌回。
4. 存託財產之兌回應受限於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規定與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發行公司為遵守相關法令而認為必須設定之轉讓限制或其他程序。

(四)非經存託機構同意，持有人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之請求不得撤回。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兌回或出售之請求應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如持有人請求兌回或出售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非為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存託機構應指示保管機構於符合發行公司普通股壹股之整倍數之條件下，兌回或出售該請求所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或存託財產之最大數額。任何剩餘而不足壹股之存託財產視為發行公司之自有財產。

第七條：現金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分派之任何現金(包括現金股利／紅利及任何因發行公司清算所得之金額)時，存託機構應立即依相關法令規定，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前述金額兌換成新臺幣，並於扣除相關稅捐及費用後，將上述金額依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配予持有人，但

- (一)因臺灣存託憑證之發行日期或轉讓或其他情事，致使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無法依前述比例全額受配現金分派時，持有人所應得之

現金分派應作相對調整。

(二)存託機構支付予持有人之任何現金分派應以無條件捨去之方式計算至新臺幣元為止，任何支付後之餘額如扣除存託機構匯回將產生之匯回及匯兌之相關費用後，仍有餘額者，視為本契約第十八條應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第八條：新股之分派

存託機構於收到發行公司就存託股份無償配發新股之通知時，得洽詢發行公司，並於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1)依中華民國法律規定及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或(2)調整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發行公司股份之數額。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全部新股時(包括但不限於(1)為受配該等新股而須出售新股以繳納之相關政府機關費用與稅捐；及(2)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份新股等)，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上述無償配發之新股股份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其餘之股份依前述之方式分派予持有人或將出售股份所得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九條：非以現金或股份所為之分派

存託機構收到發行公司以股票以外之有價證券或其他非現金財產所發放之股利或其他分派之通知時，存託機構得於洽詢發行公司並收到相關費用與稅捐後，依存託機構認為適當且符合相關法令之方法，按持有人所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比例，分派上述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如存託機構因任何原因無法依前述方式分派上述全部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包括但不限於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須繳納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而出售部分之有價證券或財產)時，存託機構得逕行出售該等有價證券或財產之全部或一部，將賣得價款用以繳納前述為受配該等分派而須繳納之稅捐或其他政府機構之費用，及為支付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十八條得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及費用。存託機構得

將剩餘之有價證券或財產分派予持有人，或將賣得價款之餘額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第十條：認購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

(一)如發行公司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或其他有價證券，而存託機構就存託財產而享有認購權，於存託機構接獲發行公司之事先通知時，存託機構應在符合相關法令規定及當地市場慣例之前提下儘速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該通知並應載明持有人認購截止日、認購方式，及存託機構得為持有人行使認購權之期限。存託機構並應採取下列任一步驟：

1.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得依相關法令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時，存託機構應通知持有人，且於持有人交付新臺幣認購價款及其他相關之費用與稅捐後，由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認購新股或有價證券，並透過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2. 如存託機構認為持有人無法依相關法令或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行使認購權時(包括但不限於為行使該等權利而需繳納稅捐或費用)或持有人於發行公司通知之期限內放棄(包括書面通知放棄或未於限期內回應視為放棄等情形)，存託機構應盡力依相關法令及當地市場慣例出售認購權之一部或全部，並將出售認購權之價款依本契約第七條以現金分派予持有人。
3. 如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或實際上無法依前述第1款或第2款所載方式行使認購權或處分該等權利，包括但不限於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無足夠時間通知持有人或發行公司未提供相關法令所要求之許可文件，存託機構得不行使或處分該等新股認購權。

(二)存託機構於決定前述認購是否合法可行時，僅就其故意、重大過失或惡意，對持有人負責。

第十一條：外幣匯兌

存託機構如因出售存託財產或現金分派而取得非新臺幣之貨幣時，存託機構

應於實際收到該款項後之次一營業日依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牌告匯率及相關法令將該貨幣兌換成新臺幣，並依第六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三)項之規定支付予持有人，但因法令規定、政府命令、外匯或金融市場停止交易或其他不可歸責於存託機構之原因致延遲支付或持有人權益受有損害，存託機構不負任何責任。存託機構亦不保證兌換之匯率一定有利於持有人。

第十二條：分配方式與基準日

- (一)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規定所為之分配，應以存託機構所定基準日當日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所載之持有人為通知及分派對象。倘因此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之合理期間內，將該基準日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 (二)存託機構為分派收益或其他權利所定之基準日應與發行公司所定之基準日相同。如此二基準日不一致，存託機構應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訂定基準日，且應儘量接近發行公司之基準日。如因存託股份分割而增發臺灣存託憑證時，存託機構得視市場運作實務及實際作業需要，於徵詢發行公司意見後，於法令許可範圍內決定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價格調整日(除權日)、配發現金股利之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調整日(除息日)及增發臺灣存託憑證之帳簿劃撥配發日及發放現金股利之配發日(即為確定持有人名簿之停止過戶日)。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相關之基準日。
- (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現金分配，應於實際收到該現金後，依相關法令並依本契約第十一條規定將現金兌換為新臺幣，並依本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扣除因該分派及匯兌所產生之費用、稅捐、手續費、成本及支出後，以新臺幣支票支付予持有人或以電匯匯至持有人本人於中華民國臺灣開立之新臺幣帳戶。
- (四)任何應分配予持有人非屬現金之有價證券、其他財產或權利，應依相關法令儘速交付予持有人。如發行公司就存託財產所為之分配已交付予存託機構，持

有人對此分配之請求權自存託機構得交付持有人之第一天起算十五年消滅時效。存託機構(除因發行公司清算而需暫時保管此項財產外)於請求權消滅時效後，應返還上述分配利益予發行公司，由發行公司依相關法令取得或使用該等收益分配。

第十三條：資本重整

如存託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之面額改變、合併、分割，或發行公司發生減資、重整、合併或被併購(但發行公司為存續公司除外)之情事，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將此事項通知持有人，或自行判斷該等事項係屬分配事項，而依本契約第七、八、九或十條或相關之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配發臺灣存託憑證之方式增加或減少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數額。

第十四條：存託股份所賦予表決權之行使

(一)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或委託保管機構依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發行公司公司章程、內部規則及本契約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二)

1. 持有人不得自行、直接或個別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2. 倘因召開股東會而須停止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者，發行公司應於停止變更股東名簿記載日前，於法令規定期日之十個營業日前，將其股東會議之召集及事由通知存託機構，由存託機構儘速通知持有人及依法公告。
3. 存託機構於通知持有人股東會議之舉行時，應同時檢附投票指示書(格式如附件四)，由持有人在投票指示書上載明其贊成或反對待表決之議案。
4. 如存託機構於其訂定之截止日前已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下稱「持有人指示」)，存託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出席股東會或委託保管機構出席股東

會，且(1)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舉手方式表決議案，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所有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指示就該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或(2)如發行公司股東會係以投票方式表決議案，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就每一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所賦予之表決權數，應依持有人分別寄交投票指示書所載之指示，就相關議案分別填寫投票單進行表決。有關持有人未寄交投票指示書部份之表決權數，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不得就相關議案填寫投票單。

5. 如存託機構未於其所訂定之截止日前收到代表臺灣存託憑證已發行總數過半數持有人對同一議案為相同之指示，則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應就存託股份所表彰之全部表決權數出具委託書予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由發行公司之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自行全權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所有表決權。
6. 如依相關法令，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有不得就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股份於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之情事者，發行公司應儘速通知存託機構該等情事，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即毋需出席股東會亦不得在相關股東會議中依本條規定行使表決權。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並應儘速修改本條規定，使存託機構或保管機構能於其後之股東會議，以符合相關法令之方式，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7. 存託機構應促使並確保保管機構依本契約規定行使存託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

第十五條：適用法規及稅捐扣繳

- (一)存託機構應依開曼群島、香港及中華民國相關法令規定，促使保管機構及其指定之人皆依該等法令履行本契約。
- (二)發行公司發放股利及其他因存託股份所生之利益時，應依開曼群島、香港法令辦理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存託機構應於接獲發行公司通知後十個營業日內，交付發行公司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其內載明持有人之姓名或名稱、

國籍、持有數額及設質情形，與其他相關文件與資訊，供發行公司辦理扣繳(如有適用者)。

(三)發行公司應於辦理相關稅捐扣繳(如有適用者)後儘速提供存託機構稅捐扣繳之證明文件。

(四)倘依開曼群島或香港法令規定，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應辦理稅捐扣繳者，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將依法辦理稅捐扣繳。倘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辦理稅捐扣繳後，被相關主管機關核定應補繳稅款、罰款或其他金額，存託機構有權自存託財產中扣抵或出售部分存託財產。持有人有義務依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之要求，提供相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持有人之國籍、取得存託憑證價格、取得存託財產價格、買賣匯款單據等)予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以辦理稅捐之扣繳。倘有不實之處，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前述機構指定之人有權要求持有人補償差額及所生之損害。

(五)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第十六條：義務與責任

(一)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存託機構、保管機構、發行公司或任何前述機構所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或職員皆無須因(1)中華民國或其他國家或相關政府機關之現行或將來頒佈之法規，(2)前述法規之解釋、適用或變更，(3)不可抗力之事由或(4)現行或將來發行公司公司章程或內部規則，禁止或限制上述人員履行本契約義務，而對上述人員中之任何人或持有人負責。上述人員亦無須就下列原因而對任何持有人負責：(1)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應履行之義務未履行或遲延履行，(2)因前述原因導致依本契約行使或未行使任何附屬於存託股份之表決權或其他權限。上述人員得信賴其認為真正且經合法簽署或提出之書面通知、要求、指示或其他文件(包括其認為有能力或經授權之人所翻譯

之文件)。

- (二)存託機構得持有、保存本契約或相關之任何收據、文件。
- (三)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及任何代理人，除因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僱員之故意或過失之行為外，皆無須就其所收受或無效收受之偽造或非真實之股票、臺灣存託憑證、簽名、轉讓證明或指示，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負任何責任。
- (四)存託機構應依一般程序履行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之義務，但無須就無法完成上述程序負責，但存託機構無法完成係可歸責於其本身或代理人、董事、或員工之故意或過失者不在此限。
- (五)除本契約第二十二條規定外，存託機構無須就任何依本契約所為之修改、棄權、授權或決定所生之結果對持有人負責。
- (六)存託機構應在合理之負擔及支出情況下，取得中華民國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必要之許可、同意或核准。
- (七)存託機構無須對其依相關法令就存託財產或其收益所代繳稅捐，而造成存託財產之短缺，對發行公司及其他任何人負責。
- (八)存託機構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且於必要時與發行公司協商)拒絕履行任何可能違反相關法令或任何可能使其遭致賠償責任之行為。存託機構亦得依其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之判斷為任何符合相關法令之行為。
- (九)存託機構於接到發行公司提供之相關繁體中文資訊及繁體中文書面資料後，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存託機構只對其未依上述程序辦理相關資訊之公告申報產生之後果負責，不對資訊之真實性、繁體中文翻譯內容之正確性或發行公司之遲延通知負責。
- (十)存託機構得信賴由發行公司合法授權人士簽署文件所表彰之事實為真正。
- (十一)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合理協助存託機構或持有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及十三條所載之行為。
- (十二)如發行公司通知存託機構依相關法令，發行公司依本契約第七、八、九、十

或十三條發行或分派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應先完成登記或許可程序時，存託機構應於收到發行公司通知該等登記或許可程序已完成，或已取得豁免登記或許可之核准後再出售、分派此等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或權利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就發行公司未為前述登記或許可程序所生之損害、損失、或費用不負任何責任。

(十三)發行公司知悉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四條第(三)項所為之聲明事項，發行公司應依本契約之規定履行其義務，如因發行公司之故意、過失或違反本契約，致持有人因此受到損害或損失時，發行公司應就該等損害或損失負賠償責任。

(十四)發行公司與持有人同意並承諾提供並交付予存託機構其為符合中華民國相關法令所需公告、申報之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

第十七條：臺灣存託憑證之補發或換發

於法令許可範圍內，遺失、遭竊、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得於存託機構信託部在中華民國臺灣台北之營業處所(即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依存託機構規定之程序申請換發，惟申請人應繳納相關費用及稅捐並提供存託機構所要求之證據及保證。殘缺或毀損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應交還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於確認申請人為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名簿上合法之持有人後，應於十天內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予該持有人。於相關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毀損滅失時起至收到補發之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止，該持有人應享有之權利不受影響。

第十八條：存託機構之報酬與費用

存託機構就本契約所提供之服務，得收取下列之報酬與費用：(詳見附件六)

(一)向發行公司收取之以下報酬與費用：

1. 存託機構依本契約通知持有人，翻譯、印刷、郵寄相關文件，及因發行公司要求而生之其他費用。
2. 存託機構委任保管機構、股務代理機構處理臺灣存託憑證相關事宜所生之費用。

3. 其他發行公司另外同意支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

(二)應向持有人收取之報酬與費用：

1. 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首次發行除外)，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2. 因兌回或出售存託財產而註銷臺灣存託憑證，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惟每筆費用不得低於新臺幣 2,500 元。
3. 依本契約第七條為現金分派，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以新臺幣計收該次分派金額之 1%。
4. 依本契約第八、九或十條所為之分配，每一單位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0.05 元。
5. 依本契約第三條、第五條第(二)項或第十七條印製或補發個別臺灣存託憑證，每張個別臺灣存託憑證計收新臺幣 500 元(每張個別臺灣憑證表彰 1,000 個臺灣存託憑證單位)。

(三)所有發行公司應給付予存託機構之費用應以新臺幣支付。

(四)發行公司應於法令許可範圍內賠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其代理人因履行本契約所生之損失及費用，但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其指定之人或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所生之損害不在此限。

(五)存託機構應賠償發行公司或持有人因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等代理人、董事、主管或職員之故意或過失履行或不履行本契約及/或保管契約而產生之損失與費用。

第十九條：發行公司之承諾事項

發行公司於臺灣存託憑證存續期間承諾並同意下列事項：

(一)盡其最大努力維持臺灣存託憑證與存託股份分別在臺灣證券交易所及香港交易所之上市。發行公司並應依臺灣存託憑證相關法規或相關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提供繁體中文資訊與文件予存託機構並由存託機構辦理公告及申報。

(二)如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指定，或於接獲存託機構之辭職通知後，應盡其

最大努力，儘速委任依法得從事存託業務之繼任存託機構。

(三)如任何依本契約存託之發行公司股份其權利義務不同於已存託之股份時，發行公司應立即通知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僅得於相關法令及證券交易所規定許可範圍內，接受此等股份之存託，並發行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此暫時之臺灣存託憑證將有別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直到其所表彰之發行公司股份之權利義務與已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義務完全相同為止。

(四)除法令禁止外，發行公司應協助存託機構為完成本契約第七、八、九、十或十三條所為之分配，所應取得之相關登記或許可文件。

(五)發行公司依中華民國、開曼群島及香港法令履行本契約有關之義務。

第二十條：保管機構

(一)發行公司同意存託機構為持有人之利益與保管機構簽訂保管契約或其他文件，存託機構業已盡善良管理人之義務為持有人之利益委任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並願促使保管機構依本契約及保管契約履行保管義務。

(二)除繼任之保管機構為存託機構之分行或關係企業，保管機構辭職或經存託機構終止委任之通知，於存託機構委任繼任保管機構時生效外，保管機構辭職或存託機構終止對保管機構之委任，皆應以九十天前之書面通知為之。存託機構接獲保管機構辭職或為終止指定保管機構之通知後，應立即與發行公司商議且儘速於通知期限屆滿前指定繼任保管機構。存託機構並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儘速通知持有人保管機構之變更。

(三)存託機構應要求保管機構確認存託股份係以存託機構之名義登記之，惟存託機構、保管機構或其指定之人係為持有人之利益持有存託股份。存託機構並應要求保管機構將所有存託財產確實存放在存託機構之帳戶，並與保管機構為他人保管之其他財產，特別是同種類之財產或物品分開保管，惟保管於 CCASS 帳戶中之存託股份與存放於銀行帳戶內之現金不在此限。保管機構保管存託財產之帳戶應分別獨立且與他人之保管帳戶予以區隔。

第廿一條：股務代理人

(一)經發行公司同意後，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選任一位或多位股務代理人向持有人為分配行為或代為處理本契約第六、七、八、九、十、十二、十三、十四、十五第(二)、(三)、(四)項及二十七條等相關之股務事宜，惟有關股務代理人的安排並不影響存託機構對發行公司於本契約下的責任。存託機構應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選任及監督前述代理人，並應就前述代理人本身之故意或過失行為負責。

(二)任何關於存託機構特定辦公處所及代理人辦公處所之變更，或其委任或免除代理人職務之行為，存託機構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廿二條：存託契約之修正

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認為適當或必要時，得隨時合意修正本契約。任何本契約之修正(除更正顯然之錯誤外)應由存託機構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之規定通知持有人。惟任何增加持有人費用之修正(除本契約另有規定外)，或其他存託機構認為會重大損害持有人利益之修正，應於存託機構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後第三十日生效。在前述三十日之期間內，任一持有人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得毋需支付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之報酬與費用予存託機構，而請求依本契約第六條之規定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前述修正生效時，繼續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持有人視為已同意上述影響其權利之修正，應受本契約之拘束。任何損及持有人依本契約第六條出售或兌回存託財產權利之修正皆屬無效，但配合法令變更或相關主管機關要求所為之修改，不在此限。

第廿三條：存託機構之辭職及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

(一)如發行公司擬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於終止日前九十天書面通知存託機構及保管機構。存託機構於收到上述通知後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應以上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存託機構如擬辭職，應於辭職生效日九十天前書面通知發行公司與保管機構，並以前述書面通知所載之終止日為生效日。如發行公司於前述九十天

期間屆滿時仍未能指定繼任存託機構時，生效日得再延長九十天，經延長九十天後之生效日於到期時自動生效。

(二)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存託機構應提供繼任存託機構所有及任何與存託財產有關之資料及記錄，使繼任之存託機構得依本契約履行其義務。存託機構亦須交付依本契約保管之所有財產及現金予繼任之存託機構。存託機構辭職或發行公司終止對存託機構之委任後，保管機構應被視為繼任存託機構之保管機構並為其保管存託財產。除存託機構於辭職或經發行公司終止委任前依相關法令規定所應負擔之義務外，存託機構於解任後對發行公司或持有人不再負擔任何權利或義務。

第廿四條：存託契約之終止

- (一)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皆得以書面通知他方及保管機構九十天後，逕行終止本契約。如係存託機構擬終止本契約，本契約之終止僅得於發行公司指定繼任存託機構，且繼任之存託機構已獲中華民國主管機關許可後方得生效。存託機構應於本契約終止日前六十天內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 (二)存託機構給予持有人上項通知後迄本契約終止之期間內，持有人得依本契約交付相關憑證予存託機構後，依本契約第六條請求出售或兌回其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存託財產，且毋需依本契約第十八條規定給付費用予存託機構。
- (三)如本契約終止後，仍有流通在外且尚未註銷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除交付持有人出售相關存託財產所得之價款及任何尚未交付持有人所應得之現金外，不得登記轉讓、分發股利、為任何分配或採取任何行動。存託機構於出售此等存託財產後，除了對出售之淨所得及其他構成存託財產之現金(不計算利息)對持有人負責外，存託機構不再依本契約負擔任何責任。

第廿五條：發行核准之撤銷與下市

如(1)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撤銷或廢止發行公司參與發行與募集臺灣存託憑證之申報生效，(2)臺灣證券交易所終止臺灣存託憑證之上市買賣或(3)發行公司股份於香港交易所下市時，存託契約於該申報生效撤銷或廢

止、終止上市買賣之日或下市之日自動終止；存託機構不得再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已收取價款但尚未發行之存託憑證，發行公司應於接獲撤銷或廢止通知之日、終止通知之日或下市日起十天內，依法加算利息返還該價款。關於已發行之臺灣存託憑證，存託機構應立即出售存放於保管機構之存託股份及其他財產，扣除必要費用後，將所得之價款返還持有人。

第廿六條：應備置之文件、稅捐及其他費用之返還

存託機構毋需為持有人代墊任何因存託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所生之稅捐、規費、手續費或各種支出，且此項費用應由持有人依存託機構之要求，按持有臺灣存託憑證之比例分擔之。存託機構並得自行就存託財產所獲配發之股利或分配中扣除此費用及稅捐。如持有人未繳納前述各項費用及稅捐，存託機構得於香港交易所或以其他方式所出售適當之存託股份，並自出售價款中，扣除上述費用及稅捐後，將剩餘之金額返還予持有人。任何以上之請求皆應依本契約第二十七條通知持有人。

第廿七條：通知

(一)所有寄送予發行公司或存託機構之通知、請求，或依本契約所為之同意或確認，應以預付郵費及掛號之方式送達或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或以專人方式送達至下列處所：

發行公司：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受文者：鄭文濤

地址：香港新界沙田穗禾路1號豐利工業中心A座6樓1-2號室

電話：(852)2759-7529

傳真：(852)2947-0630

電郵：ir@yorkey-optical.com

存託機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信託部

地址：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

電話：886-2-2722-2002

傳真：886-2-8780-8995

電郵：ba.custodian@chinatrust.com.tw

或其他經通知對方之地址；任何經由郵寄之通知應於寄送七天後視為送達；任何通知以傳真、電報或其他電子傳輸方式傳送時，於收受者以電話確認或以電子傳輸方式回傳告知傳送者已收到完整及清晰之通知時視為送達。

存託機構或發行公司接受從持有人或其他任何人所發送之傳真，得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如發行公司以郵寄、公告或其他方式對發行公司股東或其他存託財產持有人為通知時，不論該等通知是否與分配股利或其他利益或與召開股東會或延期召開會議有關，發行公司應將上述對股東之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如發行公司未以繁體中文送達上述通知予存託機構，存託機構得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上述通知翻譯成繁體中文，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應在接到上述繁體中文通知或完成上述翻譯後立即將該等繁體中文通知或其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且於完成資訊傳輸後視為已通知持有人。惟如發行公司未能及時將相關繁體中文通知送交存託機構，致存託機構無法及時將通知之中譯文郵寄予持有人，存託機構得僅以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之方式，通知持有人。

(三)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之財務報表時，如該財務報表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財務報表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或依本契約提供之年報時，如該年報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年報翻譯成繁體中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供持有人索

閱，並上傳至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四)本契約修正時，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相關修正條文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並將修正條文置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主營業所(即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供持有人索閱。

(五)存託機構於接獲發行公司依相關法規所提供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時，如該等資料未以繁體中文提供，存託機構應以發行公司之費用，將該等資料翻譯成繁體中文，並依相關法規向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進行資訊傳輸，惟存託機構不對翻譯內容負責。

第廿八條：契約之可分性

本契約中之任一部份或條款之無效、不合法或無執行力，並不影響本契約其他部份或條款之效力或執行力。

第二十九條：契約之副本

本契約之副本應保存於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即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持有人得於正常營業時間內至存託機構信託部之主營業所(即台北市松壽路3號4樓)查閱該等資料。

第三十條：準據法及管轄法院

(一)本契約及臺灣存託憑證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

(二)如因本契約而涉訟時，以臺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三)發行公司茲指定廖國銘(其地址為台中縣潭子鄉安和路91-1號)為其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與非訴訟代理人，並以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訴訟及非訴訟代理人之身份，代理發行公司收受一切文件及法律程序之送達。如因其他任何理由，發行公司在中華民國境內無上述代理人時，應指定替代之代理人且應將此情形通知存託機構。

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下列各項係簡要說明開曼群島及香港現行法令有關證券交易之限制及稅捐繳納相關規定說明，尚非完整說明，擬購買臺灣存託憑證者，如對開曼群島及香港相關法令和稅捐規定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獨立法律或稅務顧問。

一、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買賣開曼群島公司之股份。依目前開曼群島法律規定，開曼群島政府對個人、公司還是信託行業的利潤、收入或增值都不徵收任何稅捐，且無承繼稅或遺產稅，因此無任何稅捐問題。

二、香港證券交易市場

香港政府並未禁止或限制外國人持有或售出香港股票，因此所有外國人皆可在香港開戶並買賣香港股票。

依據香港聯交所資訊，買賣證券應繳付之費用如下：

項目	費率	備註
交易徵費	由 2006 年 12 月 1 日起，買賣雙方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004% 的交易徵費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試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家交易則獲豁免。
投資者賠償徵費	買賣雙方各付每宗交易金額的 0.002%。	因為賠償基金的淨資產值已經超過 14 億元，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根據 2005 年證券及期貨(投資者賠償-徵費)(修訂)規則，於 2005 年 12 月 19 日起暫停投資者賠償徵費。
交易費	買賣雙方須各付每宗交易金額 0.005% 的交易費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交易所」)。	試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家交易則獲豁免。
交易系統使用費	買賣雙方均須各付每宗交易港幣 0.50 元的交易系統使用費。	證券經紀商是否會將交易系統使用費轉嫁投資者，則屬其商業決定。
股票印花稅	除非另有指示外，股票轉讓時，	所有股票期權莊家經銷交易、試

項目	費率	備註
	買賣雙方均須分別繳納每宗交易金額 0.1% 的股票印花稅(不足一元亦作一元計)。	驗計劃及交易所買賣基金之莊家交易則獲減免。
轉手紙印花稅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每張新轉手紙須繳納轉手紙印花稅港幣 5 元予香港政府，由註冊股份持有人，即賣方負責繳付。	
過戶費用	不論股份數目多少，上市公司之過戶登記處收取新發股票費用，收費每張港幣 2.50 元，由買方支付。	

註 1：經紀或託管商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提供的結算、交收、託管及代理人服務須繳付結算公司服務費用。除非投資者和其經紀或託管商並非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交收，否則經紀或託管商就使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服務或會向投資者收取費用。經紀或託管商會自行決定是否會轉嫁該等費用予投資者。

三、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

有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繳納稅捐之情事發生時，係依據存託契約、保管契約為之，任何持有人因其居住國與開曼群島或香港簽署租稅協定而得享受稅捐減免優惠時，應自行洽相關主管機關辦理，發行公司及存託機構就持有人可能獲得之稅捐減免不負任何責任。

柒、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有價證券持有人得行使之權利或限制事項

臺灣存託憑證一律由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臺灣集保結算所」)辦理帳簿劃撥，持有人不得申請領回臺灣存託憑證。但於存託契約規定之情況發生時，存託機構應印製個別臺灣存託憑證交付予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另持有人應於購買臺灣存託憑證前，向中華民國合格之證券商或保管服務機構申請開設集中保管帳戶，並應遵守臺灣集保結算所業務操作辦法與相關規定。除存託契約另有規定外，臺灣存託憑證之轉讓應透過臺灣集保結算所之帳簿劃撥方式辦理交割。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臺灣存託憑證數額應以臺灣集保結算所參加人帳簿所登載之數額為準。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應依存

託契約、本公司上市地國(香港)、所屬國(開曼群島)、台灣存託憑證發行地國(中華民國)法令等之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主要的權利包括有：(1)表彰存託股份之權利；(2)於受本公司及存託機構通知時之認購新股之權利；(3)請求出售或兌回存託憑證股份之權利；(4)依據存託契約行使存託憑證股份所表彰之表決權；以及(5)股利分派等。而有關於存託契約之主要內容，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伍、保管契約及存託契約主要內容」之說明。此外，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本公司普通股之持有人，得依本公司章程、內部規則與上市地國(香港)、所屬國(開曼群島)相關法令規定行使其權利並受其限制，關於本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附件-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之說明。有關臺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兌回及出售本公司普通股之限制，請一併參考本公開說明書「陸、外國發行人所屬國及上市地國有關外國人證券交易之限制、租稅負擔及繳納處理應注意事項」之說明。

捌、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有價證券在所上市證券交易市場最近六個月之最高、最低及平均市價

本公司最近六個月股價及成交量

單位：港元；股

日期	最高價	最低價	月收盤價	較上月漲跌幅(%)	成交股數
2009年2月	0.94	0.78	0.88	-2.22	4,103,000
2009年3月	1.18	0.86	1.03	17.05	19,486,000
2009年4月	1.29	0.99	1.20	16.50	29,331,074
2009年5月	1.57	1.20	1.38	15.00	25,020,300
2009年6月	1.42	1.27	1.39	0.72	13,613,722
2009年7月	1.91	1.35	1.90	36.69	21,776,000

資料來源：香港聯交所網頁整理所得

玖、其他重要約定或規定應記載之事項

一、關於本公司章程及本公司所屬國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請參見本公開說明書「附件-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之說明。

二、大華證券就精熙國際本次募集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價格訂定方式合理性評估如下：

本次發行臺灣存託憑證每單位之發行價格，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承銷商輔導外國發行人初次來台參與發行臺灣存託憑證，其發行價格之訂定應參考該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之原有價證券於國外掛牌市場之發行慣例，並考量每單位臺灣存託憑證所表彰原有價證券之數額及原有價證券所用於報價之外幣與新台幣間之匯率。承銷商將參酌該公司目前經營績效、獲利情形與未來發展條件及該公司與主辦承銷商於圈購期間結束後，參考圈購彙總情形及實際定價時市場對臺灣存託憑證之需求狀況協議定之。其中關於訂價基準日，係本案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報備承銷案之日，另港幣兌新台幣之匯率則以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之台灣銀行買賣平均收盤交易匯率為依據。其價格決定之方式尚屬合理。

附件一-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之公司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三日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股本由普通股組成。於本公開說明書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 10,000,000 港元，分為 1,000,000,000 股，每股面額 0.01 港元。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章程大綱

(a)章程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其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根據公司法第 27(2)條的規定，無論有任何關於公司利益的問題，本公司均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的任何及全部功能；以及由於本公司乃一間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b)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章程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章程細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十八日採納章程細則。以下乃章程細則中若干規定的概要：

(a)董事

(i)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的權力

在不抵觸公司法、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以及任何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的任何特權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附有經普通決議案決定(如無該項決定或該項決定並無作出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有關股息、投票權、歸還資本或其他方面的權利或限制的任何股份。在不抵觸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及章程大綱與章程細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發行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有權選擇贖回的任何股份。

董事會可發行認股權證，賦予持有人權利按本公司不時決定的條款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的股份或證券。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且不影響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任何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的股份須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的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人士提呈發售股份、配發股份、就股份授出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價發行。

倘董事會認為，未經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指定手續而向登記地址位於在任任何一個或多個個別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在該個或該等地區將會或可能違法或不切實可行，則本公司或董事會在作出或授出任何股份的配發、提呈發售、購股權或出售時，並無責任向該等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或提供任何此等股份配發、提呈、購股權或出售。就任何方面而言，因前句而受影響的股東，不會成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的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然而，凡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章程細則或公司法並無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或行動及事宜，董事皆可行使及進行。

(iii)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章程細則規定，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貸款予及提供貸款抵押予董事

章程細則載有禁止貸款予董事的條文。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擁有的權益

董事可於在職期間兼任本公司其他任何有酬勞的職位或職務（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不抵觸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以及在董事會決定的條款下，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規定的或根據任何其他章程細則而享有的任何酬金外，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以其他方式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另有規定的前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的酬金。

在不抵觸公司法及章程細則的前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職務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擁有任何利益關係的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

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務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酬金、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倘當時已知其利益存在）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本身得悉擁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約、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對下列事項並不適用：

(aa)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時，向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bb)本公司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本身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透過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承擔的全部或部分責任（不論個別或共同地承擔），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cc)有關提呈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可能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有關由本公司或該等其他公司提呈發售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會因參與售股事項的包銷或分包銷而擁有或將擁有權益；

(dd)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

(ee)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並無合共實益擁有5%或以上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股票權的公司（或該董事或其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的任何第三者公司）除外）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ff)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董事、其聯繫人及僱員而設的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的任何建議或安排，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的僱員所未獲賦予的任何特權或利益。

(vi)酬金

董事的一般酬金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該等酬金（除經投票通

過的決議案另有規定外) 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攤分, 如未能達成協議, 則由各董事平分, 惟倘若任何董事的任職時間只是所支付酬金的相關期間內某一段時間, 則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按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証的獨立會議, 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所有旅費、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本公司的要求前往海外公幹或居駐海外, 或執行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 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決定的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或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支付), 作為一般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該等一般酬金。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 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獎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的額外報酬或代替董事的酬金。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本詞在本段及下一段均包括可能或已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行政職位或任何受薪職務的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 設立或與其他公司(指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的公司)合作或聯同其他公司設立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的計劃或基金, 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須遵守或毋須遵守任何條款或條件的情況下, 支付或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的人士或上述任何人士, 包括該等僱員、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的人士, 根據上段所述的計劃或基金已經或可以享有的福利(如有)以外的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 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的任何時間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 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若人數並非三的倍數, 則取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 惟每名董事均須最少每隔三年輪席退任一次。每年須告退的董事乃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 倘若多位董事於同日獲選連任, 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告退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本公司並無任何條文規定董事到達某一年齡時必須退任。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出任董事, 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作為現屆董事會的新增成員, 惟以此方式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至本公

司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將可膺選連任。董事及替任董事並無規定要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任何任期未屆滿的董事免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索償的權利），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出任其職位。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兩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董事須在下列情況離職：

(aa)倘董事將書面通知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表示辭職，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辭呈；

(bb)董事變得神智不清或身故；

(cc)倘董事在並無特別理由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替任董事出席），經董事會決議免去其職位；

(dd)倘董事宣佈破產或收到接管令，或暫停還債或與債權人達成協議；

(ee)根據法律不得出任董事；及

(ff)倘因任何法律條文停任董事，或根據章程細則被免除董事職務。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一位或多位成員出任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位，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任何此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董事會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董事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部或部分撤銷有關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所有以此方式成立的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職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施行的任何規定。

(viii)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日後的）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發行本公司的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的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的直接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條文與章程細則整體一致，可在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批准的情況下予以變更。

(ix)董事會議事程序

董事會可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續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處理會議。

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事項，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投額外一票或決定票。

(x)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人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任何董事或高級人員變動，須於三十（30）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更改或修訂章程細則。章程細則訂明，更改章程大綱的條文、修訂章程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更改股本

公司可根據公司法有關條文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增加數額及分成的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分為面額較現有股份面額為大的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限制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將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額較章程大綱所指定面額為低的上市股份，惟須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定；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附有本公司有權附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的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遞延權利或受任何限制；或
- (v) 註銷任何於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面額削減股本。

在不抵觸公司法下條文的前提下，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儲備。

(d)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不少於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作出更改、修

訂或廢除，惟倘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除外。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亦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大會，惟大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出席續會所需者除外）為最少兩位合共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人士。而任何續會的法定人數則為兩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該類別股份的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別股份一股即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特別權利，將不會因設立或發行享有同等權益的額外股份而視為已有改變，惟在該等股份發行條款的附有權利另有明確規定的情況下則除外。

(e)特別決議案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章程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天的通告，並說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周年大會外，倘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有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或如屬股東周年大會，倘所有有權出席該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則可於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天通知的大會上提呈及通過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的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章程細則界定普通決議案為在按照章程細則舉行的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正式授權代表或（倘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的決議案。

(f)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中對任何股份當時所附或依據章程細則的任何表決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任何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繳足的股款，就上述情況不得作繳足股款論。不論章程細則有何規定，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而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將在舉手表決時獲得一票投票權。在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須在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投票表決的要求時提出），否則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的要求可由下列人士提出：(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ii)任何親自出席並且代表全體有權於大會投票的股東的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或(iv)親自出席的一位或多位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惟須持有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份，且該等股份的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繳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或(v)個別或共同持有佔該大會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5%)或以上的委託書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其代表，惟倘就此授權一位以上人士，則該項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的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進一步事實證明，並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與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於舉手投票時個別地投票的權利），猶如本身為本公司股份的註冊股東一般。倘本公司知悉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則，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限制只可投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下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g) 股東周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章程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但舉行日期不得距離上屆股東周年大會 15 個月以上或採納章程細則當日 18 個月，除非較長的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該等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借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與及公司法所規定或能真確公平地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的所有其他事項。

賬目須保存在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隨時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記錄或賬冊或賬項文件，除非該權利乃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包括法律規定須附加的所有文件）副本，須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的副本，於大會舉行日期不少於二十一（21）天前寄交每位按照章程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摘要，惟任何該等人士均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摘要外，另外寄發一份完整的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行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在任何時間均須依照章程細則的條文。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

本文件所指的公認核數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核數準則。倘實屬如此，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i) 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周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上文第(e)分段所述者除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天的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最少須發出足十四（14）天的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當日及發出通告當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的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此外，本公司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的條文或所持有股份的發行條款無權獲得該等通告者除外）及本公司當時的核數師，發出每次的股東大會通告。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告時間較上述為短，但在下列人士同意下，亦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周年大會，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本公司全體股東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則由有權出席及在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95%）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所有在股東特別大會進行的事務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而除下列事項被視為一般事務外，所有在股東周年大會進行的事務，亦一概被視為特別事務：

- (a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
- (bb)考慮並採納賬目、資產負債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cc)選舉董事替代退任董事；
- (dd)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釐定董事及核數師酬金；
- (f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或配發，或授出有關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不超過佔本公司現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的未發行股份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
- (g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j)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或通用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格式或董事會可批准的其他格式的轉讓文件進行，並以親筆簽署。倘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可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不時批准的其他方式簽署。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彼等的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在股東名冊登記前，轉讓人仍被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殊情況而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文件。

在任何適用法律的許可下，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在股東總冊登記的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或將任何在股東分冊登記的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否則，股東總冊的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登記，而任何股東分冊的股份亦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登記。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則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的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替不獲董事會准許的人士登記股份（並非繳足股份），或任何根據僱員股份獎勵計劃發行但轉讓限制仍屬有效的任何股份辦理登記手續，亦可拒絕為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任何股份（繳足股份除外）的轉讓辦理登記，而毋須作出任何解釋。

除非有關人士已為所提交的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由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訂定的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及已妥為繳付應繳的印花稅（如適用），且轉讓只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足以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明文件（倘轉讓文件由若干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的登記處或註冊辦事

處或存置股東總冊的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相關報章及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規定的任何其他報章（如適用）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其時間及期限可由董事會決定。惟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期限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公司法及章程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的股份，惟董事會只能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不時實施的任何適用規定，方可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條文。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在不抵觸公司法的前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宣派任何貨幣的股息，惟此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章程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已變現或未變現）或動用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任何溢利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在通過普通決議案後，亦可動用公司法就此授權的股份溢價賬或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繳足股款比例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將不會被視為股份的繳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繳足的款額及有關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倘股東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從本公司發予彼等的任何股息或與任何股份有關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的股息時，董事會可繼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收取現金作為全部或部分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應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全部或董事認為合適的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通過普通決議案議決本公司任何一特定股息，全部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的權利。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款項，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並郵寄往持有人的登記地址，或屬聯名持有人，則郵寄往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的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有關人士的有關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否則每張支票或股息單會以持有人為收款人，或屬聯名持有人，則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排名首位持有人為收款人，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支票或股息單一經銀行兌現，即表示本公司的責任已充分解除。兩名或以上

聯名持有人的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應付款項或可分配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倘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的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以促進本公司之利益，直至獲得認領為止，但不表示本公司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內仍未獲認領的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有關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付息。

(n)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公司股東行使的權力與所代表的股東可行使的權力相同（猶如其為個人股東一般）。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不抵觸章程細則及配發條款的前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無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催繳的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納的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時間期間有關款項的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恰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有關其持有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未到期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價物繳付）。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定的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倘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並可能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並聲明倘在指定時間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股款的股份可被沒收。

倘股東不依有關通知的規定辦理，則與該通知有關的股份，於通知所規定的付款時間至實際付清款項期間，可由董事會隨時通過決議案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的所有已宣布但未在沒收前支付的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將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之日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有關利息，利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

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根據章程細則，除非根據章程細則而暫停開放，否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最少有兩(2)小時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最多2.50港元或董事會釐定的較低金額後亦可查閱；或在繳付最多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較低費用後，亦可在登記處（定義見章程細則）查閱。

(q)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各類別股東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務時如未達法定人數，概不可處理任何事務，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大會主席。

除章程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倘股東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兩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其出席的，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

就章程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的其他法定團體委任的正式授權代表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即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的權利

章程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在不抵觸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前提下，(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的資產將根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繳足股份的數額比例平等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仍會分派，而有關的損失應盡可能按照本公司開始清盤時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的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清盤人可為此目的就前述分發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而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

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供款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章程細則，倘(i)應付任何股份持有人的現金支票或股息單（總數不少於三張）於12年內仍未兌現；(ii)在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期間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的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的規則以廣告形式，在報章發出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3)個月或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批准的較短日期為止的期間已屆滿，並且已將上述意向知會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章程細則），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的款項。

(u) 認購權儲備

章程細則規定，倘公司法未予禁止及遵守公司法的情況下，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行使時的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公司法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經營業務。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中若干條文的概要，惟並不表示此概要已包羅所有適用的條文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其已總覽開曼群島的公司法與稅務的所有事項，此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同類條文有所不同：

(a) 業務

本公司作為一間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境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年報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繳付相應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凡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等於該等股份的溢價總額或總值的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的賬目內。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規定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考慮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任何安排的代價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規定（如有）用作：(a)分派或派付股息予股東；(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作為繳足紅股的未發行股份；(c)根據公司法第37條的規定，贖回或購回公司股份；(d)撇銷公司創辦費用；(e)撇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公司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讓；及(f)贖回或購買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公司債券時須支付的溢價。

除非本公司可於建議分派派付股息日期後償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付股息。

公司法規定，在取得開曼群島法院（「法院」）確認及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擁有股本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章程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殊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於修訂彼等的權利前須獲得彼等的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同意特定的修訂部分，或由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股份的財務資助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及僱員提供財務資助，以令彼等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信託人提供財務資助，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的任何附屬公司的僱員（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購入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並無明文禁止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真誠地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時，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有關財務資助。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買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擁有股本之股份有限公司或擔保有限公司，如其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可以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贖回之股份。此外，如該公司章程細則許可，則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然而，惟倘若公司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買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買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本公司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買本身股份。除非在建議付款後，本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買本身之股份乃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規定公司章程大綱或章程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一切個人產業。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可能於開曼群島在此方面具有說服力），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溢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規定如具備償還能力且公司章程大綱及公司章程細則有所規定（如有），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派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應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允許少數股東就以下各項提出訴訟或以本公司名義提出引申訴訟：(a)對公司有害或非法之行為，(b)公司控制者對少數股東作出涉嫌欺詐之行為，及(c)須特定多數（或特別）大多數股東通過之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如公司並非銀行且其股本已分拆股份，則法院可根據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之股東申請，委派調查員審查公司之業務並按法院指定之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本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之替代）發出(a)規管公司事務日後操守之命令；(b)下令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股東投訴之行為或作出入稟股東投訴其沒有作出之行為；(c)授權入稟股東按法院可能指示之條款以公司名義或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之命令；或(d)規定其他股東或由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之股份之命令，如由公司本身購買，則須相應削減公司股本。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之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於行使本身的權力及履行本身的職責時，必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地行事，並以合理審慎的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勤勉及技巧行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促使存置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記錄；及(iii)公司的資產與負債的適當賬冊。

如賬冊不能真實公平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的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保存的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的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本公司股份、債權證或其他承擔不必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繼承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日起有效二十年。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且並無徵收繼承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於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境內而須支付的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甚可能對本公司徵收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非任何雙重徵稅公約的締約方。

(k) 股份轉讓印花稅

除非公司於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否則，開曼群島對轉讓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並不徵收印花稅。

(l) 給予董事的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根據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取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的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遞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而不會提供予公眾人士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強制清盤；或在法院監督下自動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包括在法院認為將該公司清盤乃屬公正而公平之情況，頒令清盤。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公司章程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限屆滿時，或倘出現章程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或公司註冊成立起計一年並無開展業務（或暫緩業務一年），或公司無力償債，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和協助法院，可委任一位或以上人士作為法定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法院認為合適的方式委派一位或以上合資格人士擔任該等職位。如超過一人獲委任，則法院應宣布法定清盤人所需進行或獲授權進行的行動應由全部或任何一位或以上法定清盤人執行。法院亦可決定法定清盤人於獲委任時是否須提供擔保和提供何種擔保。如無委任法定清盤人或在該職位出缺期間，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均由法院監管。倘一名人士在《破產清盤人員條例》方面正式符合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則符合資格接納獲委任為正式清盤人。外國人員或會與合資格破產清盤人被聯合委任。

倘屬股東提出的主動清盤，則公司必須在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以上清盤人負責結束公司業務和分派資產。破產聲明必須於清盤行動展開後二十八(28)天內由自願清盤公司全體董事簽署，如有違反，清盤人必須向法院申請在法院監督下繼續進行清盤之命令。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的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負責，此後未得其批准前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委任清盤人負責集中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如有）的款項）、確定債權人名單、根據優先和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和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扣除索償後償還公司所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名單，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撰有關清盤的報告，顯示清盤和處置公司資產的過程，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報告並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最後大會最少二十一(21)天之前，按公司章程細則授權之形式，向各名分擔人發出通知，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股東或債權人大會（視乎情況而定），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或債權人的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的大多數股東或一類股東或債權人贊成及其後獲得法院批准後，方可作實。儘管有異議的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未給予合理價值，但倘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倘一間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4)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被收購股份的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人於上述四(4)個月屆滿後的兩(2)個月內可隨時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建議的條款轉讓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1)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轉讓。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人與接納收購的有關股份持有人之間進行欺詐、不誠信或勾結行為，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一般不會行使上述酌情權。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章程細則對行政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限額，但法院認為彌償保證違反公眾政策的情況除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任何人士倘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瞭解開曼群島公司法與其較為熟悉的其他司法權區的法律有何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顧問的意見。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五年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祭合併資產負債表	
衆合併損益表	
祗合併權益變動表	
誠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祭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衆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祗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 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及中譯本)	四

附件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鑒：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十四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82.8.24(82)台財證鳳第01972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份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附件二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798	\$ 26,011	\$ 835	\$ 27,217
固定資產	27,918	909,987	24,071	784,594
土地使用權	241	7,855	238	7,758
預付設備款	203	6,617	291	9,485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232</u>	<u>40,157</u>	<u>1,053</u>	<u>34,323</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0,392</u>	<u>990,627</u>	<u>26,488</u>	<u>863,377</u>
流動資產				
存 貨	4,502	146,743	1,865	60,79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1,192	690,753	19,117	623,119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74	15,450	270	8,801
應收股東款項	95	3,097	35	1,140
應收退稅款	93	3,031	-	-
現金	<u>125,052</u>	<u>4,076,070</u>	<u>43,610</u>	<u>1,421,468</u>
流動資產合計	<u>151,408</u>	<u>4,935,144</u>	<u>64,897</u>	<u>2,115,318</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15,622	509,199	9,656	314,738
應付所得稅	<u>859</u>	<u>27,999</u>	<u>666</u>	<u>21,708</u>
流動負債合計	<u>16,481</u>	<u>537,198</u>	<u>10,322</u>	<u>336,446</u>
流動資產淨額	<u>134,927</u>	<u>4,397,946</u>	<u>54,575</u>	<u>1,778,8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65,319</u>	<u>\$ 5,388,573</u>	<u>\$ 81,063</u>	<u>\$ 2,642,249</u>
權益				
股 本	\$ 1,069	\$ 34,844	\$ 67	\$ 2,184
準 備	<u>164,250</u>	<u>5,353,729</u>	<u>80,996</u>	<u>2,640,065</u>
權益總額	<u>\$ 165,319</u>	<u>\$ 5,388,573</u>	<u>\$ 81,063</u>	<u>\$ 2,642,24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59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九十三	USD\$1：NT\$34.200	USD\$1：NT\$31.710	USD\$1：NT\$33.420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額	\$ 82,220	\$ 2,679,961	\$ 78,871	\$ 2,570,800
銷售成本	(51,519)	(1,679,262)	(46,665)	(1,521,046)
毛利	30,701	1,000,699	32,206	1,049,754
其他收入	5,860	191,007	2,310	75,294
配銷費用	(1,339)	(43,645)	(1,639)	(53,423)
管理費用	(12,355)	(402,711)	(11,863)	(386,674)
稅前淨利	22,867	745,350	21,014	684,951
所得稅費用	(211)	(6,878)	(984)	(32,073)
年度利益	<u>\$ 22,656</u>	<u>\$ 738,472</u>	<u>\$ 20,030</u>	<u>\$ 652,878</u>
分配股息	<u>\$ 18,089</u>	<u>\$ 589,611</u>	<u>\$ 4,522</u>	<u>\$ 147,395</u>
每股盈餘（美元分／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2.81</u>	<u>\$ 0.91</u>	<u>\$ 3.13</u>	<u>\$ 1.02</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59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九十三	USD\$1：NT\$34.200	USD\$1：NT\$31.710	USD\$1：NT\$33.420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本	溢	價	特	別	準	備	累	計	備	法	定	準	備	基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	\$	-	\$	-	\$	437	\$	230	\$	142,78	\$	142,56											
累計籌備數	-	-	-	-	(407)	-	-	-	-	-	(407)												
年淨益	-	-	-	-	-	-	-	-	-	-	-	6288	-	6288											
年度其他債項	-	-	-	-	-	-	(407)	-	-	-	6288	-	6871											
集團重組之股份發行	160	61,267	-	-	-	-	-	-	-	-	-	-	-	62,897											
因集團重組所產生	54	(61,267)	60,713	-	-	-	-	-	-	-	-	-	-											
自留盈餘提撥	-	-	-	-	-	-	-	-	5,685	(5,685)	-	-	-											
放棄股息	-	-	-	-	-	-	-	-	-	-	-	1540	-	1540											
分派股息	-	-	-	-	-	-	-	-	-	-	-	(14,735)	(14,735)										
	2184	-	-	60,713	-	-	5,685	(18,610)	50,952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2184	-	-	60,713	4,100	7,186	188,966	262,249																	
累計籌備數	-	-	-	-	3,009	-	-	3,009																	
年淨益	-	-	-	-	-	-	-	-	-	-	73,842	-	73,842												
年度其他債項	-	-	-	-	3,009	-	-	73,842	77,521																
資本公積轉撥	2,957	(2,957)	-	-	-	-	-	-																
發行股本	878	204,856	-	-	-	-	-	213,59																	
發行股本成本	-	(81,748)	-	-	-	-	(81,748)																
分派股息	-	-	-	-	-	-	-	-	-	-	(16,008)	(16,008)											
	3,660	202,151	-	-	-	-	(16,008)	198,883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844	\$	202,151	\$	60,713	\$	80,249	\$	7,186	\$	249,440	\$	538,573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 :NT\$2.5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	五	USD\$1	NT\$3315	USD\$1	NT\$3130	USD\$1	NT\$3252
九	四	USD\$1	NT\$3780	USD\$1	NT\$3070	USD\$1	NT\$3213
九	三	USD\$1	NT\$4200	USD\$1	NT\$3170	USD\$1	NT\$3340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五年及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五 年 度		九 十 四 年 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2,867	\$ 745,350	\$ 21,014	\$ 684,95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165)	(168,353)	(414)	(13,494)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62	2,021	59	1,923
固定資產折舊	3,894	126,925	3,575	116,527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3	98	62	2,021
土地使用權攤銷	5	163	9	293
存貨呆滯損失	-	-	14	457
迴轉備抵呆帳	(153)	(4,987)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現金流量	21,513	701,217	24,319	792,678
存貨增加	(2,637)	(85,953)	1,763	57,465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922)	(62,648)	11,968	390,09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4)	(6,649)	8,172	266,36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60)	(1,956)	(35)	(1,141)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4,579	149,253	(3,898)	(127,055)
應付關係人款項減少	-	-	(3,553)	(115,810)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269	693,264	38,736	1,262,600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260)	(8,475)	(803)	(26,17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1,009</u>	<u>684,789</u>	<u>37,933</u>	<u>1,236,42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165	168,353	414	13,494
購置固定資產	(5,389)	(175,654)	(1,328)	(43,2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38	4,498	8	261
購買土地使用權	-	-	(52)	(1,69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03)	(6,617)	(291)	(9,4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9)</u>	<u>(9,420)</u>	<u>(1,249)</u>	<u>(40,711)</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股息	(5,001)	(163,008)	(4,522)	(147,395)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67,911	2,213,559	-	-
發行股份成本	(2,508)	(81,74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60,402</u>	<u>1,968,803</u>	<u>(4,522)</u>	<u>(147,395)</u>
現金淨增加	81,122	2,644,172	32,162	1,048,320
年初現金餘額	43,610	1,421,468	12,240	398,96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20	10,430	(792)	(25,815)
年底現金餘額	<u>\$ 125,052</u>	<u>\$ 4,076,070</u>	<u>\$ 43,610</u>	<u>\$ 1,421,468</u>
現金餘額分析				
現金	<u>\$ 125,052</u>	<u>\$ 4,076,070</u>	<u>\$ 43,610</u>	<u>\$ 1,421,468</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
(USD\$1：NT\$32.595) 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u>年 度</u>	<u>最 高</u>	<u>最 低</u>	<u>平 均</u>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九十三	USD\$1：NT\$34.200	USD\$1：NT\$31.710	USD\$1：NT\$33.420

附件三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依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依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 金	\$ 4,076,070	\$ -	\$ 4,076,070	應付帳款	\$ 509,199	(\$ 157,240)	\$ 351,959
應收帳款	690,753	(68,156)	622,597	應付帳款-關係人	-	978	978
應收帳款-關係人	-	62,354	62,354	應付所得稅	27,999	-	27,999
其他應收款	21,578	5,802	27,380	應付費用	-	107,564	107,564
存 貨	<u>146,743</u>	<u>-</u>	<u>146,743</u>	其他應付款項	<u>-</u>	<u>48,698</u>	<u>48,698</u>
流動資產合計	<u>4,935,144</u>	<u>-</u>	<u>4,935,144</u>	流動負債合計	<u>537,198</u>	<u>-</u>	<u>537,198</u>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原始成本				普通股股本	34,844	-	34,844
房屋及建築	139,409	-	139,409	資本公積			
機器設備	1,111,815	-	1,111,815	發行股票溢價	2,099,151	-	2,099,151
運輸設備	18,905	-	18,905	其他	630,713	-	630,713
生財器具	<u>286,282</u>	<u>-</u>	<u>286,282</u>	法定公積	74,186	-	74,186
成本合計	1,556,411	-	1,556,411	保留盈餘	2,469,430	(40,157)	2,429,273
減：累計折舊	(<u>646,424</u>)	<u>-</u>	(<u>646,424</u>)	累積換算調整數	<u>80,249</u>	<u>-</u>	<u>80,249</u>
	909,987	-	909,98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u>5,388,573</u>	(<u>40,157</u>)	<u>5,348,416</u>
預付設備款	<u>6,617</u>	<u>-</u>	<u>6,617</u>	股東權益合計	<u>5,388,573</u>	(<u>40,157</u>)	<u>5,348,416</u>
固定資產淨額	<u>916,604</u>	<u>-</u>	<u>916,604</u>				
無形資產							
土地使用權	<u>7,855</u>	<u>-</u>	<u>7,855</u>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6,011	-	26,011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u>40,157</u>	(<u>40,157</u>)	<u>-</u>				
其他資產合計	<u>66,168</u>	(<u>40,157</u>)	<u>26,011</u>				
資 產 總 計	<u>\$ 5,925,771</u>	(<u>\$ 40,157</u>)	<u>\$ 5,885,614</u>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u>\$ 5,925,771</u>	(<u>\$ 40,157</u>)	<u>\$ 5,885,614</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59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九十三	USD\$1：NT\$34.200	USD\$1：NT\$31.710	USD\$1：NT\$33.4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依 香 港 財 務 報 告 準 則 編 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 中 華 民 國 會 計 原 則 編 製 金 額
營業收入	\$ 2,679,961	\$ -	\$ 2,679,961
營業成本	(1,679,262)	-	(1,679,262)
營業毛利	1,000,699	-	1,000,699
營業費用	(446,356)	16,526	(429,830)
營業利益	554,343	16,526	570,86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68,353	-	168,353
租金收入	17,243	-	17,243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1,173	1,173
其 他	5,411	-	5,4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91,007	1,173	192,18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	(16,428)	(16,428)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1,271)	(1,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699)	(17,699)
稅前純益	745,350	-	745,350
所得稅費用	(6,878)	(4,759)	(11,637)
合併總純益	\$ 738,472	(\$ 4,759)	\$ 733,713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738,472	(\$ 4,759)	\$ 733,713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0.92	\$ -	\$ 0.92
稅 後	\$ 0.91	(\$ 0.01)	\$ 0.9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595）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九十三	USD\$1：NT\$34.200	USD\$1：NT\$31.710	USD\$1：NT\$33.420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

合併公司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鳳字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次：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予以調整。 損益影響數 95年度：(4,759千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5年度：(40,157千元) 資產影響數 95年度：(40,157千元)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前，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不以淨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並以淨額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5年度：98千元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額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表 達。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之 影 響
---	---	----------------------------------	--------------------------------	------------------------------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 之 影 響
每股盈餘	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之稅前及稅後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應於綜合淨利表揭露繼續營業單位及淨利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應於綜合淨利表或附註揭露停業單位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附 件 四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五年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60502/LTN20060502296_C.htm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六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祭合併資產負債表	
眾合併損益表	
裡合併權益變動表	
誠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祭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眾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裡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 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及中譯本)	四

附件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鑒：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八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鳳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份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附件二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776	\$ 25,166	\$ 798	\$ 25,879
固定資產	30,623	993,104	27,918	905,381
土地使用權	244	7,913	241	7,816
預付設備款	294	9,534	203	6,58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173	38,040	1,232	39,954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110</u>	<u>1,073,757</u>	<u>30,392</u>	<u>985,61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67	294,043	4,502	146,000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33,552	1,088,091	21,192	687,257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6	1,816	474	15,372
應收股東款項	95	3,081	95	3,081
應收退稅款	-	-	93	3,015
現金	128,590	4,170,174	125,052	4,055,436
流動資產合計	<u>171,360</u>	<u>5,557,205</u>	<u>151,408</u>	<u>4,910,161</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5,973	842,304	15,622	506,621
應付所得稅	1,109	35,965	859	27,857
流動負債合計	<u>27,082</u>	<u>878,269</u>	<u>16,481</u>	<u>534,478</u>
流動資產淨額	144,278	4,678,936	134,927	4,375,68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77,388</u>	<u>\$ 5,752,693</u>	<u>\$ 165,319</u>	<u>\$ 5,361,296</u>
權益				
股本	\$ 1,066	\$ 34,570	\$ 1,069	\$ 34,668
準備	176,322	5,718,123	164,250	5,326,628
權益總額	<u>\$ 177,388</u>	<u>\$ 5,752,693</u>	<u>\$ 165,319</u>	<u>\$ 5,361,296</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額	\$ 124,003	\$ 4,021,417	\$ 82,220	\$ 2,666,395
銷售成本	(81,409)	(2,640,094)	(51,519)	(1,670,761)
毛 利	42,594	1,381,323	30,701	995,634
其他收入	5,609	181,900	5,860	190,040
配銷費用	(1,697)	(55,034)	(1,339)	(43,424)
管理費用	(17,427)	(565,158)	(12,355)	(400,673)
稅前淨利	29,079	943,031	22,867	741,577
所得稅費用	(1,401)	(45,434)	(211)	(6,843)
年度利益	<u>\$ 27,678</u>	<u>\$ 897,597</u>	<u>\$ 22,656</u>	<u>\$ 734,734</u>
分配股息	<u>\$ 23,573</u>	<u>\$ 764,472</u>	<u>\$ 18,089</u>	<u>\$ 586,626</u>
每股盈餘（美元分／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3.34</u>	<u>\$ 1.08</u>	<u>\$ 2.81</u>	<u>\$ 0.91</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股 本	本 溢 價	特 別 準 備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準 備	法 定 準 備 基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67	\$ -	\$ 19,350	\$ 1,264	\$ 2,276	\$ 58,106	\$ 81,063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1,198	-	-	1,198
年度利益	-	-	-	-	-	22,656	22,656
年度收支總額	-	-	-	1,198	-	22,656	23,854
資本公積轉增資	735	(735)	-	-	-	-	-
發行股本	267	67,644	-	-	-	-	67,911
發行股本成本	-	(2,508)	-	-	-	-	(2,508)
分配股息	-	-	-	-	-	(5,001)	(5,001)
	1,002	64,401	-	-	-	(5,001)	60,40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9	64,401	19,350	2,462	2,276	75,761	165,3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084	-	-	3,084
年度利益	-	-	-	-	-	27,678	27,678
年度收支總額	-	-	-	3,084	-	27,678	30,7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	(601)	-	-	-	-	(604)
分配股息	-	-	-	-	-	(18,089)	(18,089)
	(3)	(601)	-	-	-	(18,089)	(18,69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6	\$ 63,800	\$ 19,350	\$ 5,546	\$ 2,276	\$ 85,350	\$ 177,388

註一：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 : NT\$33.405	USD\$1 : NT\$32.265	USD\$1 : NT\$32.848
九十五	USD\$1 : NT\$33.315	USD\$1 : NT\$31.340	USD\$1 : NT\$32.532
九十四	USD\$1 : NT\$33.780	USD\$1 : NT\$30.770	USD\$1 : NT\$32.173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	特別準備	累計虧損準備	法定準備	基金保留	盈餘	合計
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餘額	\$ 213	\$ -	\$ 6751	\$ 492	\$ 7811	\$ 18436	\$ 26883	
累計虧損數	-	-	-	3851	-	-	3851	
年終溢	-	-	-	-	-	7474	7474	
年度溢總額	-	-	-	3851	-	7474	7385	
資本公積轉讓	2836	(2836)	-	-	-	-	-	
發股本	869	21965	-	-	-	-	20234	
發股本減	-	(8134)	-	-	-	-	(8134)	
分派股息	-	-	-	-	-	(1618)	(1618)	
營運資金前營業現金流	345	20855	-	-	-	(1618)	19882	
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68	20855	6751	788	7811	24698	53626	
累計虧損數	-	-	-	1004	-	-	1004	
年終溢	-	-	-	-	-	8757	8757	
年度溢總額	-	-	-	1004	-	8757	9761	
購回茂錫股份	(98)	(140)	-	-	-	-	(238)	
分派股息	-	-	-	-	-	(3666)	(3666)	
	(98)	(140)	-	-	-	(3666)	(4004)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50	\$ 20605	\$ 6751	\$ 1787	\$ 7811	\$ 27689	\$ 57268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 : NTD\$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六	USD\$1 : NTD\$3.45	USD\$1 : NTD\$2.25	USD\$1 : NTD\$2.88
九五	USD\$1 : NTD\$3.35	USD\$1 : NTD\$1.30	USD\$1 : NTD\$2.52
九四	USD\$1 : NTD\$3.70	USD\$1 : NTD\$0.70	USD\$1 : NTD\$2.13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9,079	\$ 943,031	\$ 22,867	\$ 741,577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5,246)	(170,128)	(5,165)	(167,501)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3	2,367	62	2,011
固定資產折舊	4,607	149,405	3,894	126,282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12	389	3	97
土地使用權攤銷	13	422	5	162
迴轉備抵呆帳	-	-	(153)	(4,962)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現金流量	28,538	925,486	21,513	697,666
存貨增加	(4,565)	(148,043)	(2,637)	(85,51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12,366)	(401,029)	(1,922)	(62,33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418	13,556	(204)	(6,616)
應收股東款項增加	-	-	(60)	(1,946)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9,068	294,075	4,579	148,497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入	21,093	684,045	21,269	689,753
已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964)	(31,262)	(260)	(8,432)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129	652,783	21,009	681,32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5,246	170,128	5,165	167,501
購置固定資產	(4,004)	(129,850)	(5,389)	(174,76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35	1,135	138	4,475
預付設備款增加	(294)	(9,534)	(203)	(6,58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983	31,879	289	9,373
籌資活動現金流量				
分配股息	(18,089)	(586,626)	(5,001)	(162,182)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67,911	2,202,354
發行股本成本	-	-	(2,508)	(81,334)
購回股份	(604)	(19,588)	-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8,693)	(606,214)	60,402	1,958,838
現金淨增加	2,419	78,448	81,122	2,630,786
年初現金餘額	125,052	4,055,436	43,610	1,414,272
匯率變動之影響	1,119	36,290	320	10,378
年底現金餘額	\$ 128,590	\$ 4,170,174	\$ 125,052	\$ 4,055,436
現金餘額分析				
現金	\$ 128,590	\$ 4,170,174	\$ 125,052	\$ 4,055,436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附件三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九 十 六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九 十 五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 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會 計原則編製 金 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 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 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會 計原則編製 金 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170,174	\$ -	\$ 4,170,174	\$ 4,055,436	\$ -	\$ 4,055,436	應付帳款	\$ 842,304	(\$ 222,308)	\$ 619,996	\$ 506,621	(\$ 156,474)	\$ 350,147
應收帳款	1,088,091	(110,132)	977,959	687,257	(67,811)	619,446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156	5,156	-	973	973
應收帳款-關係人	-	27,371	27,371	-	62,039	62,039	應付所得稅	35,965	-	35,965	27,857	-	27,857
其他應收款	4,897	82,502	87,399	21,468	5,772	27,240	應付費用	-	79,259	79,259	-	107,051	107,051
存 貨	294,043	-	294,043	146,000	-	146,000	其他應付款項	-	137,893	137,893	-	48,450	48,450
其他流動資產	-	259	259	-	-	-	流動負債合計	878,269	-	878,269	534,478	-	534,478
流動資產合計	5,557,205	-	5,557,205	4,910,161	-	4,910,161							
固定資產							股東權益						
原始成本							普通股股本	34,570	-	34,570	34,668	-	34,668
房屋及建築	151,448	-	151,448	138,703	-	138,703	資本公積						
機器設備	1,343,964	-	1,343,964	1,106,187	-	1,106,187	發行股票溢價	2,069,035	13,908	2,082,943	2,088,525	-	2,088,525
運輸設備	14,561	-	14,561	18,810	-	18,810	其他	627,521	-	627,521	627,521	-	627,521
生財器具	316,776	-	316,776	284,833	-	284,833	法定公積	73,811	-	73,811	73,811	-	73,811
成本合計	1,826,749	-	1,826,749	1,548,533	-	1,548,533	保留盈餘	2,767,899	(51,948)	2,715,951	2,456,928	(39,954)	2,416,974
減：累計折舊	(833,645)	-	(833,645)	(643,152)	-	(643,152)	累積換算調整數	179,857	-	179,857	79,843	-	79,843
	993,104	-	993,104	905,381	-	905,381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752,693	(38,040)	5,714,653	5,361,296	(39,954)	5,321,342
預付設備款	9,534	-	9,534	6,583	-	6,583	股東權益合計	5,752,693	(38,040)	5,714,653	5,361,296	(39,954)	5,321,342
固定資產淨額	1,002,638	-	1,002,638	911,964	-	911,964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630,962	(\$ 38,040)	\$ 6,592,922	\$ 5,895,774	(\$ 39,954)	\$ 5,855,820
土地使用權	7,913	-	7,913	7,816	-	7,816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5,166	-	25,166	25,879	-	25,879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040	(38,040)	-	39,954	(39,954)	-							
其他資產合計	63,206	(38,040)	25,166	65,833	(39,954)	25,879							
資 產 總 計	\$ 6,630,962	(\$ 38,040)	\$ 6,592,922	\$ 5,895,774	(\$ 39,954)	\$ 5,855,82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六年及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六 年 度			九 十 五 年 度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 4,021,417	\$ -	\$ 4,021,417	\$ 2,666,395	\$ -	\$ 2,666,395
營業成本	(2,640,094)	-	(2,640,094)	(1,670,761)	-	(1,670,761)
營業毛利	1,381,323	-	1,381,323	995,634	-	995,634
營業費用	(620,192)	52,666	(567,526)	(444,097)	16,442	(427,655)
營業利益	761,131	52,666	813,797	551,537	16,442	567,97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70,128	-	170,128	167,501	-	167,501
租金收入	11,059	-	11,059	17,155	-	17,155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	-	-	1,168	1,168
其 他	713	-	713	5,384	-	5,38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81,900	-	181,900	190,040	1,168	191,20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損失	-	(48,969)	(48,969)	-	(16,345)	(16,345)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389)	(389)	-	(1,265)	(1,265)
存貨盤損	-	(3,308)	(3,308)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2,666)	(52,666)	-	(17,610)	(17,610)
稅前純益	943,031	-	943,031	741,577	-	741,577
所得稅費用	(45,434)	3,048	(42,386)	(6,843)	(4,735)	(11,578)
合併總純益	\$ 897,597	\$ 3,048	\$ 900,645	\$ 734,734	(\$ 4,735)	\$ 729,999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897,597	\$ 3,048	\$ 900,645	\$ 734,734	(\$ 4,735)	\$ 729,999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1.14	\$ -	\$ 1.14	\$ 0.92	\$ -	\$ 0.92
稅 後	\$ 1.08	\$ -	\$ 1.08	\$ 0.91	(\$ 0.01)	\$ 0.90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43）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九十四	USD\$1：NT\$33.780	USD\$1：NT\$30.770	USD\$1：NT\$32.173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

合併公司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鳳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六及九十五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次：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 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予以調整 損益影響數 96年度：3,048仟元 95年度：(4,735仟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6年度：(38,040仟元) 95年度：(39,954仟元) 資產影響數 96年度：(38,040仟元) 95年度：(39,954仟元)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 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先，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註銷買回企業本身之股票，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其購回成本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再取得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成本，應自權益項目減除。企業不應於買回、出售、再發行或註銷庫藏股時認列損益。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6年度：13,908仟元 95年度：—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 重 編 合 併 財 務 報 表 之 之 影 響
眾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損通常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損通常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6年度：3,308仟元 95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不以淨額表達。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並以淨額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6年度：389仟元 95年度：97仟元
每股盈餘	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之稅前及稅後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應於綜合淨利表揭露繼續營業單位及淨利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應於綜合淨利表或附註揭露停業單位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附 件 四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六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80428/LTN200804281195_C.pdf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度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複核報告
（上市之台灣存託憑證用外國公司財務報告）

§ 目 錄 §

內 容	附 件 編 號
本國會計師複核報告	一
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	二
祭合併資產負債表	
衆合併損益表	
祗合併權益變動表	
誠合併現金流量表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	三
祭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衆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祗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含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 則及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 彙總說明)	
外國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原文及中譯本)	四
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或附表(原文及中譯本)	四

附件一

會計師複核報告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公鑒：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Hong Kong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Rules Governing the Listing of Securities on the Stock Exchange）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揭露要求（the disclosure requirements of the Hong Kong Companies Ordinance）而編製之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其相關資訊（金額以美元為單位），業經香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Deloitte Touche Tohmatsu）查核完竣，並於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詳附件五）。又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上述財務報表依新台幣換算表示之資訊（詳附件二）暨上述財務報表之中譯本（詳附件四），業經本會計師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82.8.24(82)台財證鳳第 01972 號函發布之「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以下簡稱複核要點）」，採行必要之複核程序予以複核竣事。

如附件三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因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相關法令規定編製之主要財務報表格式與中華民國規定部份不同，是以，本會計師業已依照上述「複核要點」予以調節並複核其重編之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詳附件三）。

依本會計師之複核結果，除第二段之說明外，本會計師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按新台幣換算之主要財務報表暨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編後之主要財務報表，有違反上述「複核要點」規定而須作大幅修正、調整或再補充揭露之情事；本會計師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中譯本內容與原文有重大不符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麗 冬

會計師 呂 惠 民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八 月 五 日

附件二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非流動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746	\$ 24,469	\$ 776	\$ 25,453
固定資產	32,299	1,059,407	30,623	1,004,434
土地使用權	255	8,364	244	8,003
預付設備款	286	9,381	294	9,643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173</u>	<u>38,474</u>	<u>1,173</u>	<u>38,474</u>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4,759</u>	<u>1,140,095</u>	<u>33,110</u>	<u>1,086,007</u>
流動資產				
存 貨	8,831	289,657	9,067	297,398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29,003	951,298	33,552	1,100,50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50	4,920	56	1,837
應收股東款項	-	-	95	3,116
現金	<u>132,157</u>	<u>4,334,750</u>	<u>128,590</u>	<u>4,217,752</u>
流動資產合計	<u>170,141</u>	<u>5,580,625</u>	<u>171,360</u>	<u>5,620,609</u>
流動負債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26,678	875,038	25,973	851,914
應付所得稅	<u>1,189</u>	<u>38,999</u>	<u>1,109</u>	<u>36,375</u>
流動負債合計	<u>27,867</u>	<u>914,037</u>	<u>27,082</u>	<u>888,289</u>
流動資產淨額	<u>142,274</u>	<u>4,666,588</u>	<u>144,278</u>	<u>4,732,3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 177,033</u>	<u>\$ 5,806,683</u>	<u>\$ 177,388</u>	<u>\$ 5,818,327</u>
權益				
股 本	\$ 1,066	\$ 34,965	\$ 1,066	\$ 34,965
準 備	<u>175,967</u>	<u>5,771,718</u>	<u>176,322</u>	<u>5,783,362</u>
權益總額	<u>\$ 177,033</u>	<u>\$ 5,806,683</u>	<u>\$ 177,388</u>	<u>\$ 5,818,327</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及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NT\$33.545	USD\$1：NT\$29.990	USD\$1：NT\$31.529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額	\$ 123,425	\$ 4,048,340	\$ 124,003	\$ 4,067,298
銷售成本	(84,727)	(2,779,046)	(81,409)	(2,670,215)
毛利	38,698	1,269,294	42,594	1,397,083
其他收入	4,052	132,906	5,609	183,976
配銷費用	(2,324)	(76,227)	(1,697)	(55,662)
管理費用	(18,913)	(620,346)	(17,427)	(571,606)
稅前淨利	21,513	705,627	29,079	953,791
所得稅費用	(641)	(21,025)	(1,401)	(45,953)
年度利益	<u>\$ 20,872</u>	<u>\$ 684,602</u>	<u>\$ 27,678</u>	<u>\$ 907,838</u>
分配股息	<u>\$ 23,560</u>	<u>\$ 772,768</u>	<u>\$ 18,089</u>	<u>\$ 593,319</u>
擬分派股息	<u>\$ 13,887</u>	<u>\$ 455,494</u>	<u>\$ 18,572</u>	<u>\$ 609,162</u>
每股盈餘（美元分／新台幣元）				
基本每股盈餘	<u>\$ 2.52</u>	<u>\$ 0.83</u>	<u>\$ 3.34</u>	<u>\$ 1.09</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NT\$33.545	USD\$1：NT\$29.990	USD\$1：NT\$31.529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

	股 本	股 本 溢 價	特 別 準 備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準 備	法 定 準 備 基 金	保 留 盈 餘	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1,069	\$ 64,401	\$ 19,350	\$ 2,462	\$ 2,276	\$ 75,761	\$ 165,319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3,084	-	-	3,084
年度利益	-	-	-	-	-	27,678	27,678
年度收支總額	-	-	-	3,084	-	27,678	30,762
購回及註銷股份	(3)	(601)	-	-	-	-	(604)
分配股息	-	-	-	-	-	(18,089)	(18,089)
	(3)	(601)	-	-	-	(18,089)	(18,69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066	63,800	19,350	5,546	2,276	85,350	177,388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2,333	-	-	2,333
年度利益	-	-	-	-	-	20,872	20,872
年度收支總額	-	-	-	2,333	-	20,872	23,205
分配股息	-	-	-	-	-	(23,560)	(23,560)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066	\$ 63,800	\$ 19,350	\$ 7,879	\$ 2,276	\$ 82,662	\$ 177,033

註一：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 : NT\$33.545	USD\$1 : NT\$29.990	USD\$1 : NT\$31.529
九十六	USD\$1 : NT\$33.405	USD\$1 : NT\$32.265	USD\$1 : NT\$32.848
九十五	USD\$1 : NT\$33.315	USD\$1 : NT\$31.340	USD\$1 : NT\$32.532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本	溢	價	特	別	準	備	累	計	總	計	
		金	金	價	差	備	備	備	備	計	計	計	計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3506	\$	21233	\$	6460	\$	8074	\$	7463	\$	24491	\$	54244
累計攤銷數	-	-	-	-	-	-	1015	-	-	-	-	-	1015	
年度盈	-	-	-	-	-	-	-	-	-	-	9038	-	9038	
年度分配	-	-	-	-	-	-	1015	-	-	-	9038	-	10893	
購及回股份	(98)	(1973)	-	-	-	-	-	-	-	-	(1981)
分派股息	-	-	-	-	-	-	-	-	-	-	(5839)	(5839)
	(98)	(1973)	-	-	-	-	-	-	(5839)	(6313)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495		20260		6460		1899		7463		27940		58837
累計攤銷數	-	-	-	-	-	-	752	-	-	-	-	-	752	
年度盈	-	-	-	-	-	-	-	-	-	-	6462	-	6462	
年度分配	-	-	-	-	-	-	752	-	-	-	6462	-	7114	
分派股息	-	-	-	-	-	-	-	-	-	-	(7278)	(727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3495	\$	20260	\$	6460	\$	2841	\$	7463	\$	27134	\$	58663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權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 :NT\$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七		USD\$1	NT\$355	USD\$1	NT\$290	USD\$1	NT\$3159
九六		USD\$1	NT\$345	USD\$1	NT\$225	USD\$1	NT\$288
九五		USD\$1	NT\$335	USD\$1	NT\$130	USD\$1	NT\$252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元仟元／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美 元	新 台 幣	美 元	新 台 幣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稅前淨利	\$ 21,513	\$ 705,627	\$ 29,079	\$ 953,791
調整項目				
利息收入	(3,635)	(119,228)	(5,246)	(172,069)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	77	2,526	73	2,394
固定資產折舊	5,348	175,414	4,607	151,110
出售固定資產淨損失	22	722	12	394
土地使用權攤銷	6	197	13	426
存貨呆滯損失	472	15,482	-	-
呆帳損失	3	98	-	-
沖銷應收股東款項	95	3,116	-	-
營運資金變動前營業現金流量	23,901	783,954	28,538	936,046
存貨增加	(236)	(7,741)	(4,565)	(149,732)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減少 (增加)	4,546	149,109	(12,366)	(405,605)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	(3,083)	418	13,710
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598	118,014	9,068	297,430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	31,715	1,040,253	21,093	691,849
支付中國大陸所得稅	(561)	(18,401)	(964)	(31,61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1,154</u>	<u>1,021,852</u>	<u>20,129</u>	<u>660,230</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35	119,228	5,246	172,069
購置固定資產	(5,261)	(172,561)	(4,004)	(131,331)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57	1,870	35	1,148
預付設備款增加	(2,667)	(87,478)	(294)	(9,64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4,236)</u>	<u>(138,941)</u>	<u>983</u>	<u>32,24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分配股息	(23,560)	(772,768)	(18,089)	(593,319)
購回股份	-	-	(604)	(19,81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560)</u>	<u>(772,768)</u>	<u>(18,693)</u>	<u>(613,130)</u>
現金淨增加	3,358	110,143	2,419	79,343
年初現金餘額	128,590	4,217,752	125,052	4,101,7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09	6,855	1,119	36,703
年底現金餘額	<u>\$ 132,157</u>	<u>\$ 4,334,750</u>	<u>\$ 128,590</u>	<u>\$ 4,217,752</u>
現金餘額分析				
現金	<u>\$ 132,157</u>	<u>\$ 4,334,750</u>	<u>\$ 128,590</u>	<u>\$ 4,217,752</u>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NT\$33.545	USD\$1：NT\$29.990	USD\$1：NT\$31.529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附件三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編製 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編製 金額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現金	\$ 4,334,750	\$ -	\$ 4,334,750	\$ 4,217,752	\$ -	\$ 4,217,752	應付帳款	\$ 875,038	(\$ 131,595)	\$ 743,443	\$ 851,914	(\$ 224,845)	\$ 627,069
應收帳款	951,298	(57,137)	894,161	1,100,506	(111,388)	989,118	應付帳款-關係人	-	5,084	5,084	-	5,215	5,215
應收帳款-關係人	-	46,806	46,806	-	27,683	27,683	應付所得稅	38,999	-	38,999	36,375	-	36,375
其他應收款	4,920	9,905	14,825	4,953	83,443	88,396	應付費用	-	76,391	76,391	-	80,163	80,163
存 貨	289,657	-	289,657	297,398	-	297,398	其他應付款項	-	50,120	50,120	-	139,467	139,467
其他流動資產	-	426	426	-	262	262	流動負債合計	914,037	-	914,037	888,289	-	888,289
流動資產合計	5,580,625	-	5,580,625	5,620,609	-	5,620,609	股東權益						
固定資產							普通股股本	34,965	-	34,965	34,965	-	34,965
原始成本							資本公積						
房屋及建築	163,114	-	163,114	153,176	-	153,176	發行股票溢價	2,092,640	14,067	2,106,707	2,092,640	14,067	2,106,707
機器設備	1,554,326	-	1,554,326	1,359,298	-	1,359,298	其他	634,680	-	634,680	634,680	-	634,680
運輸設備	14,760	-	14,760	14,727	-	14,727	法定公積	74,653	-	74,653	74,653	-	74,653
生財器具	388,549	-	388,549	320,390	-	320,390	保留盈餘	2,711,314	(52,541)	2,658,773	2,799,480	(52,541)	2,746,939
成本合計	2,120,749	-	2,120,749	1,847,591	-	1,847,591	累積換算調整數	258,431	-	258,431	181,909	-	181,909
減：累計折舊	(1,061,342)	-	(1,061,342)	(843,157)	-	(843,157)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806,683	(38,474)	5,768,209	5,818,327	(38,474)	5,779,853
預付設備款	1,059,407	-	1,059,407	1,004,434	-	1,004,434	股東權益合計	5,806,683	(38,474)	5,768,209	5,818,327	(38,474)	5,779,853
固定資產淨額	9,381	-	9,381	9,643	-	9,643							
無形資產	1,068,788	-	1,068,788	1,014,077	-	1,014,077							
土地使用權	8,364	-	8,364	8,003	-	8,003							
其他資產													
出租資產	24,469	-	24,469	25,453	-	25,453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38,474	(38,474)	-	38,474	(38,474)	-							
其他資產合計	62,943	(38,474)	24,469	63,927	(38,474)	25,453							
資 產 總 計	\$ 6,720,720	(\$ 38,474)	\$ 6,682,246	\$ 6,706,616	(\$ 38,474)	\$ 6,668,142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720,720	(\$ 38,474)	\$ 6,682,246	\$ 6,706,616	(\$ 38,474)	\$ 6,668,142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資產、負債、股東權益及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NT\$33.545	USD\$1：NT\$29.990	USD\$1：NT\$31.529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依中華民國會計原則重編後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依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編製金額	調 節 金 額 增 (減)	依中華民國 會計原則 編製金額
營業收入	\$ 4,048,340	\$ -	\$ 4,048,340	\$ 4,067,298	\$ -	\$ 4,067,298
營業成本	(2,779,046)	15,482	(2,763,564)	(2,670,215)	-	(2,670,215)
營業毛利	1,269,294	15,482	1,284,776	1,397,083	-	1,397,083
營業費用	(696,573)	8,856	(687,717)	(627,268)	53,268	(574,000)
營業淨利	572,721	24,338	597,059	769,815	53,268	823,08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119,229	-	119,229	172,069	-	172,069
租金收入	12,234	-	12,234	11,185	-	11,185
處份固定資產利益	-	623	623	-	-	-
其 他	1,443	-	1,443	722	-	72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32,906	623	133,529	183,976	-	183,9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處份固定資產損失	-	(1,345)	(1,345)	-	(394)	(394)
兌換損失	-	(918)	(918)	-	(49,528)	(49,528)
存貨盤損	-	-	-	-	(3,346)	(3,346)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15,482)	(15,482)	-	-	-
其 他	-	(7,216)	(7,216)	-	-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24,961)	(24,961)	-	(53,268)	(53,268)
稅前純益	705,627	-	705,627	953,791	-	953,791
所得稅費用	(21,025)	-	(21,025)	(45,953)	3,083	(42,870)
合併總純益	\$ 684,602	\$ -	\$ 684,602	\$ 907,838	\$ 3,083	\$ 910,921
歸屬予：						
母公司股東	\$ 684,602	\$ -	\$ 684,602	\$ 907,838	\$ 3,083	\$ 910,921
合併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稅 前	\$ 0.85	\$ -	\$ 0.85	\$ 1.15	\$ -	\$ 1.15
稅 後	\$ 0.83	\$ -	\$ 0.83	\$ 1.09	\$ -	\$ 1.09

註一：上列財務報表之所有損益科目金額，係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美元對新台幣匯率（USD\$1：NT\$32.8）換算。

註二：最近三年度美元對新台幣最高、最低及平均匯率如下：

年 度	最 高	最 低	平 均
九十七	USD\$1：NT\$33.545	USD\$1：NT\$29.990	USD\$1：NT\$31.529
九十六	USD\$1：NT\$33.405	USD\$1：NT\$32.265	USD\$1：NT\$32.848
九十五	USD\$1：NT\$33.315	USD\$1：NT\$31.340	USD\$1：NT\$32.532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說明

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合併財務報表重編原則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合併公司）如附件四所列之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財務報告，係包括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所有持股達 50% 之被投資公司之合併財務資訊（附件四譯稱“本集團”）。

合併公司依香港法令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下簡稱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之主要報表格式，包括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因與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財務會計準則」（以下簡稱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不符，爰依中華民國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原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八十二年八月二十四日（82）台財證鳳字第 01972 號函「募集與發行台灣存託憑證外國公司財務報告複核要點」規定，就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依中華民國規定格式予以重編（以下簡稱重編合併財務報表）。

惟因適用之會計原則不同對合併公司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合併損益表之損益影響金額，並未達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六條所訂應重編財務報表之標準，上述重編合併財務報表僅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之格式與分類將上述合併資產負債表及合併損益表予以重分類。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差異彙總說明

中華民國與香港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主要差異，茲彙總說明如次：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如有證據顯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一部分或全部有百分之五十以上之機率不會實現時，則該部分或全部應全數列入備抵評價科目，以減少遞延所得稅資產。	只有當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才認列；「很可能」係定義為「比不發生更有可能」。另，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二號中規定，並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而係僅於所得稅利益很可能實現時，方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已予以調整 損益影響數 97年度：－ 96年度：3,083千元 保留盈餘影響數 97年度：(38,474千元) 96年度：(38,474千元) 資產影響數 97年度：(38,474千元) 96年度：(38,474千元)

依中華民國及香港財務報表表達及其他事項之重大差異彙總說明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
資產負債表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流動性大小排列，流動性大者在前，流動性小者在後。負債則按到期日的遠近排列，近者在先，遠者在後。股東權益按永久性大小排列，永久性大者在先，小者在後。	一般之分類方式，資產係以非流動性資產在前，流動資產在後。負債及權益，係以負債在前，股本及各項準備在後，負債以流動負債在前，非流動負債在後。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無形資產項下。	土地使用權係分類於非流動資產項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註銷買回企業本身之股票，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其購回成本如高於面值與發行股票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	再取得企業本身權益工具之成本，應自權益項目減除。企業不應於買回、出售、再發行或註銷庫藏股時認列損益。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7年度：14,067千元 96年度：14,067千元

項 目	中 華 民 國 財 務 報 表 表 達	香 港 一 般 公 認 會 計 原 則	對重編合併財務報表之 之 影 響
損益表	應區分營業收入、營業成本、營業費用、營業外收入、營業外費用、非常損益及所得稅費用，分別予以列示，但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不能分別列示者，得合併之。	應區分收入、財務成本、所得稅費用、本年度利益（損失）。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損通常列為營業外支出項下。	存貨跌價損失及存貨盤損通常列為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項下。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7年度：15,482千元 96年度：3,346千元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分別帳列營業外收入或支出，不以淨額表達。	處分固定資產利得或損失帳列其他收入或其他費用，並以淨額表達。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97年度：722千元 96年度：394千元
每股盈餘	應分別揭露下列各項之稅前及稅後之基本及稀釋每股金額： 繼續營業單位損益。 停業單位損益。 非常損益。 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 本期損益。	應於綜合淨利表揭露繼續營業單位及淨利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應於綜合淨利表或附註揭露停業單位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	已依中華民國財務報表規定予以表達揭露。

附 件 四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暨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九十七年度

（原文及中譯本）

請參閱

http://www.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090424/LTN20090424429_C.pdf